

文学四月天系列 5

青春 风雅颂

蔡志礼 希尼尔 主编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文学四月天系列 5

青春 风 雅 颂

蔡志礼 希尼尔 主编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文学四月天系列 ⑤

青春风雅颂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主编◎蔡志礼 希尼尔

编辑◎谢章达 颜小芳 刘向明

绘图◎詹韬

出版◎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阅读与写作组

设计制作◎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

第一版一刷◎2012 年4月

定价◎新币13元

ISBN◎978-981-07-1888-6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更换◇

Copyright © 2012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inted in Singapor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序



沈颖女士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席

教育部兼律政部高级政务次长

《青春风雅颂》是继《青春物语》、《青春摩天轮》、《青春滨海湾》和《青春花季》后，付梓出版的《文学四月天青春文选》系列第五集。来自不同学府的少年作者在参加了“驻校作家计划”之后，通过文字展现了自己对创作的热情与追求。这一系列文集正是他们在青春年华为创作留下的印记。

每每阅读这些青春文集，不由得要与这些少年作者同悲同喜。他们以丰沛的情感、敏锐的观察、灵动的思绪，一字一句，记录了一段亲情、一个生命、一道风景、一场别离。透过他们的文字，我们看到了青春的美丽与哀愁、纯真与矛盾。文字的力量是如此神奇，时而惊涛骇浪撼动心灵，时而小桥流水悠悠我心。

通过“驻校作家计划”，我们看到了少年作者创作的潜能。这一路走来，报名参加的院校从一开始的25所增至今年的近60所，这是我们喜闻乐见的发展。更可喜的是，每一年都有

从未参加“驻校作家计划”的学府报名，这意味着驻校作家计划获得了校方热烈的回响，惠及的学生不断扩大。

“驻校作家计划”得以如此稳健地发展，幕后功臣至关重要。因为一群抱持同样信念，积极为本地文坛培育新秀的同仁群策群力，我们才能如此大规模地推展这项计划。在此，我由衷感谢委员、驻校作家、校方的鼎力支持，以及中华语言文化基金的资助。

今日的辛勤耕耘，必能结出明日的果实。希望我们的少年作者能够笔耕不辍，坚持创作，成为文坛的接班人，让本地文艺薪火相传。

序



陈振泉先生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阅读与写作组组长
外交部兼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高级政务次长

《文学四月天青春文选系列》的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第五集，以“青春风雅颂”为书名，风雅颂一词打开了我脑子里一扇久已尘封的记忆之门。记得在学生时代，老师在教导中华文学时，曾提到“风、雅、颂、赋、比、兴”六个字，说是起源于《诗经》。老师过后还朗诵《诗经》中一首古诗：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此诗开启了我对于中华古典文学的兴趣。

古人创作诗词时思潮有如百花齐放，风格则宛若天上繁星。有天马行空者如诗仙李白：“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望庐山瀑布》）；有忧国忧民者如诗圣杜甫：“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蜀相》）；有关西大汉豪迈者如苏东坡：“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念奴娇》），也有柔婉缠绵者如柳永：“系我一生心，负你千行泪”（《忆帝京》）。

在这些繁花争艳五彩缤纷的文学泉源背后，真正的发源地是作者丰富的想象力，细微的观察力和无穷尽的创造力。

说到想象力，我情有独钟，特别推崇先秦的文学和思想奇才庄子。他写的《庄子》集想象、神话、寓言、哲理、荒诞、神怪于一书。《庄子》这部巨著里收集的《庄生梦蝶》和《鲲鹏》的故事，描述了匪夷所思的情节，横空出世的想象，逍遥自在的心态，为中华文化的浩瀚无涯，增添了神秘浪漫的元素。

就以“鲲鹏”的故事为例，其文曰：“北溟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徒步南溟。南溟者，天池也。”白话文的翻译大意如此：“北溟一地长有一条大鱼，大得以千里计，此鱼名叫鲲。鲲后来变成一只鸟，叫做鹏。鹏的背部也宽大得数以千里计。鹏展开翅膀奋力一飞，宛如垂挂在天空中的一朵大云。鹏一飞冲天到达南溟，而南溟就是天外的一座池塘。”

这段短短的文字，把人类的想象力，一下子从现实主义提升到超然的幻想主义去了。这样的鲲鹏式飞腾，为人们提供了无穷的创作空间，也激发了无尽的创意思维。天池的水，鲲的巨身，鹏的翱翔，是由想象而衍生，是对现实的突破，是对限制的挑战。庄子在两千多年前已经能驾御着想象力，上天下地自由的让思想作逍遥游。

所谓温故知新，在二十一世纪的新时代里，偶而回到古代的文化大观园去浏览，能为未来的创作带来新体验，新思潮和新文风。非常祈望我们的莘莘学子，也能够化身为鲲鹏，在文字的天地里自由翱翔，把自己的文学素养注入作品，升华出更灿烂的色彩。

主编的话



蔡志礼博士



希尼尔先生

在文学的殿堂，与音乐共舞

文学不是僵硬地躺在纸上，等待老学究有空来玩猜谜游戏的前朝密码。

写作不是交作文应付考试，为赋新词强说愁而挤出来的几行矫情文字。

古今文学壮阔的人文画卷，是任众鸟翱翔的长空也是群鱼畅游的江海。

中外文学展现的千姿百态，感动了历代读者也推动了人类文明的巨轮。

文学的能量和魅力虽无可限量，但要在这个标榜流光溢彩与触摸互动媒介的新世代，吸引年轻数码族眼球的注视和他们容易随风飘散的心绪，单凭文字的阅读恐怕是一项不可能的任务。所以这一期的《青春文选》，我们就特别以“青春风雅颂”为主题，尝试彰显文学融合音乐、舞蹈、美术和戏剧的多元包容特性，并突出写作可触及多姿

多彩的各个生活层面。让年轻朋友感觉，原来看似文静沉默的文学也可以如此活泼灵动，色泽素淡的文字也可以如此斑斓绚丽。

风、雅、颂是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中的三类体裁。“风”是当时带有地方色彩的流行民歌；“雅”主要是朝廷官吏及公卿大夫褒贬政治之作；“颂”则是贵族祭祀鬼神、赞美统治者的乐曲，所谓歌功颂德是也！演奏时还要配以舞蹈。令人惊讶的巧合是，现代汉语里的“颂”与英文的“歌曲”一词“Song”的发音竟如此之相近。与福建话“爽”的发音也不谋而合！难道时不分古今，地无论中外，人的本性就是喜欢被赞美与歌颂？

“古者天子命史采歌谣，以观民风。”据说周朝时，朝廷派出特使到民间采集民谣，汇集整理后呈给天子，目的是了解民情。传说孔子也曾编纂整理《诗经》。我们足足晚了三千多年，当不成到处采集歌谣的周朝特使，更绝不敢把自己微不足道的编辑工作与伟大的圣人相提并论。然而，我们真诚祈盼，通过这一系列《青春文选》的编选与出版，清晰地呈现隐藏在当代学子内心深处的喜怒哀乐和对生命的诠释。

在一批对微型小说创作颇有心得的驻校作家的努力经营下，本选集的一大收获就是涌现了质量可观的闪小说和微型小说作品，令人为之欢呼；而散文与诗歌的创作也有各自精彩的表现。

在摸索文学创作的路上，同学们难免迷失方向，甚至

于找不到回家的路。他们的文笔也依稀留着一些稚嫩青涩的胎记。然而对具备潜能又有热忱学习的孩子，我们应给予的是更多的鼓励、扶持与引导。所以驻校作家计划导师在修订文稿的过程中，只着重修改错字、不合语法和语义不详的句式，一般都尽量保持作品的原貌，呈现同学们最真实的一面。

可能是因为受限于本地的华文土壤先天不够肥沃，后天又施肥不足，所以土生土长的岛国学生的文笔，与来自神州大陆、宝岛，甚至于是长堤彼岸的同辈有一段差距。但本地学生也并非处处处于下风，他们对本地风土民情的认知和情感自成一格，有许多可取之处。只要肯下工夫虚心练笔，持之以恒，今日的写作幼苗日后也能长成文坛的大树。

我们也特邀国家文化奖得主、此项计划资深导师尤今女士，撰写这些年来担任驻校作家的感言。尤今在《释放文字于樊笼》一文中，点出了担任驻校作家最快乐的时光，是“把那长期被压得扁扁瘪瘪软弱无力的文字从考试那死板生硬的框子里释放出来，让学生确切切地感受到文字是有颜色、有气味、有声音、有生命的。它缤纷多彩、它芳馥馨香、它闹声喧天、它生蹦活跳。”“唯有让一颗心长出快乐的翅膀，那颗心，才能无拘无束地在文字的花丛里飞来绕去，采摘文学的蜜糖。”感谢尤今让我们再次认识驻校作家肩负的重要使命。

从2008年起成长的《青春物语》，到2009年登上

《青春摩天轮》、2010年浏览《青春滨海湾》和2011年绽放的《青春花季》，以及今年吟唱的《青春风雅颂》，驻校作家学生作品选集《青春文选》已经在岛国的学生文艺的发展路上，印上五个斑斓的文学印记。

一路走来，驻校作家计划能顺利推展，《青春文选》能如期出版，还有年度文坛盛事“文学四月天”能顺利举行，绝非偶然，其中凝聚了多方面的资源和任劳任怨的心血。我们由衷感谢“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席、教育部兼律政部高级政务次长沈颖女士和“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阅读与写作组组长、外交部兼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高级政务次长陈振泉先生，一路来对这个项目的关心和鼎力支持。

我们也衷心感谢：

所有为了让更多写作幼苗茁壮成长而操心费神，奔波劳累的驻校作家们。

所有参与写作计划学校的校长、主任的支持和协调教师给予全力的配合。

中正中学总校协调与提供“文学四月天”和《青春风雅颂》发布会场地。

中华语言文化基金的慷慨解囊，让我们在执行计划时，无需为资金发愁。

玲子传媒倾力协助，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排版、印刷与出版任务。

美妙的乐曲已响起，让我们在文学的殿堂，与音乐共舞吧！



特邀感言

释放文字于樊笼

——我当驻校作家

尤今

那是一种全新的教学经验、那是一种截然不同的教学方式。

2007年，当我第一次以驻校作家的身份站在学校那宽敞明亮的课室里时，我的心，满满满满地充斥着一种发光发亮的快乐。

快乐，是因为我能够把那长期被压得扁扁瘪瘪软弱无力的文字从考试那死板生硬的框子里释放出来，让学生确切切切地感受到文字是有颜色、有气味、有声音、有生命的。它缤纷多彩、它芳馥馨香、它闹声喧天、它生蹦活跳。我要把文字转化为一种叫做“魅力”的菌，让学生在学生当中“兴兴旺旺”地传染开来，我且希望这菌能在他们体内蓬蓬勃勃地繁殖滋生。

面对着我的，是20张极端年轻的面孔，脸上有着20双晶晶发亮的眼睛。老师说：他们热爱华文；老师说：他

们喜欢创作。老师希望驻校作家能给他们打造一把小小的钥匙，让他们开启创作那扇庄严的大门。

我看着眼前那一张张天真烂漫的面孔，脸上虽然没有任何岁月的尘垢，但是，我却敏锐地察觉了压力轻微的痕迹。我问他们：“上课最重要是带什么呢？”他们异口同声地说：“笔。”我说：“还有呢？”他们众口一辞地说：

“笔记。”我纠正：“笔和笔记是必要的，但却不是最重要的。”他们茫然了。我这才慎重地“解开谜团”：“最重要的，是一份快乐的心情。”他们一起露出了微笑。是的，唯有让一颗心长出快乐的翅膀，那颗心，才能无拘无束地在文字的花丛里飞来绕去，采摘文学的蜜糖。

文学，不是浮面地学习如何堆砌花团锦簇的文字，它是内心思维的具体呈现，学生必须学会挖掘内心深处真实的感受。我常常帮助学生回忆、追忆；省思、反思，有许多次，学生说到动情处，往往泪流满脸，而班上其他的学生也受到了感染，一朵朵湿湿的泪花，沉沉地跌碎于地上。在闪闪烁烁的泪影中，我欣慰地知道，学生已掌握了创作的一大要诀：作品要感动别人，必须先感动自己；而真实，便是最为重要的元素。

文学，不是恣意渲泄内心不满与牢骚的管道，学生必须学会在亮丽的文字彩衣里，通过健全的主题，赋予文学以永恒的灵魂。我在班上尝试通过多篇范文的讲述，深入浅出地让学生明白这个重要的创作原理。

文学，不是一蹴而就的快餐文化、也不是人云亦云

的复制文字。学生必须学会在肉眼之外培养起明察秋毫的心眼，从生活的海洋里掇取创作的素材，从而写出不落窠臼的作品。但是，心眼不是说长就会“立竿见影”地长出来的，我通过了现实生活中许多趣味盎然的例子，设法提醒他们，不要让如行云流水般的日子在身边白白溜走，应该时时刻刻张大双眼，看，看看、看看看。只要留心看、用心体会，慢慢地，你便会惊诧地发现，咦咦咦，怎么周遭满满满满的，都是取之不竭的创作素材呢？旷日持久，你便又会惊讶地发现：自己在肉眼之外，居然多了一双心眼。这双心眼，会变魔术，能够帮助你把大大小小的事物转化为笔下一朵朵文字之花；这花，一年四季，不凋。

我不是对牛弹琴，更不是拉牛上树。

原本就对创作极具兴趣的莘莘学子，有着举一反三的悟性，在创作课结束时，都能交出很好、好、不错和强差人意的习作，没有人躲懒不交，也没有人胡乱交差。让我深为感动的是，学生突破了考试的樊笼，下笔如有神助，洋洋洒洒地写上两三千字，丝毫不以为苦；而令我至感欣慰的是，他们把笔握成了一种微笑的姿势，快乐因此而在他们的心房和笔杆之间流来流去。

爱，让他们走上了创作的第一步。

当然，园圃里不是每株幼苗都有成树的潜质和冲势的；然而，只要，只要当中有一位、或者两位、或者三位，能够持之以恒、能够开花结果，园丁的汗水便不曾白流了。

由蔡志礼博士和希尼尔先生主编的《青春文选》系列，给了所有参与“驻校计划”的幼苗一个美丽的憧憬，他们渴望自己的文字之花能够美美地绽放于这个“青春花圃”里，所以，很努力、很努力。这样的憧憬，是他们创作上很大、很大的源动力、驱策力。过去是，现在是，以后依然是。

2008年，学子们在《青春物语》里，抒写年少美丽的梦想；2009年，学子们乘搭《青春摩天轮》，俯瞰生活缤纷的全貌；2010年，学子们徜徉于《青春滨海湾》，掇拾五花八门的创作素材；2011年，学子们在《青春花季》里，让硕大的文字花卉尽情绽放；今年，学子们在《青春风雅颂》里，用文字的弦线谱成了无数动听的歌曲。

在如花的岁月里，他们有着挥洒不尽的青春。青春不留白，身为驻校作家，我非常高兴能帮助他们以文字留下青春的斑斓。

目录

短篇小说

- | | | | |
|----|---|-------|-----------|
| 20 | ◎ | 胡令仪 ~ | 白狐 |
| 24 | ◎ | 谢月娟 ~ | 老师神秘失踪事件 |
| 26 | ◎ | 张 荃 ~ | 放下 |
| 29 | ◎ | 杨 馨 ~ | 姐夫计划 |
| 35 | ◎ | 关雅丹 ~ | 道 |
| 42 | ◎ | 何毓敏 ~ | 谁的完美相亲? |
| 46 | ◎ | 张 融 ~ | 全息梦境杀人 |
| 49 | ◎ | 蔡恺芸 ~ | 您不会再感到寂寞了 |
| 52 | ◎ | 黄书韵 ~ | 生命走马灯 |

微型小说

- | | | | |
|----|---|-------|---------|
| 56 | ◎ | 李雅婧 ~ | 墨魔 |
| 59 | ◎ | 吴美玲 ~ | 愚公移山 |
| 61 | ◎ | 徐 祯 ~ | 剪头发 |
| 64 | ◎ | 许 菁 ~ | 妈妈，在石碑外 |
| 67 | ◎ | 董梅蓉 ~ | 隐形的翅膀 |
| 70 | ◎ | 聂鑫瑶 ~ | 雏菊 |
| 72 | ◎ | 陈子衿 ~ | 柳树下 |
| 75 | ◎ | 李伟豪 ~ | 彼岸 |
| 77 | ◎ | 潘一玮 ~ | 领导的知识竞赛 |
| 80 | ◎ | 黄浚婷 ~ | 棋高一着 |
| 82 | ◎ | 冯靖淞 ~ | 病人 |
| 85 | ◎ | 刘惠颖 ~ | 深海的孤独 |

闪小说

- 88 ◎ 曾亚骏 ~ 苦丁茶
90 ◎ 康芮萌 ~ 门外的脚步声
92 ◎ 林丽惠 ~ 珍重
93 ◎ 林慧晶 ~ 带走
94 ◎ 王璋琪 ~ 红茶
95 ◎ 杨泽筠 ~ 远方残阳的余温
96 ◎ 詹月贤 ~ 牵手
98 ◎ 陈昊真 ~ 偷
100 ◎ 李佩婷 ~ 衣着
101 ◎ 杨诗晨 ~ 鱼尾和鱼头
102 ◎ 李泓珏 ~ 失声的音乐盒
103 ◎ 栾舒童 ~ 偷酒

诗 歌

- 106 ◎ 刘天元 ~ 一起流浪
108 ◎ 朱家欣 ~ 伤
109 ◎ 周闻涛 ~ 思桑梓
110 ◎ 唐雪纯 ~ 月亮
113 ◎ 尹 娅 ~ 亲爱的，我想你

青春风雅颂

散文

- 116 ◎ 蔡凌烽 ~ 我是南唐的一片月光
- 118 ◎ 陈宇翔 ~ 白月光
- 120 ◎ 王桢戔 ~ 夏天随笔
- 123 ◎ 梁舒妍 ~ 单杠记忆
- 126 ◎ 贾舒迪 ~ 盛夏光年
- 129 ◎ 颜君菲 ~ 镜子姐妹花
- 133 ◎ 颜君养 ~ 遥远的思念
- 136 ◎ 吴芷静 ~ 十五岁的梦
- 139 ◎ 许铭淋 ~ 生命中的另一道出口
- 141 ◎ 何思娴 ~ 重相逢
- 144 ◎ 李晨琛 ~ 门，永远都是开着的
- 147 ◎ 郑楚遥 ~ 写给即将成年的自己
- 151 ◎ 钟震宇 ~ 看着你随风起落
- 158 ◎ 陈沈少驹 ~ 我是一阵飘渺的风
- 161 ◎ 孙思洁 ~ 爸爸的手
- 163 ◎ 何沫霖 ~ 微笑
- 166 ◎ 耿兆冲 ~ 阅读与我
- 168 ◎ 吴 攸 ~ 我若是天文台
- 170 ◎ 梁惠琪 ~ 仰望星空
- 172 ◎ 曾庆湘 ~ 星光

- 175 ◎ 林佳慧 ~ 放孔明灯
- 178 ◎ 张琬静 ~ 珍惜
- 180 ◎ 林竹黎 ~ 目光
- 182 ◎ 顾恺娇 ~ 心里的声音
- 184 ◎ 李梅银 ~ 蜡烛
- 186 ◎ 梁锦雨 ~ 蔷薇
- 188 ◎ 明兆紫 ~ 阳光里的舞者
- 189 ◎ 刘琳 ~ 风与海
- 191 ◎ 梁雯菁 ~ 我爱下厨
- 193 ◎ 魏莱 ~ 情
- 195 ◎ 刘千惠 ~ 父亲
- 197 ◎ 姚思怡 ~ 失败也是英雄
- 199 ◎ 侯政辉 ~ 走进音乐国度
- 201 ◎ 张妍楠 ~ 我爱窗户
- 203 ◎ 刘美琳 ~ 金鱼
- 205 ◎ 黄欣仪 ~ 奶奶，你好吗？
- 208 ◎ 李博文 ~ 秋风乍起
- 210 ◎ 骆彦蓉 ~ 一束爱的花朵
- 213 ◎ 李赛梦 ~ 忆良师
- 215 ◎ 王静慧 ~ 母女情
- 217 ◎ 顾思琪 ~ 雨碎江南
- 221 ◎ 王晨琛 ~ 猫
- 224 ◎ 赵君儒 ~ 酸菜蒸饺
- 226 ◎ 唐洁仪 ~ 烦

青春风雅颂

短篇
小说



白狐

胡令仪 ◎ 莱佛士女中

千年寂寞的等待我们最初的苍老——师父曾经这样语重心长地对我说过。当时我的心田还残留着某个他的余温，何为寂寞根本不懂。何况我们作为与天地共存的狐妖，何必谈什么苍老。

但是与师姐联手弑杀了师父后，这句话就变成了一生中，隐隐一句不祥的咒语。

我是一只修行千年的白狐。五千年都住在一座根本不能算是森林的森林，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那一片一望无垠的荒凉里，天空成天昏暗得没有色彩，寂寞有绝对多余的时间肆意发酵。五千年的等待，都不知道在等待什么，到底何谓苍老。

你的第一份任务就是到森林的另一边，杀一匹叫沧的狼。继承了师父的位置以后，师姐带着诡异的笑容，居高临下地这样对我说。他不是普通的狼，他叫沧，沧桑的沧，拥有超过八千年的修行。但是我相信你，师妹，你有足够的魅力来魅惑他，并杀了他。

制造一个风花雪月的场景，布置一个陷阱，然后让他在漫天大雪里救下落难的我。这是再简单不过的任务。慢慢进入他的心，然后利用他的弱点杀了他。这是师父教过我的，只要有心，就会有弱点。

当我蜷缩在布置好的陷阱里哀怨地发出叫声时，心深处某一份被尘封的回忆毫无预料地复苏。似乎几千年前，也有一匹狼，在同样的冰天雪地中把我从猎人手中救起，给予我一抹微笑的温暖。他叫燃烈，那样温暖的名字，他说会永远保护我。然而在仅仅一场暴风雪中他却抛下了我。

漫天的风雪中，真的看见一个人披着黑色大衣走来，全身上下透着冰冷。我一眼就认出，那是化作人形的狼。在自己布置的陷阱中我笑了，原来修行了八千年的狼也那么好骗。

沧俯视陷阱，眼睛深沉但闪着光。毫不犹豫地，他伸手抱起了我。他的怀抱坚定温暖，不禁让我想起五千年前救了我的狼。我想，即使我杀了他，我依然会记得他怀抱里的温度的。

他把我带到了一个偏僻的山洞，那是他的住处。我对他妩媚地笑，我找不到家了，你让我留下好吗？

他用深沉冰冷的目光打量了我半晌，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说我叫炎汐，炎热的炎，潮汐的汐。

他似乎怔住了，眼神突然变得很悲凉。仿佛透过一层薄霜，他深深地望着我，许久才开口，你知道么，你长得很像千百年前的一只白狐。就连名字，也一样。

沧让我留下，让我陪着他，天天夜夜。但是几千年的猎性使他对我还是极为防备，看似毫不在意，却丝毫不让我有机可乘。平时那冰冷无情的眼神就像一座冰墙，隔



开所有可能。然而只有提到那个千百年前与我同名的白狐时，他才会稍稍松懈，有时甚至就连眼神都会颤抖。

她应该是他致命的弱点。

我开始有意无意地问起关于这只白狐的事情，而戒心极强的沧在这个话题上显得几乎懦弱。他近乎绝望地说，她已经死了，你别再问我了，别再问我了好不好。

呵呵，原来他还是一匹痴心的狼。

沧喝酒的次数越来越多，在烂醉如泥的时候，他常常对我伸出手，一声声喃喃地叫我小汐，目光似乎想透过我看到另外一个身影。终于，在遇到他的第一百零一夜，我决定开始行动。

在他又一次喝醉的时候，我便真的迎上了他的手，凑到他耳边轻声说，小汐在这里，小汐就在这里。

他整个身体在瞬间怔住，然后像得到救赎似地抱起了我，我从来没有看见他有过这样的表情。他紧紧抱着我，仿佛一松手我就会消失，真的是你吗，小汐，真的是你吗？

我没有回答，只是任他肆意拥抱着。他是那么冷漠的狼妖，怎么会有如此温暖的怀抱。我嘴唇微微开启，良久后涩涩地开口，喝一杯酒吧，沧。

竹叶青是他最喜欢喝的烈酒，只是这一杯已经被我下了剧毒。不知情的他一手接过，毫不犹豫地一口喝下去。

当他不可置信地抬头，我笑了。我就是来杀你的，这是我的任务。你发现得太晚。

他用他深深的目光看着我，但是这一次眼神里早已经

没有了以往的坚冰。良久，他叹了一口气——我早就知道了。在你叫我沧的那一刻我就知道了。我的小汐不会叫我沧。

炎汐，在我死之前，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五千年前我也是在这样的风雪里救了一只白狐，一只普通的白狐。她说她的名字叫做炎汐，炎热的炎，潮汐的汐。我收留了她，就像我收留了你一样。她是那么胆小又惹人爱的狐狸，我爱上了她，并承诺会永远保护她。

但是突然有一天暴风雪降临，我们在暴风雪中走失。因为修为不够，我怎么也找不到她。我以为，她应该回到了我们居住的山洞，但是回去后，空旷的山洞里却一无所有。从此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她。她就这样在暴风雪中消失了，应该是死了吧。

沧又说，五千年前，我的名字叫燃烈。

千年寂寞的等待是我们最初的苍老。当亲手将匕首刺入心脏后投入那个依然温暖的怀抱，我终于明白五千年我在等待的是什么。



老师神秘失踪事件

谢月娟 ⊙ 康培中学

美丽的假期很快结束，又要回到学校去上课，真是好“悲哀”喔！

没想到第一天回到班上去，却让我们有惊天大发现，本来还留着一头长发在我们面前发过毒誓的蔡老师竟然把她那一头秀发剪了，清汤挂面的出现，还有那颈上垂着的那一条挂链，两个心碰在一起，很肯定的是老师恋爱了，才会做那么多改变，但她不是口口声声说爱情不可信吗？短短的一个假期，难道就让她遇上白马王子，噢，我看不可能，黑马王子的机会比较多，因为老师已经五十岁了！

但风光的日子没多久，蔡老师却莫名其妙在某一个早上不见了，听校工说早上开门的时候还看见她走进学校，但升旗礼的时候已经不见人影。

没有老师上课，班上一阵慌，大家都在猜测蔡老师神秘失踪的原因，有人说老师会不会在学校被人杀了，但是学校根本没命案发生；有人认为老师一定是家里有急事，所以来了学校又匆匆走了，也来不及通知任何人，但据校方透露，蔡老师的手机不但打不通，家里也没人接听，再说老师是个负责任的好老师，做事情不会那么粗心大意！

疑云越传越诡异，有人甚至说经过储藏室的时候听到里面传来蔡老师说话的声音，可是打开门却不见人，也有

人说看见老师站在最顶楼上，眼神茫然的好像要跳下去的样子，等到其他同学赶过去看的时候，哪有蔡老师，只有地上的一堆鸟粪！

当然也有好的说法，有人认为老师一定是结婚去了，对方突然来求婚，老师高兴都来不及，昏了头就跟人走了，从此远走高飞，过着幸福美满的日子！

老师人间蒸发，学校很快便安排了另一位老师过来教我们，日子还是一样的过，渐渐地，蔡老师在我们的脑海里慢慢淡了出去，偶然记起，也只是“喔，蔡老师，生孩子去了吧！”

很快的一个学年又过了，大家都升了班，开学第一天，等待着我们的级任老师到来。一位长头发的女老师走入课室，我们都“哗”的叫起来：“蔡老师”！

又是那头长发，没有了颈上的那条双心项链，蔡老师到底发生过什么事情呢，她的黑马王子还在吗？我们很想追问，又不敢追问。

“还不把书本拿出来，你们是来读书还是来玩的？”老师大声的喊着。

我们都知道，“悲哀”的日子又开始了！



放下

张荃 ⊙ 惠厉中学

深夜，结束了一天的录音，作为一个从事音乐人工作的宇飞终于回到了温暖的家。妻子还在自己的服装店忙着，而刚满两岁的女儿已经进入梦乡了。

门外突然传来了嗒嗒的脚步声，这时，门铃响了。宇飞轻轻走到门口看了看，不是妻子回来，而是一个穿着制服的邮递员。他打开了门，接过邮件，签了名。

当他打开信封的时候，发现里面有几张红色的纸，纸上写着“总有一天我们会让你，和你身边的人倒下！”宇飞感到费解，后面夹着的几张纸，都是写着对宇飞身份和学历的怀疑。已经从学校毕业7年了，怎么突然又有人开始怀疑自己的学历？宇飞并没有在乎，把信封扔在一边，走进卧室睡觉去了。

之后的一个星期，他一直接到不明人士的来电，电话里总是说着同样的话：“总有一天我们会让你，和你身边的人倒下。”

因为自己的缘故，哥哥的工作受牵连丢了，而身为知名发型师的母亲得过的奖项也受到了质疑。宇飞觉得这件事并不简单，他想到几天前的那封信，打开了里面提供的网址，他才明白，原来这些事情都是一个无聊的网民搞出来的。但他为什么要这样做，这样做的目的又是什么，他又是谁？实在想不通？

雪球似乎越滚越大，不相信宇飞的人数目不断扩大，他们开始追查有关他的蛛丝马迹，小至他曾经在报摊上少付老人一毛钱，大到有人谣传他原来是私生子，更有传言说他曾是个花花公子，在还没有成名前曾经抛弃了一个女孩子，最后令对方自杀！

宇飞只觉得啼笑皆非，也为这些无中生有的事苦恼，尤其是接受访问时，记者总爱朝这些问题里钻，似乎等待着他几时会说漏嘴，然后把真相讲出来！

连妻子也开始对他怀疑了，那从前的女子，似乎确实有迹可寻。

为了摆脱这一切，宇飞决定把知名音乐人的头衔放下，带着妻子和女儿回归到一个没有人会在意他们的地方去，他在那里开了间小小的咖啡座，每天按时间接送女儿上下幼儿园，做回了一个普通人，一个很普通的人！

一天，妻子很紧张的回来对他说：“查到了，原来害你的人是你的好朋友，还记得他吗，伟良，那个从中学开始就一直和你争第一的他，因为不甘愿你名成利就而他却始终落魄潦倒，所以才故意制造舆论来打击你的！”

“喔，是吗？”他淡然回应。

“听说在我们走后，他曾经得意了一段日子，最近却被警方查到和一宗骗局有关要逮捕他，他一时害怕竟跳楼自杀了！”

“怎么会这么惨，伟良在读书的时候确实比我聪明，他只是太过自负！”

“警方在他家里找到所有当时陷害你的证据，现在已经真相大白，你的粉丝们都在等待着你，希望你可以重回



舞台，为他们表演！”

他看了看手表，微笑着，起身拿着外套走出家门。

“女儿快放学了，这小顽皮球，去晚了她会哭的！”

屋外，阳光洒在满是树叶的小径上，那么宁静，只有树上小鸟的声音清脆叫着，这美好的一切就是因为“放下”才得到的，尤其是在这一段日子里，他开始懂得自己追求的是什么，回去，才不舍得呢！

姐夫计划

杨馨 ⊙ 维林中学

一台电脑前，挤着三个脑袋……

征婚启事

姜素心，今年27岁，身高1.73米，体重40公斤，面容娇好，性格正直、善良、痴迷厨艺，现任盛同高中教师，望找到一名年龄相当，身高体重相当、善良有风度，且外貌大气的男子。

“姜素盈小姐，我怎么没看出来你姐性格正直善良且痴迷厨艺呢？”

“赵梓翔先生，我姐她看到不对的就要骂，这不是正直吗？看到有人跌倒会去扶他起来，这不是善良？还有她天天除了上班就是不停的做饭，这不是痴迷厨艺，是什么？”

“哼哼……哼哼……哼哼……那她天天都有骂我，原来我天天都在犯错哦？扶他起来？哼哼，扶起来之后就把他骂个狗血淋头，叫善良？还有还有‘痴迷厨艺’？姜素盈你千万别告诉我你吃得下她做的饭！”

“你……拜托啦，我不这么写，有谁会想娶她？反正我又没有写她做的好吃嘛，痴迷又不等于做得好……”

“盈盈，你这么写，不就害了那男的了么？”

“苏天齐，你给我一边反省去，不想娶我姐就算了，还敢在这发表意见，你没权力！”

“我从来都没喜欢你姐啊，是她自己单相思，关我什



么事……”

“苏天齐！闭嘴！”

“盈盈你这么写不行啦……”

“那你来写，电脑给你……”

“哈哈！看我天才赵梓翔的！得这么写&*+^%#^#*%@&@%……”

（*^__^*）嘻嘻……在新的征婚广告出来之前，让我们来介绍一下自己。

我呢，叫姜素盈，小名盈盈，跟我熟的人都这么叫我，23岁，刚大学毕业，目前是职业芭蕾舞者。

在电脑前疯狂打字的那位呢，叫赵梓翔，老赵，24了，大学学的是IT专业，目前已经换了4家公司，正在寻找第5家的途中。（果然挨踢）

而在一边“反省”的苏天齐呢，可谓是老大哥，今年都28了，平常我们都喊他“齐哥”，他的职业最稳定，是医生，责任心也最强。

最后当然也要说说我姐了，她是高中的……训育主任，不管教课，专门处罚那些犯了错的学生，被称为盛同高中有史以来最年轻，也是最恐怖的训育主任……痴迷厨艺，但……做得非常非常……难吃。

要说我们是怎么认识的呢？（*^__^*）嘻嘻……

答案是——孤儿院

我们都是孤儿，在我3岁时，家人在一场大火中丧生，我和姐姐因为在外面玩而躲过一劫，赵梓翔是刚满月时就被别人放在了孤儿院门口，而老哥苏天齐，却是因为父母离异，

谁都不想带着他这个“拖油瓶”而被送去了孤儿院。

至于我们刚刚在干吗，嘿嘿，鉴于我姐实在脾气太坏，规矩太多，做饭太难吃，我们决定把我姐嫁出去……所以在写征婚广告。

不过可不能让她知道，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啊哈！天才写的征婚启事新鲜出炉！”

“你要想找一美女就别来了，你要想找一钱包就别见了，硕士学历以上的才谈，男企业家免谈（小商小贩在内），省得咱们互相会失望。章子怡和范冰冰那种有钱又有貌的美女是不会来征你的婚的，当然我也没做灰姑娘的梦。你要真是一王子我也接不住，没期待您长得跟杨过一样，看一眼就误人一生，外表时尚，内心保守，身心都健康的一般人就行，要是多少还有点幽默，那就更靠谱了。心眼别太小，岁数别太大，会做饭，每次吃完还得洗碗，洗得都像刚从商店里买回来的一样，说得够具体了吧。自我介绍一下，我岁数不太大，日子小康，不抽烟不喝酒，大学生身份，在国内生活。人品五五开，不算老实，但天生胆小，杀人不犯法，我也下不去手，总体而言还是属于对社会有益无害的一类。有意者电联，非诚勿扰。”

“我说，赵老先生，这就是您所谓的‘天才征婚广告’？”

“怎么样盈盈？不错吧！”

“哥们，”齐哥说着一手搭上了他的肩膀，“非诚勿扰已经过去很久了。”

“什么意思？”



“你们别吵了……”齐哥的反对好没力……

我们可算是真明白了……

“苏天齐你快躲起来，我姐还生你的气呢！叫她看到你不死也掉半条命；老赵你快把电脑关机，再找张假条骗她，我还没跟她说你失业的事呢，这个时间你应该在上班，

我出去拦他一下，快点啊！我拦不了多久！”

我迎出门去，“姐，呵呵呵呵……你回来啦……”（妈呀，鞋！鞋！他们俩的鞋！）

“盈盈啊，今天这新鞋太紧了，脚疼死了，我……”
（妈呀，姐要换鞋！）

（不能让姐靠近鞋柜！）“姐你别换呢！”

“这是谁的鞋啊？”

（完了，晚了！）

“苏天齐赵梓翔都给我出来！”

（完了！狮子吼都出来了！老姐发飙了！我们惨了……）
于是……

我们三个站成一排，均低头一脸悔过相……

老姐坐在沙发上，以训育主任骂学生的口吻发话：

“赵梓翔，你电脑拿给我！”

（⊙○⊙）啊！？我望向老赵，比划着：“你敢交出去你就死定了！”

只可惜人家抱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心理，根本不睬我……

“咳咳，”趁着姐看电脑，我问老赵“电脑关了吗？”

老赵左看看，右看看，眉毛一挑，嘿嘿一笑，对我说：“没……”

“哦。啊？没？你找死啊？”

“我也没办法，我刚把文档存了，她就发现我们了。”



“苏天齐！出个主意啊！我姐一会发飙怎么办？”

“反正主意不是我出的，其实不是我写的，关我什么事？”

“你！算了，我就不该问你。”

“姜素心！！！！！！！！！”

天哪！我的厄运来了……

我像个受气小媳妇似的对我姐说：“姐，我们……”
只可惜还没说完就迎来了……口水！！

“您们怎么能这样对我呢？啊？我@##%&%……@
！#%&……%#%#@！！！`#%*~%*”

当晚九点半……

老姐终于骂完，睡觉去了……

在从六点半到九点半的这几个小时中，我们先是站，
然后蹲，最后直接坐在地上了……

齐哥站起身来，发表讲话：“朋友们！很明显我们失败了，但更明显的是！我们都累了……赶紧洗洗睡吧，洗洗睡吧……”

他走了，老赵也回家了，客厅中只剩下了我一个人……

哎……姐夫计划A，宣告失败。

但我们不会放弃的！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姐夫计划BCDEFG出来！我们一定要把姐姐嫁出去！！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道

关雅丹 ◎ 先驱中学

凄清的弄堂口，几辆马车徘徊着，马夫把手拢在嘴前哈着白气，是冬。

虽然很冷却不得不招揽生意，“有没有去京城的？有没有去京城的啊？”

“多少钱？”

脸蛋冻得通红的小马夫眼珠上下打量了一下眼前说话的这个年轻男子。在冰天雪地的天气里，他只穿着几件薄衣，衣料粗糙，且只是白棕相间，显得整个人更加帅气。

那三个字比满地残雪还冷，小马夫听得一直哆嗦，脑子里快速地想，这打扮不像富贵人，口音也有些生硬，兴许不是京城人。

“一吊钱。”小马夫搓搓手，笑道。

百里絮嘴角扬起，侧过脸问，“多少？”

“……呃，刚才和您开玩笑！四个铜板……”小马夫的笑容僵在脸上，在那男子脸上他只看到三个字：不好惹。

上了马车后百里絮闭眼休息，全然不理睬小马夫的各种搭话，比如：

“您是打哪儿来呀？……”

“去京城谈生意吗？……”

他眉心微皱，这马夫着实烦人，虽然被不少废话干扰



着，脑子里还是忍不住一遍又一遍的回忆着昨天发生的事情。

人就是这样，有些很悲痛的回亿，明明不愿再承受一遍当时的苦楚，却总是在无意间想起。

那张破床，一碗苦药，床上躺着一个人。

他的老师父，眯着眼睛，浑沌的眼没有一丝生气，像已经死去那样一动不动注视着他。

师父临终前托付给他一件事，去找一个人。

百里絮捂住耳朵轻轻晃头，但师父的残碎言语还是响在耳边。

“徒儿我要你去找一个人……这个人是当朝天子，你一定要保他安全。”

若是百里絮不知道当朝天子是哪位，他一定会遵守师父遗言，誓死护主。可命运弄人，在那张玄黄龙椅上坐着的人，是当初灭他全家抄他满门的傀儡皇帝。

师父当初总说，对一个人来说道义最重要。叫我去救仇人也是道义？

百里絮瞳孔紧缩。

这算哪门子的道义？

记得小时候，他问过师父关于“道”的问题。

那时候也是冬天，小小的百里絮被裹在几层棉被里，因为发烧而不能练功，只能在屋内静养。当时他的师父还是个年轻美男子，端了一碗热粥叫他喝下。

百里絮小脸红红的，迷迷糊糊的问师父，“师父……你平时说的道义，到底是什么？徒儿还是不太明白。”

师父舀起一勺热粥，吹了几下才往百里絮嘴里送去，低垂着眉眼，格外好看。

“当你有想要保护的人的时候，或极想杀了一个人的时候，你或许就明白道义是什么了。”

……可如今，他要保护的人正是他想杀的人。

朦朦胧胧睡着，等小马夫推他的时候，睁开眼发觉已经到了京城。付钱下车，头痛欲裂，映入眼帘的是银装素裹的王都。

这便是繁华的京城，即使主色是素清的白色，还是能感觉到热闹气氛。市列珠玑，声色犬马。

身边跑过几个拿糖葫芦的孩子，有的甚至因为跑得太快把山楂都甩掉了几颗，红彤彤的掉在地上，埋进雪里。

“好想看荷花啊！”

“你疯啦？哈哈现在这种雪天去哪儿看荷花，雪莲么倒是天山才有的东西。”

“等夏天的时候我带你去看。”

吵吵闹闹，稚气的童音倒是让百里絮心情放松了一些。

荷花？

思绪又飘到最开始，那是故事的开端。

记忆里那片潋滟湖，隔着湖是百里絮的家，平时他娘经常牵着他的小手出来赏景。可那天，是百里絮一辈子也忘不了的日子。

十几年前。

湖上映着火光，烈得刺眼，亮得像过年时候的烟花。湖对岸是一大一小两个人影，是幼时的百里絮和他师父。

穿着华裳的小公子皱眉，却无法挣脱身旁这个俊逸的少年。

“你听我说啊……”那少年轻轻开口，声音如玉珠落



地般动听。“待会儿如果你家人都没活着出来，我就收你为徒。”

带着哭腔的声音低低响起，“为什么只救我一人？”

身旁的漂亮少年笑了，眼睛里映着橙黄色的火焰，显得分外邪气。

“其他人我抱不动嘛！”

湖对岸，是百里絮的家府。

昔日里的豪宅在一夜之间化为灰烬，百里家上上下下被赶尽杀绝，连条狗都没剩下。

天幕是诡异的深紫色，唯独百里家府的上方突兀的橘红，火烧半边天。

湖面上飘着无数花灯，深深浅浅的粉色莲花铺满了潋滟湖，百里絮转过头去望见火光冲天。

一夜过去，府里再无声息。

“师父。”百里絮满脸是泪，连站也站不住，却被一双温暖的手搀住。

百里絮只知他的师父写得一手好字，有一次他故意逗他，把留给他的字条的称谓写成“师傅”，师父不气不恼，唇角含笑地纠正道，“师父的父，是父亲的父。”

父亲的父……

神思一下回到现实，匆匆而过的轿子差点撞了百里絮，有人一把将他拉开。

“兄弟，不想活啦？可别死，现在正是好戏。”路人拍了拍他的肩。

“什么好戏？”百里絮好奇道。

那路人露出一副惊奇的表情，那表情的意思是，你连

这都不知道。

“你是真不知道还是装不知道！郑蝉要下台了！二皇子率人逼宫……”

百里絮快速想了一下，之前还纳闷为什么一个傀儡天子还要他来保护。

师父应该是早就知道郑蝉有危险，所以才在临死前叫我来护他。现在宫里正闹翻天，闯宫？相当于自杀。

向远处的重重宫墙望去，细柳扶风，郑蝉，你要活着出来。

宫墙内，东宫。

在郑蝉的懈怠下，军队早就乱成一盘散沙，根本敌不过二皇子的精锐部队。更糟糕的是，郑蝉的将士经常分不清敌我，真叫郑蝉汗颜。

挑开最后一扇门，二皇子身着龙袍一脸的挑衅，“哥，你出来！”

郑蝉早就缩在翠玉屏风后面不敢现身，嘴唇都吓白了。二皇子一把掀开屏风，见他这个样子，不耐烦地挥了挥手，叫了两个人过来。

“把他给我扔到郊外去，那地方野狼野狗多得很，就这种蠢种也配做皇帝？哥，我忍你很久了”，嘴角的笑更加轻蔑。

百里絮在路边一个小摊吃着面，看看天上挂着的发出惨淡光芒的太阳，时候差不多了。

一个男子低声对百里絮说了几句，声音极细，百里絮低声答，“叫他别急，我这就去接他。”

郑蝉，是时候做个了断。



一顶破轿子从宫门出来，走得很急。

是夜。

郑蝉被人粗鲁地扔上一辆轿子，颠颠簸簸了很长时间也不知道自己到了哪里。但根据二弟说的，应该是郊外，有很多野狼野狗的地方。郑蝉心底一寒。

轿子突然停了下来，隐约听到他们说，前面有人拦路。

两个轿夫和马夫扬起下巴，斜视着前面横在路上的一人一马。坐在马上的少年模样的人，只是神色不像同龄人那样年轻，沧桑如霜雪。

“何人拦路？”眼神冒寒光，轿夫自然不是一般的轿夫。

百里絮摸摸马头，眼皮都没抬。

“我要轿子里的人。”

这一刹那时间仿佛停止，轿子里的郑蝉也听到了这句。

“你知道这轿子里是谁么？”轿夫悄无声息地抽出刀。

郑蝉竖起耳朵听外面的声音，没有刀剑相碰的尖锐响声，也没有互相过招的声音。

半晌，他用小手指撩起窗帘往外一看，险些晕倒。

四个人全部倒地，血迹溅得到处都是，雪地被滚烫的热血灼出无数个窟窿。

百里絮抬起袖子擦了擦眼睛旁边的血痕，盯着轿子上掀起的窗帘缓缓说道，“我当然知道这轿子里坐着的是谁。”

他这一招漫天飞絮，不是谁都能抵挡得住的，当初他

师父只教了他一招，就是漫天飞絮，使起来漫天遍地是血雨。

不耐烦地将郑蝉从轿子里揪出来，这窝囊皇帝还穿着龙袍。

“诶诶诶……去哪儿？”

马载着两人飞奔，速度不减。

待郑蝉被绕得七荤八素的时候，百里絮拉他下马。

“跪下。”

冷冷的声音在郑蝉背后响起。

不等他反应过来，百里絮抬脚踢他的膝窝，噗通一声跪在墓前。

师父，我把他带来了，你看，他好好的。

百里絮深吸一口气，道义这东西，我怕是一辈子也不会明白了。师父您要我把他救下，我完成了，报了多年养育之恩。

可这个人手上，沾着我一家人的血，他当年火烧百里府，灭我满门。这仇我若不报，实在不能算是有道有义。

师父，您再好好看看他。

我要动手了。

修长的手指握紧了手里的剑，一剑便斩下郑蝉的头。血滴如红梅般镌刻在墓碑上。

其实，百里絮一直不知道他师父的真名，他的师父也和郑蝉一样姓郑，郑楚歌。



谁的完美相亲？

何毓敏 ◎ 新加坡女子中学

一.

四十而立的他还未成家。家里人急坏了，连忙给他安排无数的相亲。眼下，他刚和一个相亲的女士说再见，正犯困喝着茶。

“先生，您好。”一个彬彬有礼的声音传来。

“嗯？”

他看到了一个西装笔挺、白净脸庞上挂着职业微笑的男人。

“这位先生，请问您是不是在找理想的人生伴侣呢？”

啊啊，又一个上门推销的人吗？

“先生请别反感。我知道您急着找人生的另一半但又不想太草率，可现在见面的女士都不合您的心意，对吧？”

他有些狐疑，犹豫着点点头。

“那正好。先生，我们的婚介所一定适合您，我们将免费提供服务……！”

果然是推销的……等等，他说是免费的？

“……为您介绍相亲对象，当然，您可以拒绝。不过，直到您找到了心仪的另一半，我们的协议才算结

束。”男人淡淡地笑着，意料之内的捕捉到了他眼底贪婪的光芒。

“真的……是免费的吗？”

“千真万确，先生您只要签个名就可以了。”男人魔术般地从背后拿出了一份文件。

他仔细阅读着文件，除了违约金有点高以外，果然没有别的要求，既然天上掉下馅饼，那就签名吧！

二.

于是婚介所就介绍了第一位女士，姓林，长相、职业都挺合适，就是说话粗鲁，如果结了婚，他不会患上“妻管严”吧？不行，没理由为一棵树而放弃一片森林，反正是免费的，货比三家之后再决定吧。

“林女士，很高兴认识你，过一会我有点事情要处理，稍后我再联系你，好吗？”

出了餐厅的门，他目送着林女士穿过斑马线。左面走来了那个男人，带着职业的笑容。

“先生您好，怎么了，对这位女士不满意吗？”

“似乎合不来。”

“这样啊……”

“咿——！”什么？林女士被闯红灯的跑车撞倒了！他慌里慌张的看着眼前的男人，可是那个男人似乎没有注意到路上的骚动，淡淡地笑着。

“……那么，请期待下一位吧，我们一定会为您介绍到满意的对象的。”



三.

满意的对象？

他感到绝对的不满意，眼前的女人比上次得更差，不仅无礼而且没有正当的职业，真搞不懂那个男人是怎么想的，怎么敢这么随便地保证呢？真是的，一定要找他理论理论。

“这位女士，谢谢你百忙之中抽空到来，可是我突然想起今天有点急事，我先走了！”

出了茶馆的门，他习惯性地看着那位女士的背影，上一次的场景在脑中一闪而过。不一会，那个男人从左面走向他。

“先生您好，怎么了？还是不满意吗？”

“我真的有点质疑你们的工作态度，这次的女士很明显比上次得要差啊！”

“这样啊……”

“咚！”远处的那个女人忽然间倒下！路上的行人吵闹拥挤，叫嚷着：“哎呀，好像是心脏病突发，是不是要死了？”，“不行不行，快叫救护车！”……难以置信！仿佛昨日重现！可是，男人平静依旧，微笑依旧。

“……那么，请期待下一位吧，我们一定会为您介绍到满意的对象的。”

四.

夜晚变得越发诡异。在嗜血的梦魇中，那两个相亲过的女人，举起血淋淋的手臂，抬起残破不堪的面孔，低吼夺命的嘶哑，缓缓的掐紧了他的脖子，他动弹不得……半

夜惊魂，冷汗浸湿了衣衫，耳边竟然还回荡着那个男人的话。

“……那么，请期待下一位吧，我们一定会为您介绍到满意的对象的。”

五.

这是第三位女士了。

出人意料的是，这位美丽优雅的钱女士犹如完美的女神。他一时激动，竟然打开了话匣子，挑战着对方良好的教养。

“这位先生，我今天有一点不舒服，真的很对不起，那么，我们下次再见吧！”

“啊……不舒服吗？那一定要好好休息啊。其实我略懂一些……”话没说完，对方竟然头也不回地走了。

“钱小姐，您的大衣忘了拿！等等……”他连忙追了出去。

漂亮的小姐啊，我一定要把你追到手！哎呀，这个小姐走得好快，怎么就……

“咿——！”一辆跑车迎面而来……铺天盖地的尖叫声、天旋地转的场景在他的意识里，越来越模糊……

钱女士惊慌失措。她的左手边传来的，是那个熟悉而有礼的声音。

“……那么，请期待下一位吧，我们一定会为您介绍到满意的对象的。”



全息梦境杀人

张融 ◎ 安德逊初级学院

这个女孩被惊呆了，她觉得自己简直像在做梦一样。

今天晚上和朋友聚会，喝了很多酒，大家都很尽兴，她也不禁多喝了一些，虽然不算酩酊大醉，但头脑也绝不清醒了。在聚会上，他们尽情发泄，又是唱歌又是玩游戏，对了，他们玩了一个游戏，是什么游戏了，竟然再也想不起来？

一整晚的尽欢之后，大家都各自离开了，她也缓缓地走上回家的路。

正是夏日午夜，晚风也是暖暖的，吹得让人倦意上涌，女孩禁不住打了个哈欠，继续摇摇晃晃的走在这条无人的小路上，心中想道：真奇怪，怎么一个人都没有，现在的人睡得可真早啊……

就在她昏昏沉沉的时候，一声轻微却刺耳的叫声传进她耳里，她定睛向前看去，那是什么？一只白色的——老鼠？那只老鼠正在看着她，吱吱地叫着。看着这只眼熟的生物，她不禁生出一个荒谬的想法：这——这该不会是常年躲藏在我家里的那只吧？她随即笑了一下，呵呵！这个时候通常吉米会出来收拾它呢！仿佛是应了她的想象，一只肥肥的大花猫忽然从巷口蹿了出来，随着一声愤怒的咆哮：

喵！猛然地向那只小白鼠扑去。

女孩茫然了，吉米？家里的吉米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这是怎么了？出现幻觉了吗？这明明该是一个无人的空巷啊！女孩只

觉眼前一片模糊，随着，一片光照向了她，好亮！她下意识用手挡了下眼睛，待再定住神，却发现自己已经回到家里了！那个属于她一个人的家，还有一直陪伴着她的吉米，以及那只怎么捉也捉不到的小白鼠。她不禁笑了笑，呵呵，原来是到家了呢。可是，这家为什么却突然变得有点陌生，不像平时的样子？

她迷糊地在家中走着，绕过餐桌，走到自己的卧室门口，却忽然没有再向前，因为她……竟然听到里面传来声音。是谁在我的卧室，家里不应该有别人啊？她用力甩了甩头，以防自己是出现了幻觉。凑得近一点，确实是有人在里面说话，而且还是一把很熟悉的声音。

她一听就认出来了，是妈妈；可是妈妈不是早在十三年前的一场抢劫案中死去了吗？为什么现在又会回来？

她满心疑惑却又带着点期望，伸手就要去碰那扇房门，却听到身后传来敲门声，敲门声急促的响着，最后“砰”的一声门被踢开，两个面目狰狞的中年男子拿着刀子冲了进来……。

男人大事掠夺着家里值钱的一切，她想阻止却阻止不来，他们好像完全没有把她放在眼里，就在这时，母亲尖叫着从房里冲出来，企图去抢男人手中的刀子，这个举动激怒了其中一个男人，拿起刀子便往母亲胸前捅去。

她吓了一跳，扑了过去欲扶起母亲，说也奇怪，她竟然扑了个空，接触不到母亲的身体，她惶恐的尝试着还是不得要领，只能眼巴巴看着母亲流血死去……！

是梦吗？还是真实，为什么这两者在这一刻那么分不清？

突然，母亲不见了，强盗也消失了，她身处在一个战场，四处哀鸿遍野，爸爸被战友扶了回来，身上中了好几枪，再也撑不下去了；爸爸望着她，伸出手，她赶紧把手伸过去，



只是那么的轻轻一触，景象又换了！

最后剩下她一个人，来到一个无人的地方，望不到前面的路，看不到后面的景象，一定是梦，一定要从梦中醒来，她告诉自己，醒啊快醒啊，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于是——

画面来到了刚才喝酒时的情景。

一个年轻男人盯着她的眼睛：“我们来玩个游戏好吗？”

“什么游戏？”

“看着我的眼睛——进入一个你最不想进入的世界。一旦进入了想出来，就只有一种办法：死亡。只有死亡才能在现实中清醒！”

要在梦中死去才能换回现实的清醒？女孩急于要清醒过来，想着要如何令自己死亡的方法。奇怪的是，手提袋里什么时候多了把匕首，是谁放进去的？

疑真疑幻的往事像出了问题的录像带不断重播，她再也忍受不了那种看见亲人在自己面前死亡的画面了，她拿起匕首，狠狠的朝胸口插去！

终于解脱了，这是女孩倒在地上的最后一个念头，可是为什么会痛呢？

次日，报纸的头条：年轻女孩在X巷口以匕首自尽，流血过多致死，据知，女孩个性坚强，小时候家庭虽然遭遇不幸，但始终乐观生活，警方不排除死者被怂恿或引导自杀，一切还在调查中……

某间小屋里，年轻男人得意地看着自己的全息投影设备，翻开史上最齐全的谋杀手法手册，在“最新玩意”处轻轻地加了一条：

全息梦境杀人法。

您不会再感到寂寞了

蔡恺芸 ⊙ 中正中学（总校）

2020年9月30日

“今天，妈妈离开了这个世界。早上8点时，爸爸给我打了个电话，告诉我妈妈不久前刚走了。妈，您为什么这么突然就离开？为什么您没等我说最后的再见？我知道，现在说声对不起已经太迟了……为什么，为什么我以前没珍惜您在世的光阴？三年后的今天，在门口迎接我回家的人不再是您了……”

她回想起三年前她对母亲那种冷淡的态度，后悔莫及，眼泪簌簌流下……

三年前

她答应了母亲，今天与丈夫带着孩子去看望他们老人家。母亲一大清早就特地准备了她最喜欢吃的麻油鸡和人参鸡汤。父亲去巴刹还买了丰富的食物，好像在准备要吃团圆饭似的。他们俩兴奋地盼望她的回来，也非常好奇那两个孙子到底长得什么样子。

下午1点了，可是她没回来。母亲又兴奋又着急，赶紧打电话问了她。

“喂？妈，什么事快说我现在很忙。”

“女儿啊，你今天几点回来？我们准备了你一家的午



餐呢！”

没想到，她却忘了今天要回去这件事。“什么！下去吃饭！不行啦，没空下来！”

“啊！你不是答应说今天要带孩子们回来吗？我们准备了这么多食物，你还是现在下来吧！”

“咳，你们老人家这么麻烦，好啦好啦我们现在下来。”

下午2点，父母亲站在门口，终于看见了她和孙子。这两个孙子活泼可爱，父母亲看了就抱了他们。两个孙子乖乖地叫了“外公！外婆！”，而她一进门半句话都没说，只在厨房开始吃餐桌上的饭菜。父母亲看了没办法，只好牵着孙子进厨房用餐。

父母亲一直盼望这个三世同堂的家有一天能坐在一起吃团圆饭；可是现在一点团圆的气氛都没有，只能听到筷子的声音。再好吃的食物，味道也变得淡淡的。

她吃饱后，把300元放在桌上，语气冷淡地说：“我有事要忙，现在得回去。下个月我会寄钱回来。”

父亲把饭碗放在桌上，站了起来，看着她说：“钱对我们来说不是最重要的东西，我们俩年龄已经过半百了，但感受到的不是幸福，而是寂寞！有再多的钱，我们还是寂寞孤独的老人！”

母亲听了就叫父亲冷静下来，然后牵着她的手说：“下个星期再回来好吗？”

她望了望父母亲，但还是甩开了母亲的手。

“下个星期再说。”冷冷地丢下一句话后，她抱着孩子匆匆地走了。

十二年前

就读初级学院的她在假期时与父母亲看了《钱不够用2》这部电影。离开电影院时，她安慰了父母亲：“放心啦，以后你们老的时候，我会照顾你们的！以后我们还是要住在同一间房子。如果不能，我会每天回家来跟你们聊天！我不会抛弃你们的！……”

2020年10月1日

回想往事，她发现自己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身为女儿的她没担当起孝敬父母的责任，也没实现她十二年前的诺言。但过去的错误无法用涂改液掩盖，母亲已经过世，她再不愿意也得接受事实。

那父亲该怎么办呢？

“爸，对不起。从明天起您搬来我家住吧。我答应您，您再也不会是个寂寞的老人了。”



生命走马灯

黄书韵 ◎ 安德逊初级学院

阻止不住的是回忆，无能为力的是光阴。

——题记

凋零

“神啊，我恳求您再给我最后一天时间……！”

因为我还没有好好的看清楚这个世界。窗口绽放的可爱小花，我还没来得及去闻闻它含羞的芬芳；林间欢快鸣唱的小鸟，我还没来得及聆听它快乐中的烦恼；天空中悠闲飘荡的云朵，我还没来得及去将它们拼成我心里的形状。还有那么多想做的事等待着我去完成。我环游世界的梦想将随着我心脏停止跳动的那一刻起，从这个世界永远消失。眼角的苦涩渗进了苍白的床单，开出了两朵不甘心凋零的花。“滴答，滴答……”可以感觉到时间一点一点的过去，有什么东西开始被时间的流逝而抽离？是我的生命沙漏里的沙。

“你准备好了吗？”一个轻快生动，如同玻璃碰撞般的声音飘进了我的耳朵。“不要张开眼睛，抽离灵魂的过程可能有一点点痛。忍住！”我感觉有一把烧灼的刀子，锋利滚烫的从我的皮肤滑过，一股莫名巨大的外力将我的灵魂从肉体拽了出来。

“核对资料！正确。啊，你好！我是负责这个区域的死神。”一个笑容如夏日灿烂骄阳的孩子，居然是死神。

“在我带你走之前，你的灵魂有五分钟自由活动的时间。我知道你对这个世界还有很多不舍。所以，去吧！”他在我的手腕上系了一个银色的铃铛，发出清脆如冰面破碎的声响。

暂留

五分钟，我可以完成一道数学题，或者悠闲地享受完一瓶饮料。可是，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谨慎地度过每一秒。环顾四周，处处都充满了过去的回忆，我不再回来的时间。

我曾经趴在那张小书桌上哭得歇斯底里，只因为丢掉了心爱的橡皮擦；我曾经狠狠地用头撞过门边的墙壁，只因为我在一次考试中失利；我曾经躲在积满灰尘的床底，只因为我惧怕映在窗户上大树的剪影。这是庇护我长大的地方，时时飘满米饭的香味。

闭上眼睛，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如果可以把所有的回忆都吸进身体里该多好。时间像是隐藏在空气的精灵，我们只看得到它不经意间留下的闪亮光点，想着去找寻它斑斓的翅膀时，却已经来不及了。当我们懊恼着自己的漫不经心，就会突然发现，那失去的一秒钟，是再也不会回来了。前一秒，这一秒，下一秒，虽然都是一秒，却有着不言而喻的千差万别。因为，一秒之间可以发生很多事。前一秒，干枯的叶子在枝头做着最后的挣扎，下一秒，它



可能已静静地躺在一堆落叶之间；前一秒，得意的螳螂正准备偷袭散步的蝉，下一秒，它可能就成了黄雀的午餐；前一秒，心脏正在胸膛有力的跳动，下一秒，它也许突然就失去了原本的生机。时间看似不经意地缓缓流过，却用回忆的棱角在我们身上盖了一个又一个清晰的邮戳，我们这样笑过，那样哭过，后悔过，洒脱过……！

“最后十秒。”铃铛响了起来。

“该走了！”他在门边向我眨了眨眼睛。

这一秒，我的时间是停止的，感觉不到心跳和脉搏。
转身走向未知的地方，
那里有花开的声音。
下一秒，是未知。

微
型
小
说





墨魇

李雅婧 ⊙ 新加坡女子中学

桌上的宣纸的墨迹未干，淡淡的墨香犹如窗外氤氲的轻雾，缭绕。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何处话凄凉。”

十年了啊。

多少次回忆起那人的背影，那如墨的长发在微风中如蝴蝶般翩然翻飞，而又在风过境后沉淀。佳人回眸。

“小轩窗，正梳妆”。

十年了啊，我的头发早已染上了风霜，而你我生死两地相隔，就算相见，也不再相识了吧。他想。

月光洒落窗棂，犹如那细密又惆怅的思念。

门外隐隐传来脚步声，如落叶般轻轻拍打着青色石地板。

嗒，嗒，嗒。

那是——好熟悉的脚步声……

瞬间，思绪百转千回，他仿若泥塑。

那轻盈的脚步声中有轻纱簌簌，还有环佩叮咛。仿佛可以看见来人的风姿，莲步轻移，温婉而优雅。是她么？他无法相信。

嗒……嗒……嗒……他屏息，目光死死地盯着那雕花

的红木门。

嗒……嗒……嗒……飘近的香风让他的心无法抑制地疯狂地跳动。

近了，近了……

一双素手，轻轻推开了门。

他的身体仿佛轰的一声炸开了，是梦么！是梦么？

砰的一声脆响，玉盏支离破碎，站在门口的女子怔怔地望着他。

“子瞻……子瞻……是你么？——我难道是在做梦……”女子仿若梦呓，两行清泪，簌簌落下。

他哽咽。

“子瞻，十年了啊！你离我而去整整十年了啊……十年，我没有一天不是度日如年。你怎么那么狠心，留我一个人独活……”

他听着她的话，心中苦涩一片，然而听到了最后一句却不由得震惊。

“留我一个人独活，留我一个人独活……”

天地突然旋转起来，周围的一切变得模糊。

他恋恋不舍地看着她的身影湮没在耀眼的白光之中，却无能为力。

顷刻天涯。

下一瞬，他站立于那张檀木桌前。

桌上的宣纸上还有墨迹未干。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夜来幽梦



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这是他刚写下的诗句，追忆他已逝十年的亡妻。

梦么。他苦笑，然而这梦是这样的真实。

真实的世界又何尝不是梦境，梦境又何尝不真实。

月光洒落窗棂，犹如那细密又惆怅的思念。

恍然间，门外传来细碎而轻盈的脚步。

愚公移山

吴美玲 ◎ 淡马锡初级学院

她住在长江边。家的后面，是绵延的山。

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万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阳之北。

千禧年的第一天，她一个人呆在家里。她不知道什么是千禧年，这夜对她来说没什么两样。爸爸妈妈如往常一样在工作，她如往常一样，做完功课后就倚坐在阳台，对着屋后绵延不绝的山发呆，幻想着长河的对岸，山脉的后面，是什么样的世界。

心空空的，好像就只有眼里的这山，这水。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惩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

也是千禧年的这一年，她的生活改变了。爸爸妈妈所属的公司调动他们去国外的分公司工作，全家移民到国外。她的河，她的山脉一下子空了。

聚室而谋曰：“吾与汝毕力平险，指通豫南，达于汉阴，可乎？”杂然相许其妻献疑曰：“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置土石？”

一下飞机，她就迷茫了。这里没有山，没有水。

可是，她的心里塞了好多的山，好多的水。她不认识这个地方，她不认识这里的人，最糟糕的是，她不会这里的语言。一出门，她就成了聋子，成了哑巴。爸爸妈妈不在家



的时间更长了，可是来家里上课的家教却接踵而至。她的高山，在她的桌子上堆了起来。为了适应这里的生活，顺利读书，她要爬过桌上的高山。

杂曰：“投诸渤海之尾，隐士之北。”遂率子孙荷，担者三夫，叩石垦壤，箕畚运于渤海之尾。邻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遗男，始龀，跳往助之。寒暑易节，始一返焉。

这里没有山，没有水，但有花园似的城市。往往在不经意间，她会想起从前的那些山，想像着自己曾呆过的长江的这岸，山脉的脚下还剩下些什么。

可是日子要继续。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甚矣，汝之不惠。以残年余力，曾不能毁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北山愚公长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彻，曾不若孀妻弱子。虽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孙，孙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孙；子子孙孙无穷匮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河曲智叟亡以应。

十年过去了。

她能够完全地融入花园城市的生活。这里的生活，繁忙却充实。父母渐渐在这个新的社会里懂得亲情的可贵，总是尽可能陪她过“家庭日”；学校生活丰富多彩，她找到了自己要坚持的人生方向；十年的交心，在这里她找到了一群知己和一位心灵的伴侣。

最初压在心里的那座山早已经空了，心里累积起来的，是温暖的生活点滴，就像这精心打理的花园城市。

剪头发

徐祯 ⊙ 莱佛士书院（高中部）

那天，她觉得特别烦躁，被困扰着的感觉，犹如抱了一块沉重的大石头跳进海里，渴望让自己清醒点，却又久久不能浮上岸，只能在海底挣扎着。

于是，经过理发店的时候，她毅然地走了进去。

“你来啦，比我预期的早。”说话的是理发店的老板娘。

“突然想剪掉这三千烦恼丝。”说着，她走向一张椅子，坐了下来，自顾自地看起杂志来。

“先坐一会儿。”理发师迅速地剪掉了她眼前一位顾客的发丝，嘴里却没闲着。

她专注地翻着杂志，也没应理发师的话，她好像是专程来看杂志的。过了不久，理发师把披风围在她脖子上，她才转移视线看向镜子里的理发师。

“我想把头发剪短。”她用手比了比自己的耳垂下方。

“你舍得？好不容易才留的，可惜了！”理发师望着她一头乌黑及腰的卷发。

“又不是你的头发，你心疼什么？哎，我不想再花时间整理头发，太累了。”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脸色苍白，双眼无神，又吊着两个大眼袋，活像个瘾君子。



“你才二十多岁，说什么累啊！”

“那是因为你老了，不知道现在的社会里的竞争有多激烈！”

“你的头发是我从小剪到大的，你的性格我还不清楚吗？”

理发师“咔嚓、咔嚓”地剪起了她的头发，黑色的发丝缓缓落在了淡黄的披风上。她望着镜子里的自己，沉思着。

这个星期有两个面试，没过关的话怎么办？大学毕业后找不到工作的人满街都是；他说明天下午要不要去看一场电影？可是对他真的没有特别的感覺，又找不到更好的理由去拒绝；爸爸出差了，要我照顾好妹妹，每次都要我当保姆；这个星期天还要和妈妈吃饭，又要看到“他们”一家人和乐融融的样子，真的很讨厌。脑海里的思绪随着头发的掉落，反而越来越沉重，沉重得抬不起头来。

“好了，看看满意吗？”

看着镜中短发的自己，她觉得很陌生。

“帮你剪发时，突然想起了你小时候的样子。那时的你一看到头发剪得那么短，就放声哭了起来，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我们虐待儿童呢！不过那时的你倒也任性得可爱！”理发师呵呵地笑了起来。

她想起来，八岁那年，她第一次剪短头发。

爸爸对她说：“每天早上起来帮你和妹妹梳头太花时间了，干脆剪个男生头，省事多了。”

她死也不要，满屋子跑，爸爸在后面追。后来，爸

爸“妥协”了，说去修整齐就好。

爸爸悄悄地和理发师讲了一段她听不懂的方言。那天她哭着逃出理发店，说爸爸是个“大坏蛋”，以后再也不让爸爸带她去理发店了。

她也想起来了，八岁那年，爸爸和妈妈闹离婚。

后来，她为了留长发，开始学整理自己的头发。十二岁那年，她模仿电视里的明星，烫了那时流行的离子烫，把原本健康的头发搞得都分叉了。十八岁那年，她受够了六年一成不变的直发，认为自己长大了就要有大人的模样，跑去烫了波浪般的卷发，增添了几分沧桑味，却和她那还有婴儿肥的脸显得格格不入。

“都已经剪掉了，你就算现在反悔也没用，只能等头发慢慢长回来。”理发师摸了摸她的头。

“不后悔。我就是要让自己再痛一次，说不定就会清醒一点。”

不想再细看镜中的自己，她来到了柜台，付了钱，转身离开。



妈妈，在石碑外

许菁 ◎ 莱佛士书院（高中部）

2008年3月12日

妈妈慢慢的把我放在我的小床上，摸摸我脑门上稀稀疏疏的几根碎发，对我温柔的一笑说：“好好睡吧，妈妈永远的乖宝宝。”然后我看到妈妈转身前，悄悄抹去眼角晶莹的泪珠，再回头恋恋不舍的看了我一眼。最后，她关掉了头顶的吊灯，也顺手关上了身后的那扇小木门。从此，我的世界就只剩下了黑暗。

2008年3月13日

我起床后去找妈妈，可是她一直把自己缩在被子里面不理我。爸爸送饭进来，妈妈也没有回应爸爸。她就这样一天动也不动的躺在床上，谁叫也不理，什么东西也不吃。妈妈怎么了？

2008年3月14日

我一大早就等在妈妈房门口，妈妈终于起床了！可是她却并没有看我一眼，一直坐在阳台上看着远方的冉冉升起的红日。但是妈妈的眼神却是呆滞的，就像一个巨大的黑洞，溢满悲伤，深不见底。显然眼前充满生机的红日并没有点燃她的灵魂。

2008年5月10日

我被家里的阵阵嘈杂声惊醒。原来是妈妈正在干劲十足的做着大扫除。看她带着口罩，拿着扫把的架势就知道我那个雷厉风行的妈妈又回来了。她推开了我的房门，从地上捡起我的洋娃娃，缓缓地抚过它的长发，就仿佛那是我一样。她擦了擦脸颊上的汗水，抑或是泪水，然后深吸一口气，将洋娃娃放进了大纸箱里。她收起了我所有的玩具，擦了桌，扫了地。看着窗明几净的小房间，妈妈露出了她两个月来的第一个笑容。那微笑足以融化整个冬天的冰雪，足以抹去整个夏日的炎热。

2008年9月1日

妈妈今天打扮得好漂亮。她今天画了一点小淡妆，穿了一套红色的套装。听爸爸说妈妈今天要去上班了。一家设计公司看中了妈妈的创意，重金聘请她去当创意总监。我真正为妈妈感到骄傲，她一直都是最出色的。

2010年3月17日

今天妈妈带着小妹妹从医院回来了。我们全家都十分喜欢她。不过妈妈好像更喜欢小妹妹而不喜欢我了，从早到晚都围着小妹妹转，就怕她受到一点点伤害。还有一点很奇怪，小妹妹的名字和我的一模一样，每次我都以为妈妈在叫我呢，真讨厌。但是每次妈妈叫我们名字的时候都会愣一下，仿佛又一下子掉进了黑暗的深渊。



2011年3月12日

今天妈妈带着妹妹来到了郊外。那里竖着一个小小的石碑。妈妈对妹妹说：“快看，这是你姐姐，跟她打个招呼。”小妹妹傻傻的挥动着她的小手，嘴里还咯咯的笑。

我也想向她挥挥手，可是我发现我动不了，只能无奈的冲着她笑笑。

2008年3月12日，我先天性心脏病发作，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隐形的翅膀

董梅蓉 ⊙ 公教初级学院

不去想他们拥有美丽的太阳
我看见每天的夕阳也有变化
我知道，我一直有双隐形的翅膀
带我飞，给我希望……

椭圆脸，微微弯起的嘴角，那女孩的长相很普通，可是她却引起我们的注意。

“你们好，我叫凯佳。”她站在中一第三班课室的讲台开始自我介绍。叽叽喳喳的同学们渐渐安静下来，大家都在猜测这个女孩的左手边，为什么只剩空荡荡的衣袖？

凯佳注意到大家目光锁定的地方，耸耸肩，告诉她她在一场车祸中失去了左臂。“你们看——还好是左臂，不然我都不知道要怎么书写了。”她的眼睛直盯住前方，右手扯着校服下摆，显示出她的不自在。大家都为自己的唐突而尴尬，后来也不知是谁带头干咳两声，开始新一轮自我介绍，才打破僵局。我们毕竟太年轻，不懂得隐藏对陌生事物的好奇。

相处一段时间，大家开始喜欢这女孩，同学们也忽略了她的缺陷。可是问题还是来了，学校的校庆夜传统是男生女生要合跳一支舞，这回，要如何安排同只有一只手臂的女孩合舞呢？



男孩们犯愁了。虽然大家不在意她的缺陷，但要怎么在校庆夜留给她一份美好的回忆，成了棘手难题。我们悄悄地展开讨论。

“要不咱们集体就只用左手跳？”有人建议。

“不行！这样只会让她更尴尬。”心思细腻的安立刻反驳。

大家也同意安的看法。于是我们陷入无止境的苦恼。

“其实你们不用那么苦恼的。我真的感谢你们，有这份心就够了。”凯佳的声音突然响起，吓了大家一跳。我们都埋怨自己的疏忽，没注意她回来了。

“凯佳，我们……”安杵在那里，不知要说什么。

凯佳微笑着说，“你们明天就会欣赏到我在‘绝妙’的舞姿了。”说完，她的脸上还闪过一丝调皮。

我们的心情并没有好转，她也许是为了安慰我们吧？

校庆夜来了，伴随着我们忐忑不安的心情来了。音乐升起，张韶涵的那首《隐形的翅膀》：

每一次都在徘徊孤单中坚强

每一次就算很受伤也不闪泪光

我知道我一直有双隐形的翅膀

带我飞，飞过绝望。

我们都愣在那里，看着凯佳独自翩跹起舞，她的舞姿很笨拙，像只可爱的泰迪熊，摇摇摆摆，左右晃动，让人感觉有点可笑画面；然而，她跳的那么认真，那么投入，谁也笑不出来。班长走过去，拉起她的右手，舞了起来。那画面有些滑稽——就像两只企鹅兴奋般的手舞足蹈；我们用力地鼓掌，那是最好的参与，最好的“合舞”。我们似乎都明

白了，她的左臂一直都存在，以另一种形式，化成隐形的翅膀……

我知道我一直有双隐形的翅膀

带我飞，给我希望，我终于看到所有梦想都开花

追逐的年轻歌声多嘹亮，我终于翱翔

用心凝望不害怕，哪里会有风就飞多远吧！



雏菊

聂鑫瑶 ◎ 新加坡女子中学

临走的那天，你塞给我这只音乐盒，哭着说再也不想看到我。可是，看着你闪着和我一样光芒的泪眼，我明白，我们的之间的爱怎能就这样了断……？

坐在海边的礁石上，看着不断拍打海岸的浪花，嗅吸着海水带着独特悲伤气息的风，我轻轻抚摸着你送给我的音乐盒。

简单粗糙的木头外壳和你那张稚气而又单纯的脸一样质朴，靠近鼻子上的那颗小痣是你圆圆的脸上最明显的特征。笑起来虎牙外露的样子曾经被我笑话了多少回，可不管我怎么“损”你，你从来都不会责怪我，还会捏着我的小鼻子呵呵笑着，“你呀，什么时候能够变成熟一点，小心没人喜欢你！”

仿似昨日，景象还依依在目，此刻却突然变得有距离，难道一个小小的误会你都不愿原谅我吗？

打开音乐盒，在发条的转动下，那段属于我们的音乐轻轻奏响。一年前，你拉着我陪你去看电影，片中女主角在那幅心爱的雏菊画下死在了男主角的怀抱里，你很不争气地哭得一塌糊涂。我抚着你的肩安慰着你：“放心吧，我是不会让人这样欺负你的！”你相信地笑了，于是那部电影的主题曲《雏菊》总会在你房里回荡，一遍又一遍，听得大家都会背了！

一阵断断续续的呼喊声打乱我的思绪，训练有素的我连忙将音乐盒放进口袋，冲向靠在海边的船只。

“有人溺水了，现在在涨潮，气象局又刚来电话说马上会有暴风雨，禁止任何人下水啊！”一个水兵向我报告着。

天空开始下着小雨，虽然刚入海军不久，但我很明了此刻下水的危险性，我用望远镜望向海面，看到一个女孩子在那里载浮载沉，她的头不时从海水里冒出来，我突然看见……那张圆圆的脸，那靠近鼻子旁边的小黑痣，最后——最后是那虎牙！

一切都很安静，好像刚才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轻轻从我身边上升的气泡咕噜咕噜冒出水面，随着气泡上升的，还有你……

我就知道我们不会就这样分开的，现在不是见面了吗？只是见面的地方有点怪吧了？

大海里有人将意识不清的你拉起。看着你的背影慢慢在我视线消失，我松了一口气，好长的一口气啊，正当我打算换气时，一个巨浪朝我冲来，把我卷到好远好远去，我措手不及，突然音乐盒从口袋里掉了出来，朝海底沉下去。

不行，我一定要救音乐盒，我拼命往下游往下游，差一点就要触到音乐盒了，差一点……

妹妹，不要怕，哥哥一定会把音乐盒拿回来的，我们还要听一遍《雏菊》，在那个午后，满是阳光的日子里。妹妹，等我！

柳树下

陈子衿 ◎ 华义中学

我已经活过很多世，也历经很多事情，至今已几乎没有什么人或事可以让我刻骨铭心地记住了。

但也只是几乎，就有那么一桩。

那时候我还只是个道行很浅的小柳树精，还不能化成人形。

他俩每隔那么几天就会在我——这棵柳树下约会，因为这里是他们最初相遇的地方。

男子家里没什么钱，而女子却是个富家小姐，但他们还是相爱了。

“他们若想成亲，难哦！”湖里的老鲤鱼对我说。

“为什么呢？他们不是相爱的吗？”那时候的我还小，对人类了解得实在不够透彻。

“并不是纯粹相爱就能成亲的，小柳树，想要成亲，除了相爱，还需要匹配。”

“他们不相配吗？”我还想继续问下去，但老鲤鱼尾巴一摆，转身游去。

“书画，你愿意嫁给我吗？”终于有一天，男子问女子。

女子红着脸点了点头，满心欢喜。我在一边也跟着高兴了起来。

过了几天，他俩又在这里见面了，我感到好奇：不是说拜堂前新郎与新娘是不能会面的吗？

“书画，你爹说如果聘金没有五百两白银，他是不会让你嫁给我的。”男子看着女子，“书画，愿意等我吗？”

“嗯，我等你。”女子回答道，声音轻微但坚定。

“不知道男子能坚持到几时，也不知道女子能等多久。”这时，老鲤鱼又从水里冒出来。

“应该会很久吧。”我是这样相信的，“他俩爱得很深呢。”

“也许吧。”老鲤鱼神秘地笑了笑，再度转身离去。

“为什么就是喜欢和我唱反调？”我不满地轻声嘀咕。

接下来几天都没看见他们，我的信心开始动摇了，老鲤鱼的“鱼生经验”那么丰富，它说的话应该不会错啊！

三个月后的某一天早上。

我被一阵敲锣打鼓声吵醒，正嘀咕着这美好的早晨为什么不能让我多睡一会，却意外看到一支迎亲的队伍朝我走来。

难道是他们？我想起了那一对相爱的青年男女。

花轿在我面前停下，盖着红头巾、穿着大红嫁衣的新娘走了出来。

“柳树啊柳树，我们今天终于要成亲了！”

我认得那是书画的声音。

“他其实还没有存够聘金，但是爹被他的真情所感动



了。爹说，他相信对方会很爱我，也一定会把我照顾得好的。”

书画揭起红头盖，红彤彤的脸蛋洋溢着满满的幸福。

“我们是在你这里定情的，也希望你能见证我们的婚姻。”

她把一根大红丝带系在我的腰身上。

“还真被你说中了！”新娘子离去的时候，老鲤鱼在一旁对我说，“这样幸福的结果，并不是常有的！”

这一次我没再接话，因为短短的一个月里，无数的痴男怨女在我身边上演着一出出的分离故事，我已经慢慢懂了，也开始明白老鲤鱼为什么要这样说了。

爱情原来真的可以说放弃就放弃的，不管之前多少山盟海誓，一旦发生了问题就会烟消云散，这就是人类的爱情吗？

人总是爱说妖怪无情，其实他们并不知道，妖怪世界里的感情最真最纯，喜欢了就会千百年一生一世地爱下去，永不反悔！

书画的爱情故事也没有变，接下来的那几十年，他们依旧还是会来找我，牵着他们的孩子，他们的孙子，让我见证永恒的幸福。

如今在我脚下，还埋着他们合葬的尸骨呢！他们的容颜或许已经模糊，但他们坚贞的爱情，仍深深地打动了

我。
我让柳叶轻轻的摇摆着，吟一首爱情的诗篇给他们听……。

彼岸

李伟豪 ◎ 公教中学

早上起得很晚，今天休息。

这样的公共假期对于自己来说已算不上珍贵，虽然也会高兴可以得闲，但也顶多是昨晚凌晨时仍不急着睡，仅此而已。结果就是早上看到脑袋变成鸡窝。

一天一天，真如流水一般，颇有逆来顺受的意味。其实眨眼间半年都过去了，可剩下的三周时间却愈发显得漫长。

无所事事。虽然这么说也并不妥当，但是已经不用每天筋疲力尽地回到宿舍后考虑是先睡一会儿再爬起来熬夜，还是咬着牙冲去泡咖啡拼命复习。也不用每天纠结成绩啊课题啊那些摧残脑细胞的玩意儿。所以整个人就变得老态龙钟，规律生活的同时暗骂自己没了年轻的血气。

这边的生活很好很新鲜，可仍有一个词语来得更加炽热滚烫。那个词叫做“彼岸”。

昨天给妈妈打电话，心里没来由地一阵难过。有些想家，有些怀念，有些自责。想起当初决定出来闯荡时内心的骄傲与激动，竟感慨起命运的弄人。其实心里明白，远走高飞的同时就已经注定要独自面对五味杂陈的流年。电话里和母亲讨论起回家时买给亲朋好友的礼物，发现自己原来设想好的一些东西过于不切实际。但自己小声嘟囔说



无论如何还是要给自己在乎的人用心买一些的。

其实自己以前是不会像这样为礼物操心的，但这次却分外重视。来到新加坡之前总不愿意依靠别人，可现在明白，那些爱我的人有时候就像一面面剔透的玻璃墙，不一定会使自己察觉，却一直为自己阻隔风雨，传递进阳光。所以刚到这边的那段日子，自己就像是空剩下框架的建筑，冷风穿膛而过，珍藏结冰的泪水，交换坚强交换成长。

转过头去看到刚刚接好的温水都快凉了，自己却忘了舀蜂蜜进去。这段时间总结出自己还是喜欢喝这东西，喝的时候可以从喉咙一直温润下去，不然嗓子总是紧得难受。一直都有一些上火，身体时不时地不舒服。

冲蜂蜜时抬头看见蓝天白云，新加坡的天空终于又回到自己最喜欢的样子，和往日坐在教室宽大的阳台上望见的并无两样。但我却恍然醒悟，自己好像都快忘记天空的颜色。

其实空闲的时间最让人恐惧。回忆会慢慢爬上来，寂静无声。

世界在奔走，我站在原地，手里握着一大把迟迟不肯吹散的蒲公英。

彼岸花海。

领导的知识竞赛

潘一玮 ◎ 安德逊初级学院

元旦将至，按照惯例，A局又要举办职工趣味知识竞赛。但今年局里的领导也参加了竞赛。

宣传科小陈把本次知识竞赛的题目递交给了科长，科长看后语重心长地说道：

“小陈啊，你要知道今年的竞赛里的领导可都参赛了，你这些题目是怎么出的？世界上最小的国家在哪里？中国哪个朝代最繁荣？这些题目搞得这么难，领导怎么会哟？”小陈回道：

“科长，这些题目是我从中央电视台的《智多星》里选出来的。”

科长看着小陈，认真地说道：

“小陈啊，领导平时都很忙，根本没时间看电视，你说这些题目领导们能答出来吗？怎么说这也是领导第一次参加竞赛，不取得好成绩怎么行？”

小陈领会了科长的意思，于是说道：“科长，那我重新搞一份竞赛的题目。”

科长点了点头：“记住，一定要出那些领导能够答得上的问题。”

什么样的问题领导能答得上呢？一整个晚上，看着电视上的高尔夫比赛，突然，小陈想起局长也喜欢打高尔



夫球，小陈灵机一动，对了！根据领导的兴趣出题不就得了？

小陈马上又赶出一份新的题目，信心十足地交给了科长。科长看后说道：

“嗯，看来你这次用心了，不过这些题目万一局里的小青年会呢？万一他们平时也喜欢打打球什么的，加上他们又是年轻人，出手又快，万一他们抢先答对了怎么办？让领导输给那些初出茅庐的小伙子可不行，我看你还得重新搞份题目，既要让领导能答对，又得让别人答不出才行。”

既要让领导能答对，又得让别人答不出。这题目该怎么出？小陈愁得吃不下睡不好，无奈只好去求助领导的司机老张，他肯定知道领导的兴趣！老张听后沉思了片刻说道：“老弟，来，就照着我告诉你的记下来，第一题，请问……”

写着写着，小陈郁闷了，这些题目都太离谱了，自己一道也不会，他半信半疑地问老张：“你确定这些题目领导会答得上吗？”

老张拍着胸脯，自信地说道：“放心，我保证这些题目领导会答得出来。”

小陈忐忑不安地把这份题目递交给科长，科长看后露出笑容：“好，就用这份了。”看到科长满意，小陈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A局职工趣味知识竞赛开始了，主持人甜甜地念出老张出的题目：

“请问本市最有名的金色豪门大酒店的私房菜“极品巨王蟹”来自哪个国家？A：美国，B：澳大利亚，C：新加坡，D：日本。”

问题一出，领导立刻按响了抢答器：“日本。”

主持人微笑道：“回答正确！请听下一题。请问本市最大的王氏温泉池只为VIP提供的服务是什么？A：顶级温泉漂浮，B：皇家级按摩，C：豪华海鲜自助，D：总统温泉套间。”

就在众人思考时，领导又一次按响了抢答器：“顶级温泉漂浮。”

“回答正确！领导们好才华！”主持人带头鼓起掌来，“请听下一题，法国名酒LUX产自哪一年？A：1991，B：1982，C：1950，D：1961。”

“1961，是1961的。”领导又一次答对了；老张可真有两下子，他出的这些题目，真的是领导能够轻易答对的。

半个小时的趣味知识竞赛结束了，领导们轻松地夺得了冠军，据说当天晚上领导们去了金色豪门聚餐庆祝了一番，吃的是日本空运来的“极品巨王蟹”，喝的是1961珍藏版的LUX，据说吃完饭后还去了王氏温泉中心，享受了顶级温泉漂浮。



棋高一着

黄浚婷 ⊙ 义安中学

我很兴奋地和妈妈从宠物店里走出来，妈妈打算把我带回家去。

我们的家坐落在一个偏僻的洋房区，车子拐了很多路才到家，屋子好大，装修得相当富丽堂皇。能在这样的家住下来实在太好了，我从楼上跑到楼下，把家看个透，妈妈抱起我笑着说：

“这家以后都是你的，还怕看不够吗？”

妈妈要上班，只好留我在家，虽然我会感到很寂寞，但那也是没办法的事。早上，妈妈匆匆吃了早餐又要出门，临走前，她千叮万嘱，要我千万别跑出去，要乖乖在屋内待着等她回来，我点点头。

我一直留在屋里，站在玻璃长窗前朝外面张望，路上，连个行人也没有，静悄悄的，好宁静喔！

突然，一辆汽车风驰电掣划破了这片宁静，“嘎”然的在我家门前停下，几个大汉冲下车便朝屋子走来。

我很害怕，不知该怎么办，只能四处乱跑地狂叫着。

男人们很容易便把门打开了，我转身想上楼，可是已经被其中一个大汉抓住。

“这小子应值好几万！”抓我的男人说，他的样子有些眼熟，我好像在那里见过？

“打算把它卖到何处？”另一个男人朝我的头摸下来，真讨厌！

“很少人会舍得花那么多钱，我们先替它修个新发型，染一点颜色，再制作一张新的出生证明书，然后……打电话给这个富婆！”

“不怕她认得？”

“这就是为什么行动要快，在那个女人还没有完全熟悉这小时就带走它，印象不深，应该认不出来！”

“那太好了，发了！”

“有好处大家分！”男人得意地笑了起来。

噢，我认得那笑了，他就是宠物店的老板。

“快走吧！那富婆回来就麻烦了。”

他们就这样把我带走了。不过，他们大概没发现，妈妈在带我回家的当晚就在我的脚底做了个记号。这算不算妈妈的智慧呢？

我笑了起来！

“狗儿也会笑，真奇怪！”走在最后面的男人看见我对着屋子笑，少见多怪地说。



病人

冯靖淞 ⊙ 女皇镇中学

医院里又来了一个新病人。

在这个有三十层的大楼、可以容纳几千名病人的大医院中，这只是日常作业，再普通不了的事了。但是，这位普通的病人可是让她的主治医生费尽了心机。

“大夫，她又出去乱跑了！”一位护士气喘吁吁的跑到医生面前。

“别着急，是谁啊？”

“就是新来的那位，都出走好几次了！天天说什么要找阳光，真的不懂规矩，我们这里工作繁琐，还给我们添新玩意。我们的这个专科所处的楼层高，二十几楼，也不能这样整我们啊！”护士抱怨着。

“不能这样说啊，救死扶伤、医治好病人是我们的职责啊！”说着，医生已经起身，奔向电梯准备下楼寻人了。

而这位病人呢，正准备上楼……

她面前的电梯又老又旧，和这幢现代化的大楼相比，显得很不调和。它那不大的“肚子”里，永远装满了人，让人担心它是否会随时罢工……

可能因为这里是医院的缘故吧，人们都没有展现笑容，包括正在等电梯的人。但是只有她，恬然微笑着，仿

佛生活中充满了灿烂阳光。她也跟每个人打招呼。

等了许久，电梯终于来了，汹涌的人潮一拥而上，一下子把小小电梯挤得满满的。她其实站在最靠近电梯门的位置，但是却微笑着让其他人从她身边挤进。电梯里已经站满了人，甚至连她这样一个瘦小的身躯也已经挤不上去。她微笑着看着电梯合上了门，缓缓上行。

“这个人——我怎么从来没有见过？”电梯里的人议论纷纷。

“这个是新来的，好像是精神科的病人。”

“哦……”电梯里的所有人都恍然大悟。

等了许久，又有一趟电梯停在一楼，还好，虽然人还是很多，仍然可以容下她这个瘦小身躯。她终于挤了上去，并保持着微笑。

“请问，放射科在几楼呢？”一个操着浓厚的外地口音的中年男人在自言自语着。

“在五楼。”她答道。

不知不觉，电梯来到了十一楼，又挤上了几个人，使已经接近饱和的电梯不堪负荷，痛苦地发出了“哔、哔、哔”声，但是却没有一个人走出去。这时，只见那个瘦小的身躯从电梯的最里面闪了出来，电梯就合上了门。

“我想这一定是个精神病人。”电梯里又有人开始讨论。

“好像是——，我好像曾经在哪里见过她。”

电梯又来了……还好，人越来越少了。

上到了二十楼。



电梯口站着一个小男孩，在不停地啼哭。

“小弟弟，你为什么在这里哭呢？”她关心地问，走出电梯，搂住了小男孩。

“我找不到妈妈的病房了。呜呜呜……”

电梯门即将关上，她说：“请等我一下好吗？我把他送到服务台就回来。”

“真是的，没见过这样的人！”一个穿着时髦的女郎等她刚刚转过头去就“啪”的一下按了关门按钮。

等到她回来时，又是一阵等待……

“我的上帝啊！你这是去了哪里，我的宝贝？”等她上了楼以后，医生感叹道。

“我去找阳光了，呵呵……”

深海的孤独

刘惠颖 ◎ 维林中学

那男孩小心翼翼地把那条名贵深蓝色的手链戴上了她的手腕，便含笑地跟她说声生日快乐。二月十四日是那两个青梅竹马最快乐并最难舍的日子；也是那男孩最后一次见到那金色长发的小女孩。在女孩生日的那一天，男孩被黑社会拐卖了。

但女孩并不知道，还以为男孩离开了她。

十年后，男孩为拐卖他的犯罪集团当杀手，杀人无数。铃……电话一接，男孩便知道要怎么做了。他迅速地拿起武器、工具，并戴上了墨镜，走进了一间餐厅。坐在一个角落头，男孩默默地观察今天的“目标”，准备行动。他看着那个戴着眼镜的集团董事长和留了一头短发又怀了身孕的老婆在那里，有说有笑，一副幸福的样子。

看到了这里，男孩心里想：“如果有一天能和我心爱的女孩一起谈心吃饭，那该有多好啊！”男孩只知道他需要杀更多的人，才能筹到一笔钱；他要用那些钱，去维也纳找那女孩。女孩说过，她二十五岁之前一定会在维也纳成为一名小提琴家。

“猎物”开始离开了餐厅，走进了一条漆黑的小巷子。男孩不慌不忙地冲了过去，以熟练的手法把他们勒死，再毫不留情的用刀子剁碎他们的尸体。当男孩精疲力



尽地坐在血肉模糊的尸体的一旁，冷冷地看着他们。

在月光的照射下，男孩似乎看得更清楚了。在一堆肉碎断骨中，他看到了那微微泛黄的手链，散发出一种深海蓝色的孤独。男孩的泪水仿佛就像深海一样，充满了忏悔及悲伤，于是，他选择自杀。他痛恨自己，没看清楚那孕妇其实就是那女孩，所以才选上死亡这一条路。

几天后的报纸头条：二十五岁知名小提琴家的手链原来是被集团董事长的夫人给偷了，依然下落不明！

如果男孩能早点看到这则报道就好了，他肯定不会误认那孕妇是他的女孩而自寻死路来解脱。

一个星期后的报纸头条：二十五岁的黑帮杀手杀了集团夫人后，选择自尽！

如果女孩能认得出男孩的样子，也许，她会到男孩的坟墓面前跟他说声“我爱你”。因为，男孩最想听到的就是这句话。

命运之神不断地捉弄这对情人，死神最终带走了男孩；他们的故事就像深海一样，凄美又令人心酸。

闪

小

说





苦丁茶

曾亚骏 ◎ 先驱初级学院

儿子呷了一口茶，刚入口便“呸”的一声吐了出来，怪叫着杀入厨房，扯开冰箱抓出一罐可乐猛灌。

“这什么茶啊？这么苦！”

父亲老神在在地品着茶，翻看着儿子随手丢在茶几上的学校年刊说：“陈先生资助我的茶园里种的苦丁茶。”

“哎，还是可乐好。”儿子将可乐灌完，打了一个响嗝，这才小心翼翼地说：“爸，和你商量个事。”

“嗯？”

“明天的学校校庆，我不想去，你帮我写封信告诉老师就说我生病了。”

父亲将年刊一合，扔在茶几上，怒道：“为什么不去？”

儿子理直气壮地回答：“每年都一样，介绍那个陈先生，尽些些无聊的东西，还不让带书去学习。真是讨厌！”

父亲的脸色阴霾，吼道：“你敢不去！不去我就抽死你！”起身就要去找藤条。

儿子一下子委屈地反驳：“你怎么跟我老师一样啊，人都死了还纪念那么多年做什么！还不如……”

“啪”地一声，儿子脸上印上了苦丁茶嫩芽的紫红。

再也控制不住的儿子，给父亲留下了陌生的背影，
“砰”地一声关上了门。

“回来！把茶喝完！”

然而回应他的，只有躺在茶几上的那本年刊，以及那
似有似无的抽泣声。

父亲阴沉着脸，呷了一口茶，盯着年刊上的一行字发
呆：1919年3月21日陈嘉庚先生创办。



门外的脚步声

康芮萌 ◎ 新加坡女子中学

下雨了。

雨滴拍打着窗户，一个雷劈下来，淹没了所有的声音。

我喜欢雨天，喜欢那种干干净净的舒适感。没有那么刺眼的阳光，无疑是最美妙的了。也许我可以在天色稍暗的时候出去找点吃的东西，都饿了好几天了。

等一下，门外好像有什么声音。是人吗，这深山老林，怎么可能会有人来，那就是动物了？仔细听听，又觉得动物没有这么缓慢有规律的脚步声。

我要出去吗？搬到这个深山来就是为了避开别人，过自己的生活。不能出去，我不应该在这个时候出去……

脚步声并没有弱下来，我快要控制不住我自己了，真想打开门然后吼一声让对方走掉。可是这个时候绝不能开门！

脚步声平稳而持久，永远都是那个缓慢的频率，像是在轻声呢喃着：快出来，快出来，我就在这儿等着你呢！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把门打开的，那种身体里强烈的欲望让我失去了最后一丝理性。我的喉咙在冒火，如果门口真的是个人，我要让他付出代价！

门开了，地上躺着一架录音机，脚步声就是从里面发出来。

我被耍了，我想把录音机摔个稀巴烂——只是已经没机会了！

雨停了，阳光大片大片的洒在我身上，有种温暖的错觉，但随即变成了火，燃烧着我的每一寸皮肤。我马上就要灰飞烟灭了。

最后，录音机里传出了一句话：

“吸血鬼是不会有好下场的！”

珍重

林丽惠 ○ 先驱初级学院

尽管家人早已知道我加入同盟会，但我还是不想他们知道太多我的动向。今晚，我与觉民、黄兴兄及其他在日本认识的同志、还有其他党员将执行一个大任务。也许，我再也回不来了；也许，这是我与家人的生离死别；也许，我们会成功；谁也说不上。但我不会因此而消沉忧郁，更不会因此而犹豫不决。这是多么伟大的壮举，尽管许多人并不理解也不包容我们的做法，但是我坚信，国难当前，匹夫有责，我们绝对不能因此退却。

家人都已入眠了。望着他们熟睡的样子，我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感觉，像被什么东西揪着，怪痛的。我此时的心情就似有千言万语涌上心头，却无法确切地用言语表达。我没有觉民的才华，不能像他那样情真意切地写下自己对妻子的深情，但我可以肯定是的，我们那份不舍的情意是一样的。我们都知道：眼前有更为重要的任务，等着我们去完成。

永别了，我深爱着的人。

到了集合地点，发现人都到齐了。我快步跃上马车，往总督衙门出发。

带走

林慧晶 ◎ 先驱初级学院

公公归西已有两，三年了。

三年来，每次的清明节，婆婆总是望着公公墓碑上的照片，哭得连站稳的力气都没有。在我印象中，公公与婆婆非常相爱，一起从乡村到如今养育了十一个子女。如今公公离婆婆而去，婆婆伤心并不奇怪，而每次婆婆总会在墓前喃喃自语：“带我一起……走”。

清明节后的一段日子，婆婆得知患上了癌症，婆婆说她感觉到是公公要来接她了。爸爸是长子因此在家里供奉公公的灵位，爸爸回家跪在灵位前，手上微微颤抖，开始卜杯……“阿爸，你是不是要带阿妈走啊？是的话，请给一个圣杯……。”

连续两次都是“笑杯”，最后一次却是“圣杯”。爸爸要站起来前，心中希望公公不要太快带婆婆走……

三个月后，婆婆真的走了。

那天，下起大雨，正是二十四节气里的……惊蛰。



红茶

王璋琪 ◎ 先驱初级学院

上一次从日本旅行回来，我带了一些当地山上种植的茶叶回来孝敬爷爷，因为爸爸曾经说过中国人最爱喝茶了。所以这次也不例外，而且这次我还花了好一段时间才找到上一次买的那一种呢。

“爷爷，您看我给您买了什么！这和我三年前从日本带回来的茶叶是同样的吧？”

奇怪！爷爷的脸上怎么毫无表情？难道他忘了吗？

“上次您不是很喜欢这个品种的茶叶吗？买回来的第二天，那包茶叶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别担心，这次我帮您带了五百克回来。”

我耐心等着爷爷夸奖我但他什么也没说，只指了指厨房的一个柜子。我把柜子打开一看，发现三年前的那包茶叶原封不动的躺在里面。

我吃了一惊，抬起头看着爷爷那依然毫无表情的脸生气地问道：“爷爷，您怎么没有泡这些茶叶来喝？”

爷爷总算开口了，但他的答案令我不知该如何接下去才好。

“你的奶奶是在1911年被日本鬼子抓到日本当奴隶，后来在那儿的山上与好几百个中国人被枪毙。听说那时候，草地都被染红了。”

远方残阳的余温

杨泽筠 ◎ 实仁中学

晚风吹过紫色的浮云，遮住了半边的夕阳，空荡荡的大房子，有一种被阴霾笼罩的感觉……

手机里传来天气预报的短讯，“受西北风影响，北京今晚转凉，注意健康，小心感冒……”。拿起手机给远在北京的儿子打电话，要他记得多穿点，却传来他不耐烦的声音：

“我知道啦，你烦不烦啊！我现在正忙着，不讲了！”之后就是无情的盲音……

还正想打电话过去和儿子叮嘱多几句时，母亲的电话来了。

“怎么了妈？我现在正忙着，快点说啊。”我催促地说道。

“女儿啊，天气预报说，你那边天气转凉，记得添衣啊！记得啊，妈不打扰了啊，再见。”

骤然间，我仿佛听到了自己的声音在电话里的另一端终止！

努力撑开充满雾气的双眼，遥望远方那一轮残阳；那一份余温，有谁会珍惜？

牵手

詹月贤 ◎ 义安中学

那是谁？在不远处，好像有个声音。

我沿着声音的方向寻去，走进了一个小巷，声音越来越清晰，是个孩子的声音，我不由得加快脚步。

“妈妈，妈妈！”小女孩拼命地喊叫着，一脸的鼻涕，一身的衣服破破烂烂，看起来只有四五岁的样子。

“你妈妈不见了吗？”

“我要找我妈妈，我要找我妈妈……”她没有回应我，只是紧张地叫着。

我拉起她的手，手好小好瘦好凉，我心里痛了一下，是什么妈妈这么大意，把孩子遗留在巷子里，出了意外怎么办？

我盼着待会见到那个妈妈时就要责备一番。

走到巷子的尽头终于看见一个女人了。

只是她并不是正常的在走路，而是整个身子趴在地上不断蠕动着前行。

“妈妈，是妈妈！”小女孩挣脱了我的手跑了过去。

“妈妈，为什么不听我的话，你乱跑，别人很容易欺负你的！”

小女孩搂住妈妈，又是亲又是摸的，最后牵起了对方的手。

“来，我带你回去，我们回家！”

小手牵着大手，走出了巷口。

本来不是应该大手牵着小手吗？

我为自己刚才一厢情愿的看法觉得懊恼和内疚，我们的目光都太短浅了，往往只看到美好的一面，很多的悲哀其实藏在生活里面，只有看到，才会发现！



偷

陈昊真 ⊙ 新加坡女子中学

一个小偷，来到了一个陌生的城镇，准备大干一场。

他在街道上转悠了一圈，找不到下手的目标，猛抬头，看到山坡上有一栋孤零零的房子，顿时喜出望外，决定在夜深人静时行动。

借着依稀的星光，小偷靠近了房子。他屏住呼吸，从门缝中张望，黑乎乎连灯都没有，倾耳静听也只有周遭小虫的叫声。小偷胆子顿壮，潜入了卧室，突然一惊，分明有人躺在床上，被单都遮到了脸上。小偷呆立了一会儿，便想：“看来屋主已经睡了，真是大好时机。不过可别把他吵醒了……！”

小偷脱掉鞋子，猫着腰，轻轻走到床边蹲下，左手拿着刀在屋主的眼前晃了晃，确定屋主睡得很熟，才微微放心。他看见桌子上摆着几个金光闪闪、栩栩如生的小人儿，还有一个雕刻精细的象牙花瓶。他手脚麻利地把东西装入早就备好的袋子里。

“咚！”得意忘形的小偷不小心撞到了桌子，他赶紧蹲下，藏到桌子底下，胆战心惊了好久，偷偷探出头来，看见主人还在睡觉，丝毫没有吵醒的迹象，小偷暗自庆幸，背上袋子就往门口溜。他踮着脚，轻轻踩在木地板上，就怕木地板发出响声，同时他又心急如焚，担心主人

突然醒来。从卧室到门口的十几米距离，几乎把他折腾得晕死过去。一出门，他就飞奔而去。

第二天下午，小偷若无其事地来到集市寻找目标出货，无意中听见两人在谈论：“你知道吗，住在山坡上的老王的儿子今天借够买坟地的钱从市里回家了，可却发现桌上那些陪葬品不见了，还真有人在死人眼皮底下偷东西，也不怕惹鬼上身，虽然都只是些便宜的赝品……”

他站在那里，傻住了！



衣着

李佩婷 ○ 毅道中学

天空乌云密布，看起来快要下雨了。

路上的人行色匆匆，都赶着回家。我在茫茫人海中注意到了一个身穿宽松的T-恤、把牛仔裤扯烂当作设计的年轻人，头发染成一头橘色，脸上满是横肉，露着可怕的杀气，看起来就像个流氓。我尽量闪到路的另一边。

他忽然走向一位拿着盲者拐杖的老人。我停下脚步。他想干什么呢？

只见他小心翼翼地扶着盲人，朝着巴士车站走去。一阵车烟中，隐隐约约听见那老人说：

" 谢谢你，好心人！ " 青年没说话，只是微笑着。

此时，我的感觉不同了。一样的衣着，一样的样貌，但他身上闪着不一样的亮丽光泽。

乌云不见了，换上了美丽的云彩。

鱼尾和鱼头

杨诗晨 ◎ 南洋女子中学校

5岁的女儿津津有味地吃着母亲做的炖鱼。

“妈妈，鱼的尾巴真好吃啊，你喜欢吃吗？”

“妈妈喜欢吃鱼头，你把鱼尾吃了吧。”母亲慈祥的看着女儿，挑拣着鱼头上的肉。

女儿渐渐长大，已经过了而立之年，即将不惑；母亲生病住了院。

女儿买了一块碟鱼头，并给父亲打了电话。“爸，我买了妈爱吃的鱼头，做好后我给她送到医院去。”

“傻丫头，你妈不是和你一样喜欢吃鱼尾吗？”

失声的音乐盒

李泓珏 ⊙ 华义中学

那是个专门制造音乐盒的国家，那里的人所制造出来的音乐盒不但手工精细，从音乐盒里所发出来的乐声也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

可蓝轩却不这么认为。

蓝轩在这个国家出生，从她的曾祖父那一代开始，都是以制作音乐盒为生的。

蓝轩从小到大都在听着同样的音乐声，同样的曲调，同样的旋律，一点新意也没有。

“多难听的音乐啊！”她厌烦的大叫起来。

所有的人都叫她安静，禁忌啊，音乐盒的作用就是发出乐声，你怎么可以说它难听呢？它是不能被诅咒的！

蓝轩才不管呢！

一天，同样的旋律又重复在耳边响起，她再也忍受不了，拿起爸爸手中正在调弄的音乐盒，狠狠地往地上摔去！

“啊！”一个叫声突然从音乐盒里面传出来。

大家都被吓着了，蓝轩更是惊得慌忙跳开。

说也奇怪，从那一天，这个国家所生产的音乐盒就再也发不出声音了。

偷酒

栾舒童 ⊙ 实仁中学

清晨，一位清洁工人睡眼惺忪地扫着“墓地公园”里的落叶，在扫到第四个墓头的时候，他看到一个老汉在喝坟上的祭酒。

“喂，你这是哪里来的乞丐，敢跑到这来偷酒！快走开！”说着就拿起笤帚赶人。

“这位兄弟，饭可以乱吃，话不能乱说，麻烦你睁大你那眼睛好好瞧瞧，这是我自己的酒！”说完向墓碑上努了努嘴。

清洁工顺着墓碑看去，发现墓碑上的照片跟眼前这个脏兮兮的老人一模一样！他尖叫一声，扔下笤帚掉头就跑。

看到眼前的一幕，他自嘲地笑笑，对着墓碑说道：“老哥啊，不是我想偷你的酒……”老汉的眼睛湿湿的。

“你就是因为这酒才走的，你现在就别再喝了好不好？让我替你喝了吧……”说完，老汉一扬脖，把瓶子里的酒一饮而尽……



青春 风 雅 颂

驻
校
作
家
计
划
学
生
作
品
选
集

诗 歌





一起流浪

刘天元 ◎ 安德逊初级学院

倚靠铺满落叶的窗台
你仍守着它 独自一人发呆
轻风掠过眼前
熟悉的草香已不复存在

最后一滴泪水 滑落在手掌
记得对自己说过 要坚强
当飞鸟开始学着辨别方向
却在不觉中 丢掉了 最初的梦想

还记得 儿时的天堂
院中老树根缠绕的愿望
尽管瓶中心愿 从未实现
你仍带着我们的诺言

不要慌 不要忙
我们一直都在你的身旁
就算漫长旅程 布满了荆棘
也要肩并着肩一起去闯
我们一起流浪

云霓间残留一丝光线
你还在空旷之中 孤独呐喊
谁的世界开始飘雨
雨滴又打湿了谁的泪眼

雨后的彩虹 你将会看见
发现温暖一直都在身边
小小的飞鸟 正学着坚强
全力飞向曾经 遗失的梦想

不犹豫 展开的双翼
相信自己不会再放弃
瓶中的愿望 都将会实现
你也会找到属于你的天

若倦了 别忘记身边
一定会看见我们的笑脸
不管路途 有多么遥远
即使受伤也要全力奔跑
我们一起流浪

那是属于我们的冷光
我们会是最闪亮
不曾改变 不曾妥协
以独特的姿态骄傲地
一起流浪

诗
歌



伤

朱家欣 ○ 南洋女子中学校

（诗歌）

顽皮的童年
痛楚的来源
是一条长长粗粗的大藤鞭
趴在板凳上
痛在我背上

怀春的少年
刀割的心痛
是一段剪也剪不断的情缘
我想忘记他
我还想着他

忧郁的中年
沉重的心痛
是一句句苦口婆心的劝说
我希望他明白
他却没挂心上

孤寂的老年
隐隐的哀痛
是一整群的儿女都在外边
痴痴地等待
却不见出现

思桑梓

周闻涛 ◎ 华侨中学（中学部）

总是在梦中与你相遇
我的心再一次被唤醒
火车外下着大雨
只有窗户陪着我流泪

是什么地方如此荒凉？
那无尽的道路通向远方
旅程如此漫长
在异乡的每个夜晚
与你离别情景浮现眼前
天边夕阳爬上脸庞
对映着我不安的心

树林在风中向我挥手辞别
麻雀在电线杆上歌唱
房屋也排着队来送我
离别是为往后的团聚铺陈
期冀这一天不会遥远

诗
歌



月亮

唐雪纯 ⊙ 莱佛士女中

假如我是月亮
被繁星点缀的月亮
那能不能说我也是夜里
千变万化的太阳？
在苍穹中，在宇宙里
我任意挥洒白灿灿的光芒
让人间的每一角，每一方
感受它无声无影，悄然过隙的
缓缓流畅

有人说，我是悬挂在空中的一轮银盘
不知里头盛满了什么秘密？
深夜的静谧孕育着无数的猜疑
不知过了几个世纪
我仍然漫游在这属于我的天际
时不时回顾那些沉淀以久的谜题
寻找，遗忘，放弃……
不知又过了几个世纪

如今，我高挂在绸缎般的夜空，依偎在群星的怀抱

中，静静俯看昏沉入睡的大地。在这一片屏息的寂寥中，我惊讶地发现一星生命的弱火正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燃烧着。当一切事物定格在静止状态中，当空气的流动降级至最缓慢，当耳畔边唯有静和宁的悦耳小曲，静，静，再静……我于是把一切光芒献给了那含苞欲放的小生命，把一丝一丝的光线注入它的精髓。在这静幽幽的舞台上，那朵昙花优美地绽开。一片一片的花瓣如雪般的无暇，一滴一滴的夜露小心翼翼地修饰着它的洁白。花蕊微微颤抖着，少许的花粉轻盈地飘落，躺着，睡着，梦着……销人魂魄的瞬间绽放是今夜的高潮。

我想，在它最瑰丽的时刻，它一定正喜悦地为自己所并射出的生命之魅力而欢呼，而喝彩。一阵幽幽的芳香四处弥漫，沁人心脾。我轻靠着浮云，似乎融化在这淡淡的幽香里。每一夜都会演奏出不同的精彩，而今晚的我目睹了昙花扣人心弦的一世绝唱，魂牵梦萦的永恒芬芳。

我猜，昙花对淡薄一定情有独钟，因此选择在夜深人静之时诞生，绽放自己的美。它尽情吐蕾，世俗喧嚣与尘埃都无法淹没它对生命的欢唱，也都无法玷污它纯美的信仰。但这夜不知怎么的，既长又短。

它渐渐开始凋零，内收，合拢。这下子，我可急了，慌了，唯有盼着玉漏莫相催。它的告别宣布了它优雅的离开，但那晶莹的灵魂没有如花瓣雨一般带着伤感四处飘散。它的告别不过是一种诗意的朦胧。在皎洁月光下，像泡沫一样幻灭，但那袅袅炊烟般的淡远余情仍在空中盘旋……要如何挽留无法被挽留的这一夜？要如何忍心让它悄然离去，让一切化成回忆？



青春 风 雅 颂

驻
校
作
家
计
划
学
生
作
品
选
集

假如我是月亮
被繁星点缀的月亮
我会把一夜一夜的秘密
盛进那所谓的银盘里
黑夜的凄迷
闪烁的亮丽
假如我是月亮
你可以继续听我讲述
长夜里
如那朵昙花般
的无数个奇迹……
不知又过了几个世纪……

亲爱的，我想你

尹娅 ⊙ 义顺初级学院

你站在我面前
我无法开口说再见
低头转身隐没人海
看似潇洒的动作
其实是掩饰我的不知所措

我们的情谊不因时间搁浅
我们的记忆不因岁月褪色
午后浅吟清唱的日子
傍晚嬉笑打闹的日子
灰色画笔绘出阴影的日子
还有奔跑在记忆里
却消失在现实中的日子

两年里，彼此的眼泪和笑声
都一点一滴落入
彼此窄窄的年轮里

亲爱的，感谢你
谢谢你陪我骑着单车
一同穿越那薄薄青涩的岁月

诗
歌



青春 风 雅 颂

驻
校
作
家
计
划
学
生
作
品
选
集

散

文



我是南唐的一片月光

蔡凌烽 ⊙ 公教中学

月光似水，均匀地泼洒在残破的小院。

拉长的身影如一块浓墨，晕开了银色的波澜。他静静爬上早已破旧不堪的楼梯，斑驳的木板不堪重负，咯吱咯吱的哀怨着。楼梯似乎永没尽头，那皎洁的光辉仿佛打开了记忆的走廊，深邃而不可触及。

苍老的手悄悄倚在栏上，奢侈地享受着月光的抚摸，猛然间眼中热流涌动，我轻轻地掠过他浑浊的眼仁，尽是不尽、道不出的悲凉。我又悄悄地在捋着他几乎花白的长发，镀上一层虚假的银，无可奈何。

不忍再多看一眼，我木然地飘下阁楼，破旧的庭院中，稀稀疏疏几棵梧桐，无助地矗立着。我漫不经心地从它们身旁走过，触遍那一道道饱经风霜的伤口。寂寞，几乎无处不在，使我窒息。

匆匆来到庭院大门，只觉沉重，不可抗拒。原本厚实的梨花木，被岁月这位高超的雕刻师划得伤痕累累。暗红的铁锈如毒蛇般，咬噬着原本黝黑坚毅的躯壳。唯有那把锁依旧耀眼。我试图凑近它，却被他的威严所回拒，寒光凛凛，锁住残院里一片清秋。

我再次回头，却不料撞上那愁苦的目光，心中的思绪，却仿佛被这目光给扭曲了，缠绕在一起。而他仍旧注视着，没有话语，但我心中，却是那样乱，那种无名无

章的乱。

轻盈的脚步，顿了；皎洁的月光，黯了；矗立的梧桐，默了……种种景象，如同染上了寂寞这黯然的色彩，虬扎盘绕在一起。

“剪不断，理还乱，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猛然间，他徐徐吐出这句话，却如一把锋利的宝剑，削去了那乱麻般的琐碎。

我不语，回头恋恋不舍地看了他一眼，飘然而去。

渐渐的，李煜的身影模糊了，但我还能感受到那份愁苦。

“但愿今夜之月，能减免这亡国之君的苦郁……”撒开身形，离去。



白月光

陈宇翔 ⊙ 华义中学

今夜，我又看到它了！

啊！它是那么纯洁，那么亮丽，那么地完美无瑕，那么地令人难忘啊！在我心中，它总是占据了很大的位置。每当看到它时，往日的回忆总会不禁油然而生。

还记得小时候，家里很穷，我们住在乡下，在乡下的小学堂里读书，放学回家要帮家里做一些家务，还要每天带着羊群去散步吃草，日子虽然辛苦，也不富裕，但却很快乐。

傍晚时分是赶羊群回羊圈的最好时间，可是我太爱玩了，总是拖到太阳落山才肯让羊群下山，回到家天色早黑了。

回家的路在晚上显得特别阴森，因为没有路灯，周围什么都看不清，羊群害怕地在前面“咩咩”叫，我在后面也紧张地跟，这时一定会后悔为什么不早点下山，然后发誓以后再也不会这样了。

然而就在我感到十分害怕，连吹来的风也觉得充满凉意时，它，总是就会在这时出现给我引路，周遭因为它的存在变得没那么阴森了，羊群因为它的出现也安静下来，一切显得如此宁静平和，连吹来的风也在这时变得暖了些，而家的灯火很快就在前面出现了。

把羊送进了羊圈，我喜欢躺在茅草堆上，抬头仰望那辽阔的天空，仔细地看它，享受着这完美明亮的一切，在这寂静的夜里，它仿佛是一盏明灯，照亮了我心中的黑暗。

我总是在不知不觉中进入梦乡。梦里，我来到了嫦娥居住的月宫，那里很静，想要多找个人也找不着，我始终没看见嫦娥，只看见一只小白兔，应该就是传说中的玉兔，我追着它，跌了一跤梦就醒了，然后发现自己躺在茅草堆下……

于是，我会要求爷爷奶奶说更多关于它的故事，但不管故事多精彩，还是不能满足我心中对它的神秘感觉。

如今，时代变迁，家境也好了，我们从乡下搬到了城市，所有的环境都变好了，但唯独只有一样没变，那就是“它”，它依旧在该出现的时候报到，让我推开窗，就能看到它的皎洁，它依然发着光，照耀着大地，只可惜现代城市的灯火，却似乎比它还亮，不屑地的把它所发出的光挤在无人的角落，让它倍感孤单！

我开始怀念乡下时的它，洁白如雪，纯洁如玉，它是多么完美啊，为什么如今却落得如此狼狈，我们都不需要它了吗？它为这个世界放射了那么多光芒，现在都不重要了吗？

我从回忆中醒了过来，抬头望着它，白月光啊白月光，纵然世人都不再爱你，我还是你的知音，我会永远守候着你，就像你以前守护着我一样……



夏天随笔

王桢或 ○ 南洋女子中学校

应该是四月末，楼下的几株紫藤萝开花了，清清冷冷的紫色，从怒放的、半掩的、含苞的，颜色依次从温润洁净的白色到清透的紫色，像钢琴上依序按下，琴键一连串悠扬的旋律便飘荡开来。可我觉得那一串串紫藤萝更像是一串风铃，风一飘动便有甜腻的花香像清脆作响的铃声飘散开去。

也许会有人唏嘘吧，紫藤萝花开花谢后，春便也随着愈来愈浓密的绿叶消逝了，但至少对我来说，这也是一段很令人欢欣的时间，因为惊蛰谷雨小满之后，我挚爱的那个季节终于要到了。

也许因为暑假，学生都会偏爱夏季吧，凉爽的冷气，滑溜带着草木气息的凉席，冰镇的乌梅汁与汽水，更重要的是终于冲出了教室与校园，撂在一旁的作业先不用管吧，去篮球场上或游泳池中挥汗如雨，即使是假期去补习，时间仿佛开始悠晃着过去，又仿佛在清凉的水中浸润过一般安然舒展着，不再是平日吵个不停的秒针。

总之这是个我喜欢的季节。有一点扰人的蚊虫、烦人的温度也罢，我喜欢看那些绿度愈浓的树在我身上投下阴影。我喜欢终于退下厚重的义务，风轻盈地吹起我的衣襟。我喜欢水或者街心公园的石凳终于有了暖融融的温度，而不是冬日凄惶的冰冷。我喜欢这个季节，它让我感

受到了热烈与生机。

但夏季也有它的忧虑与惶恐。假期前总是逃脱不了最后那场考试，漫长又短暂的复习，每天最后两节是自修，教室里总是安静地只剩下风。笔纸的声响，每个第七节课课间我都会扯一个人一起去买饮料，然后看夕阳安静地洒满整整一层教学楼，再沿着旁边挂着肖像的走廊，慢慢地回去，回到那道未做完的几何题。印象中的六月总是有着这么一种悲壮与坚忍，像那夕阳一样洒在了每个初夏。

夏季还有别离，还有那年年开放的凤凰花。即使不是毕业班的同学，以后，一个假期后，所写的年级也终要多了一横，别家的典礼，也总有一天会变成自己的。每一个夏季便都有骊歌想起。

可我爱的夏季也因此而鲜明，它有痛苦与快乐，结局与开始并存，它们像刺眼的阳光与树下的阴影一样构成了有矛盾却更显真实的我的夏天。

我一直觉得夏天应该是个孕育奇迹的季节，所以我一直相信梵高是在夏季拿起画笔涂抹成了《向日葵》、《星月夜》。也许只是我的臆断，但我觉得夏季的热烈是可以感染人的。

初二那年，学校上午补课，课后我骑着单车，从城北到城南，翻越若干座桥，走错路再返回，一直到了城南边缘偏僻的一隅。我推着车走过那些似乎熟悉的旧平房与几个破败的仓库，最后扛着车从一叠细长的青石板石阶上又走上了公路。我记得那里有很浓郁、遮住一切阳光的树阴，我停好车去小店买了瓶饮料，然后就坐在凉爽的树阴中看安静的路上鲜有过客。其实并没有一个非去不可的地方，只是某天在地图上画了一个圈：“我要去那里！”。



青春
风
雅
颂

驻
校
作
家
计
划
学
生
作
品
选
集

然后尝试了好几天才终于找到了抵达的路。当时的我坐在那里，困饿交加，汗已湿透衣裳，我却觉得整个锡城的夏日都像车筐中的那张地图，被我叠成小小的一份骄傲地收纳。

文至此时，楼下的紫藤萝已只剩下一片绿意，确实吧，夏天要到了。

单杠记忆

梁舒妍 ◎ 南洋初级学院

倚在单杠上，看空中飘过的如同棉花糖一般的白云，
我们的友情被封存在这个操场，随着记忆慢慢发酵。

第一天进小学，记忆已经不甚清晰，在我看来，那些楼宇是那么宏伟，校园是那么拥挤、那么热闹，班级里有笑着的、哭着的、拽着爸妈衣角不松手的，虽说我们是新生，但基本的规矩还是有的，老师把我们安定下来，八点准时给我们启开了人生的第一堂课。

课程进行到一半，她才姗姗来迟，还是被小心地护在爸爸的臂弯里，老师的眼神原有些不悦，她的父亲满脸笑容的在老师耳边低语了几句，老师放缓了脸色，对她微笑，把她安排在我后面。然后回到讲台对我们说：

“这位刚刚到的同学叫赵悠殇，她身体不是很好，大家要好好待她哦。”年幼的我们都大声的回答：

“好的！”

悠殇很是寡言，小孩子都自来熟，过了几日，与班里同学都混熟了却独独没与悠殇说过话。转头跟她打了个招呼：

“嗨！你好，我叫舒妍。”

“你好，我叫悠殇，很高兴认识你。”她笑得很是腼腆，粉嫩嫩的还带点婴儿肥的脸颊，浅浅的酒窝漾着淡淡

散
文



的欣喜，瞳孔里氤氲着一丝羞涩、一丝兴奋。午后的阳光将课本染上玫瑰色，我和悠殇的友情就是在这样普通却又浪漫的午后开始的。

自此之后，我们俩总是形影不离的上课，吃饭，玩耍，聊天，放学。我喜欢活蹦乱跳，在体育课上总是属于活跃的一分子，而悠殇却总是静静的坐在一旁，看我们嬉闹玩耍；虽然她没说，但是我能感觉到她的落寞，身体不好的她没有办法和我享受这种乐趣。

此时，我发现了位于操场角落的单杠。单杠在一片树荫下，能避开刺眼的紫外线，与那些球类或者田径运动比起来，单杠似乎也不用耗费太大力气。当我兴冲冲的跑到悠殇面前告诉她时，她一向温软的眼神放出渴望的亮光，略显苍白的脸都充满了亮闪闪的渴望，身子有些不可抑制的颤抖着，开心的欢呼还是从她口中呼之欲出。

于是，每到中午，我们就趁着午休时间，跑到操场边的大桑树底下，在单杠上嬉戏玩耍，清脆的笑声犹如半树花香，弥漫在这小小的天地里。累了，就靠在单杠上，听广播站里有些怀旧的广播员总是放起的《红豆》，王菲温暖清凉的声音洗涤了我们的友情，让我们在她感人的嗓音里，伴着清风睡去，睡梦中，隐约响着：“有时候有时候，我会相信有天长地久……”。

六年，说漫长很漫长，说短暂也很短暂，仿佛只是一瞬间，我们就半只脚踏进了青少年的门槛，我们欣喜于自己的长大，向往于初中新的生活，也恐惧于即将到来的离别。我预料到的，我害怕的，悠殇离开了这个城市，据说有个地方可以治好她的病，她无奈的跟随父母搬迁到另外

一个有着相同楼房、相同道路、相同的山清水秀的地方，但却再没有了我们的友情。

还是午后的风，时间如河水缓缓流淌，说起青春时光，现在想起来，就如茨木则子的一首诗：“像水仙一样的友情散发着芬芳，如同新鲜的葡萄酒，掺上一些东西，已开始了陈酿……”虽然是生命最不懂事的六年，但悠殇给我的，以及单杠的记忆，却一直都存在着。

带着记忆中的悠殇，带着年少时候的忧伤，我踏进了初中的大门，来到了狮城。夏天回国，再一次回到了母校，再一次走到了记忆中的桑树下，崭新的校园、崭新的单杠、崭新的面孔、崭新的笑容……，望着天空，看曾经想要摘下来吃的白云，慵懒的倚在单杠上……

正是午后，广播站还是那个有些怀旧的主持人，放着有些怀旧的歌曲，耳边微微吹过的，是馨香，是人生第一份友情的回音，还是王菲用那不曾老去的声音轻哼着：“——有时候有时候，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相聚离开都有时候，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可是我有时候，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等到风景都看透，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盛夏光年

贾舒迪 ○ 南洋初级学院

“喂，真的会离开么？”

“对啊。”

“那，你还会回来吧？”

“也许吧。”

“骗人。”

再怎么不舍得，也有说再见的时候。十一年的感情那么深厚，也终究还是敌不过命运的安排。无论是天各一方，还是异乡漂泊，当命运诡谲地笑，我们唯有等待。

你离开我，有一光年的距离。地球的那一端那么遥远，我无能为力。

十五岁那年的盛夏，自诩已长大成人的我，面对离别，终究还是不够成熟。当我熬过那个夏天，终于不再日夜思念你的时候，才发现，原来思念并没有减少，只是成了习惯，成了平淡的生活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相比于过去，这思念，早已在不知不觉中融入血液，也融入了呼吸。

也许释然之后，我们都该习惯没有彼此的日子。

安安。我总爱这么唤你。

安安，你还记得学校后门旁那条青石小路么？那是从前的我们最爱的去处。那些郁郁葱葱的香樟树，仿佛无穷

无尽般，一直延伸下去。一到夏天，园子里都是沁人心脾的香气，让人浑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舒畅着。这不起眼的常绿乔木，却有着令人震撼的巨大力量。天气好的时候，我就去那里度过一整个下午，安静地一个人沉思着。青草的香味混合着润湿泥土的清新，暖暖地熏着万物；阳光斑驳地投下深深浅浅的影子，总让我想起你笑的时候脸上细碎的纹路。我真怀念你的笑容，比夏天的阳光还要灿烂。

还有啊，安安，去年你回来度假的时候，我们一起在家后院种下的那棵小树苗，今年一开春就拼命地往上长，很快就会比我们高了。每当清闲时，我便拿把椅子，在落地窗前坐着，看着外面的树苗快乐地颤悠。那些枝枝桠桠们，虽然瘦弱，但一直坚持在成长；那些叶子，虽然稀疏，但也透着翠绿的力量。我有时会想象你孤单一人在国外打拼的样子，就像这棵树一样，虽弱小，却那么坚强地生长。

这些记忆，实实在在地充斥着我生命的每一个角落，有时夜不能眠，翻出很久以前我们一起做的陶瓷杯，仔细端详，脑海里就浮现你专注塑形和上釉的神情。小时候，你就说送杯子就代表一辈子，我们互送了杯子，就当一辈子朋友。我记住了，一记就是十一年。

没想到转瞬间，我们分开三年了。又到了那个盛夏，凤凰花在一夜间无声无息地开了；那些火红的花朵，绽放地得那么恣意、那么辉煌，仿佛熊熊火焰在燃烧，烧得人心生疼。偶然会无来由地想你，难过的情绪如同海绵蓄足了水，只要轻轻碰一下就会溢出来。



安安，你知道么，有一天晚上我梦见了你。

你站在远处，泪眼婆娑，却抽泣着对我笑，你说祝我永远快乐，祝我早日找到幸福。看着你苍白的面容，看着你眼中遮掩不住的忧伤，我感到钻心的疼痛却怎么也走不过去。我开始拼命地奔跑，就算我跑得再快，你竟然离我越来越远。当你的身影变得模糊，我想大声呼喊你的名字，可喉咙里犹如千根银针在刺痛，丝毫无法出声，只能眼睁睁看着你离去。

奋力挣扎之后，终于梦醒。我两眼放空地盯着天花板，却早就已经控制不住情绪。这个梦，像是逐渐把我的魂魄一丝丝抽离身体，脑海中只剩下一些支离破碎的记忆，再也无法拼凑成一个完整的你。

记得你曾对我说过，两个人在一起，再难过的事情，也就不再难过了。我无数次地问你现在过得好不好，你总是只说：至今都不后悔。

不后悔自然是最好的。

最庆幸的，是在人群之中遇见你，相知了十一年后，还能被彼此深深牵挂着。最庆幸的，是拥有一份能延续到老的、不弃不离的友情。

于是，一生足矣。虽然每个盛夏，我都离你一光年。

镜子姐妹花

颜君菲 ◎ 圣尼各拉女校

每当天空划出第一道曙光，我就起身准备上学。看到另外一个镜子般的“我”睡在床上，我不会有丝毫的惊奇。那就像一个克隆的我。我们有着相同的柳眉、相同的翘鼻、相同的小嘴、连发型都是相同的。睡在床上的她，就如天堂的天使般的纯洁，但是，那只限于当她游走温柔的梦乡的时候；每当她睁开眼睛，眼神诡异，满脑子想着的就是怎么把家务推给我。

她，就是我的双胞胎姐姐。

八年前的我们，在中国是一对令人羡慕的姐妹花，感情特好，整天窝在一起。虽然没有所谓的心电感应，但是很多时候，只要一个眼神，就可以知道对方在想什么，一个手势，就可理解对方的意思。我们每天如胶如漆、形影不离，两人就像一面镜子，之间根本没有秘密。

七年前的我们，懵懵懂懂地跟着妈妈离乡背井，来到新加坡。原本以为能像以前一样成为同窗，但是很遗憾，被分到不同的班级。性格开朗的我们，很快就有了自己的朋友圈子。

这时的我们，不再像棉花糖似的黏在一起，一个人往左走，一个人往右走。放学后，各自去同学家，做完功课才回家。回到家就各自沉浸在自己虚拟的世界里。表面

散
文



上，我们还是大家眼中的好姐妹，但是我们都知道，我们的关系，像过期的牛奶——变质了。

五年前的我们，在家里大吵了一架。事缘我姐姐的好朋友当大家的面把我的一个小秘密公开了，我知道，这一定是姐姐告诉她的，我以为她能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向我道歉，没想到她却固执得像一头驴，认为我小题大做，还说我特意找茬。吵完了，我们的关系进入了冰霜阶段，整个家都变成了北极。这还严重到把远在中国的爸爸都给召回来开“紧急家庭会议”。我深知，我们原本粘在一起的心，已经渐渐地破碎，变成了两颗心。但是，心与心，还是有一条叫做“不舍”的链衔接着。

四年前的我们，在同学们眼里，已经成为冤家。成绩、父爱、母爱、朋友、人缘，全都是我们竞争的项目。只要逮着机会，就会冷嘲热讽，把对方的自尊心踩在脚底。只要能让对方尴尬，就会有满满的成就感。只到看到对方被父母骂，就会火上加油，幸灾乐祸，在一旁挤眉弄眼，宣示我的胜利。但是，看到对方伤心流泪，原本的成就感就会被浇熄，取而代之的是怜悯，内心纠结。慢慢也会感染到对方的悲伤，安静地走开，不再打扰对方。

三年前的我们，成为学校内的两个令老师头疼的对象。我们俩都加入了辩论社团这个课外活动。因为小时候的“练习”，我们俩都在辩论社团表现突出。俗话说“一山不容二虎”，我俩表面是风平浪静，实际上，波涛汹涌。每次我都领着自己的组员和对她的组员“口水大战”三百回合才能分出胜负。我们的自尊心不容许失败。从辩论到人身攻击，从人身攻击到满口脏话，把整个辩论会搞

得乌烟瘴气。老师都拿我们没辙，但是，在辩论赛，虽然我们决定双剑合璧，但还是没有获得胜利。

两年前的我们，为了考进比对方好的中学，发奋图强，天天啃书，每个学期成绩放榜的时候，我们的内心就像吊着十五个水桶——七上八下。姐姐旗开得胜，连续三个学期都在总成绩上赢了我。我只能在最后一个学期，夺回我的荣耀。这最后的成绩就是决定我们俩生死的小六会考的成绩。成绩单没发下来之前，老师说我们的成绩相差整整四分。姐姐的心里都乐开花了，不停向我炫耀。我沮丧地看着她，内心五味俱全。老师把成绩单发下来时，姐姐向我挥舞着她的成绩表，笑得合不拢嘴。我狠狠地盯着她的成绩表，发现上面隐隐约约写的好像是245。怎么是245？我猛一看我的成绩单，上面写着大大的数字249。我的心好像快要跳了出来。这可能是真的吗？原来是我赢了。那时，我知道，我的荣耀感回来了。她的傲气，也是该是时候戳一戳了。看着她那脸像六月的天气，变化无常，那种优越感回来了。

一年前的我们，独立了。妈妈回去中国为爷爷办后事，就剩下我们“相依为命”。就这样，所有的家务就压在我们的双肩上。因为参加的活动不同，所以作息也不一样。家务这重任，就成为我们每一次“战争”的导火线。我们日吵夜吵，谁也不肯让步，几乎没有一天的安宁日子。若知道对方没有做家务，就会发出无情的嘲讽。但是大部分的家务还是落到我的身上，因为我心疼她，担心她会因为睡眠不足而憔悴。



现在的我们，比去年成熟许多，因为争吵已经把我们弄得身心疲惫。吵架就像一把双面刃，伤了别人，同时也伤了自己。吵完了，只能躲在自己的世界，像无助的小猫那样，舔自己的伤口。所以我们学会了互相体谅、互相尊重、互相扶持，毕竟我们都是在一个屋檐下。只有经历过那些乌烟瘴气的日子，才会懂得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宁静。虽然吵架还是不可以避免的，但是我们都学着从对方的立场着想，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冲突。

姐姐，她是我的竞争对手，是我的眼中钉，但也是我的动力的源泉，是我的唯一的姐姐，我的镜子。

遥远的思念

颜君莽 ⊙ 圣尼各拉女校

友谊，就像春天的新绿，像夏日里热情的阳光，像秋天里满载的硕果，像寒冬里扑鼻的梅花香，一年四季，滋润我的心。

初见时，我们才刚入小学一年级。我看着一张张陌生的脸，觉得兴奋且又孤独。全班唯有她，脸上毫无波澜，任凭身边有多么吵闹，就她心如止水。那不属于她的年龄的成熟与沉静，像磁铁一样把我吸引住了。

我情不自禁的盯着她，也许是注意到了我毫无掩饰的注视，她抬起头，我俩对视了。她仿佛有点诧异，毕竟一贯沉默的姿态让周围的人都忘记她的存在。我发现她的双眸是那样的深邃，就如她那颗隐藏在内心深处也应当有渴望交友的企盼。——看了看我，她羞涩的对我微笑了一下。这给了我无形的勇气，我走到她的旁边，对她说：

“我可以与你同桌吗？”这句话开启了我们往后四年的同窗生涯，也是让我们走进彼此生命的钥匙。

我就像燎原的野火一样热情、奔放和不驯，她就如湖水一样沉静。我们两个截然不同的人，大家都很好奇为什么我们会成为朋友，也许是在对方的微笑里，看到一种叫真诚的东西。

就这样，我们从此就像连理枝，复杂的交错在一起。

散文



她叫茹萍，和我同龄。她性格纯洁而又安静，虽然在我生气的时候，不懂得用好笑的话来哄我开心；但是不开心的时候她是最好的听众。我们上课的时候，我就堪比啄木鸟，话一串串“啪啪啪”讲个没完，茹萍则在旁边听着我滔滔不绝的“演讲”，不时插一两句话来提醒我她的存在。

有了茹萍这个同桌，我的生活轻松多了。无论老师叫我们带什么，她都会很自然的带双份；茹萍桌子上永远十年如一日的干净，一点杂物都没有，而我呢，就恰恰相反，我的桌子似乎永远都太小，课本和作业堆得像座小山，桌底下有无数滑落的铅笔和橡皮擦。

每次课间休息，我就迫不及待地冲出去和同学们跳橡皮筋，而茹萍则安静地呆在窗边，一边听着窗外树叶沙沙的声音，一边读故事书，好不写意。等我回来的时候，我的桌子都收拾干净了，书本整整齐齐的在抽屉里面，铅笔削好放在笔盒里面，橡皮擦又恢复原来雪白的样子，桌上唯一的東西就是下一节课的课本，而她依然在窗边看她的故事书。

渐渐的，我习惯了她的存在——习惯了牵着她的手拉她过马路；习惯了在她难过时，就默默的陪她；习惯了在雨天，和她一起聆听窗外淅沥的雨声；习惯了她是我能依靠的大树；习惯了有她就有我。她曾幽默地对我说：

“为什么我们两个的影子剪也剪不断呢？”我笑了笑回答：

“因为命运用一个隐形的绳子把我们绑了起来，而且

打了一个谁也解不开的死结！”我想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了她，我可能就像离开了树的树叶一样，逐渐凋零。

我以为我们的友谊会一直持续下去。就在3年级期末的时候，妈妈告诉我，爸爸决定把我送到新加坡读书。我平生第一次感觉到了无助与迷茫，这个消息意味着与茹萍的分离……

离别的前一天，班长为我举办了一个欢送会。我拿着大包小包的礼物和卡片，整个心里都沸腾起来。多么好的同学啊！可惜我就要离开她们了。这时，茹萍拿着一个做工精细的音乐盒向我走过来说：

“让这个音乐盒代替我去陪伴你。”我们像平常一样轻轻的给对方拥抱，可是我们的心里却如三千尺潭水那样重。

就这样，我们四年的完美友情谢幕了。茹萍留给我的最后的礼物不是音乐盒，而是我离去时仍然留在她脸上的微笑。是这微笑，让我学会放下，学会像茹萍一样坚强。看着窗边旋转着的音乐盒，我想对她的思念不减。一种相思，两处闲愁，她现在一定也在遥远的某一个角落，思念着我。



十五岁的梦

吴芷静 ◎ 南洋女子中学校

每个文学作品内都存有个灵，而这灵乃是浇灌生命的最佳养分。

常听长辈们说，光靠观察某个人的言行举止，就能看透他的内心世界。对我而言，了解一个人的梦想也足以跨入他的宇宙。除了分析梦想的内容，也需将它灵感的来源和那人对待此梦的心态进行一番研究，才能创造出一面反映内心的镜子。

同样的，我认为了解自己的一个好途径，乃是用显微镜放大自己的梦想，从而自我解剖、探索。解剖工具不外是文字，而这个梦是属于我一个年幼，仅有十五年生活经历的一个梦想。虽然未成熟，但在我生活里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成为我寸步不离的影子，是我在凹凸不平的成长过程中遇见的一名忠实好友。

这个梦很特殊；它犹如夜空的流星，总在一现身后就一溜烟地划破夜空，马上消失得无影无踪。它的内容不断地在改变，每一段短暂的时间就换上新身份和新的意义。我的意愿是从当一名艺人，“跳槽”至当一名新闻播报人员；后来心血来潮地想当一名服装设计师、一名大学教授和一名作家。或许这可被视为野心，导致我无法全心全意投入发展某项兴趣，最后结果差强人意，一无所成；但我

认为这并非是一件坏事。

十五岁介于人生一个重要的环节；这思想矛盾，寻找自我的时期是步入成人世界前的过渡，也是成长最多的时期。敏感的世界观让每一天都填满崭新的发现；在取长补短，不停吸收新知识的当儿，思想自然而然会有所变化，那么个人的梦想也因而随着改变。一言以蔽之，这流星般的梦非含有“野心”的贬义，反而是成长过程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它随着人生经历之江流动着，让你能在成长的波涛中跟上自己思想的步伐，更深刻地了解自己。

这个梦是我的指南针。它给我的生活方向，是我人生之舟的船长。我凡事都以热忱为优先，总凭此条件做出选择；而由于自己的梦想围绕着自己最真诚的兴趣所在，所以它可担任我生活的建筑师。这方向则给我一种非笔墨所能形容的肯定，让我在十五岁的迷宫中寻回方向感；因为我的梦想告诉自己灵魂渴望圆满的愿望，使我清楚地了解该往何处投入精力和心思。我想这指南针对我的未来有极大的重要性，因为实现梦想最终是一个人的旅程，心理上的肯定和安全感胜于他人的帮忙。

最后，这个梦也是对自己许下的一个承诺，或从另一个角度看，给自己设下的挑战。拥有了梦，就会拥有圆满它的欲望，追求它的勇气。在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上，相信这份动力会是让我继续走下去的力量，因为这个梦想象征希望。若欲把沙漠里的绿洲化为现实，就应付出努力，抱着百折不挠的精神尽全力克服所有困难。

每一个人都拥有自己独特的生活哲学，而梦想是把这



青春 风 雅 颂

驻
校
作
家
计
划
学
生
作
品
选
集

难以理解的哲学翻译成白话的方法之一。经过这次的解剖和反思活动，我的确更深一层地了解自己。不晓得未来，这十五岁的梦会经过什么转变，会担任什么新工作；但我相信的是，它会陪伴我越过天涯海角，永远给予我最真挚的友谊，动力和希望……

生命中的另一道出口

许铭淋 ⊙ 茂桥中学

幸福是今生随时可以创造与拥有的，而来生的一切，谁懂得呢？

打开电脑，浏览着今天发生的天下事，看到了一则消息，一个高中女生为情自杀，而那个男的隔天也跳江而死。

这时，一只飞虫从窗口飞了进来，在房间内徘徊了两圈，又飞回原先的窗户去了，可怜的小飞虫却不知道世界上有“玻璃”这种东西，明明可以看到窗外那广阔的天空，却飞不出去，在玻璃上撞得咚咚作响。

撞了好一会儿，看见了无路可走，它停在了玻璃上踱步，好像在思考似的，过了好一会儿，小飞虫飞起来转了一圈，从窗户的空隙中飞了出去。

小飞虫的举止让我感到了诧异，难道这小小的飞虫是会思考的？在它面对无路可走时，它会往后回旋，寻找出路，对比起来，人生的痴迷使我感到了迷茫。

对于一对陷入了感情的男女，他们就像是一只进入了一个房间的飞虫，想要离开的时候却已经找不到之前的入口，是隔在人与生活之间的玻璃使他们面对的绝境？有玻璃隔着的天空和没有玻璃隔着的天空看起来是一样的，只可惜他们是飞不出去。

为什么人们不可以像小飞虫那样在屋内回绕一圈，看

散文



看是否有别的出口，让自己脱离困境？是不是因为人的构造更加的精密，所以没有小飞虫般的单纯而想得太多了？还是小飞虫比人更加的珍惜自己的生命呢？对于这些一层层的问题，我无力回答，也不知答案到底是什么？人在陷入了困境的时候，心情应比平时更加的冷静，更要顾全大局。也许在冷静的时刻，人们就能发现生命的另一道出口——正向你敞开着。

在我们年轻的时候，遇到感情上的挫折，就想着结束自己的生命，以为解脱一切的痛苦和纠葛。其实情感的发展，是一环接着一环，是姻缘的因果循环；如果因为一点困难、情爱受挫就要寻死的话，那么这个世界上的人类早就灭绝了。更何况，活着或者死去，这个世界并没有因此而有所改变，情感也不会更加的深刻。

正如从窗外飞进来的小飞虫，它也可以撞死在玻璃片上，外面的天空却不会因此改变，可是它飞了出去，就拥有了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以及许多的选择权，不管作何选择，都比选择死亡来得有意义。

第一次受到挫折的人没有死去，他可以深刻地体会人生。

第二次受到挫折的人留了下来，他可能找到幸福的人生。

许多人都是从挫折中成长、成熟的。我们并不谴责那些为爱自杀的人，只是为他们叹息，他们失去继续创造美好未来的机会。若有来生，祝福那些人再续缘，了却之间的痴心爱恋。

而来生，谁知道是否是虚幻的呢？让我们把握真实的、可以拥有的今生，创造可预知的幸福。

重相逢

何思娴 ⊙ 尚义中学

跟家人告别后，我拉着行李，走到了门边。正当我准备踏出门的那一刻，只听见你那熟悉的声音。回头面对着你那傻傻的那副表情，我一直微笑，因为我戴上了微笑的面具，而面具的后面是伤悲和那滴不舍的泪。你就一直跟着我到马路，陪我一起等着计程车。我不知道你是否也跟我一样，舍不得对方，我只知道，我要走了……

一直以来，环游世界是我从小就有的梦想，所以，航海变成了能完成这个梦想的动力，所以，为了完成这个梦想，我努力地读航海科，为了就是能考上航海的资格。终于，我等到了这一天，我终于有资格去航海了！虽然今天是个晴天，可我心里却下了一场雨，可能是太感动了吧，也或许不是……

到了码头，我从地上拾起了一颗石子，用一张银纸把一枚硬币和石子给包起来。一踏上船时，趁还没开的时候，把那包着硬币和石子的银纸给丢下船，而且丢下时要站直。我是从几位航海经验丰富的老前辈那儿听来的，只要是照着这个方法，就不怕会晕船。俗话说：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嘛。我告诉那些第一次来航海的朋友们这个方法，哪里知道好心没好报，他们竟然嘲笑我，还说我迷信！好，就等着看好戏吧！船终于开了，望着那片离我越来越远的土地，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滋味。

散文



不是我乌鸦嘴，才刚开始行船，我们就遇上了爱丽丝台风，虽然不是很严重，可是船还是受到了一点儿影响。原本平静的海面突然像沸腾的水，猛烈地滚动起来，弄得我那些朋友吐得天翻地覆。哈哈，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呀，我在一旁幸灾乐祸地看着。海终于稳定下来了，好像睡着了一样，没有风，也没有浪。看着那夕阳正一点一点地落下海去，海面上出现了一些红光，一闪一闪的。

还记得第一次与你相见时，也是在夕阳西下的时候，看见你孤独地站在柳树下，身体非常脏也非常臭。我二话不说，就把你带回家，把你冲个干干净净，从此，你就住在我家，成了家中的一份子，也成了我的好伙伴。你不只是个好伙伴，还是一个能保护我的英雄。

小时候，我长得瘦小，所以村子里的小朋友们都喜欢欺负我，而你总会第一时间来保护我，你那叫喊声足以把他们给吓跑了，不是英雄，是什么呢？每当我伤心的时候，你也会挨到我的身边默默地陪着我。虽然你说的话我都听不明白，可你那双眼睛却似乎能与我沟通，好像在安慰我别难过。就这样，有你的日子是如此热闹与美好。

记得有一次，我们的船遇上了海盗；我很怕，怕我死了，就再也见不到你了，连一个说再见的机会也没有。不过，还好那些海盗从船长那里拿到了应得的钱财就走了，没对大伙儿怎么样，算是逃过了一劫。

每一夜，望着那旷阔无垠的天空，我在想，你是不是也睡了，还是和我一样，想着对方呢？每一晚都会想起我们一起度过的时光，一起看风景，一起在草地上奔跑，带着这些思念

进入梦乡……就这样，我就在海上度过了春、夏、秋、冬，等待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一转眼，一年的光阴就过去了，我的合约也结束了，我——我可以回家了！

和朋友们告别后，我就搭上计程车赶回家。车子只能把我带到大路，因为村子里的小路凹凸不平，很难行车。我只好拖着我的行李走回家，这次的行李比上次的还要重了许多，因为我在外地买了许多东西回来，而且我想给我家人一个惊喜，所以不能告诉他们我回来了，要他们来帮我拿行李。走到半路，我想起当初我坐上计程车离去时，你就像疯了一般地跑着追车子，你会怪我把你丢下吗？

终于走到了家的篱笆外。我放下行李，开着篱笆的门，手有些颤抖着。门开了，你就站在那里，你抬头看着我，眼神露出了难以看得懂的心情。你没有像以前一样，看到陌生人就乱吠，你也没像以前一样，一看到我就摇尾巴，难道你已经忘记了我？当我踏进院子一步时，你也退了一步，我再踏进多一步，你又退了一步。不！你不可能忘了我的，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我不禁喊道：“布拉泥！是我，我回来……”话还没说完，你就跳进了我的怀里，还不停地用舌头舔我的脸。

我就知道——，就知道你不会忘了我的！我再也不会丢下你了！把行李放进了房间后，和家人打招呼、问候之后，就迫不及待地与你跑到附近的那块草地奔跑，感受着那风从我们耳边划过，唱着那悦耳的歌曲，欢迎着我们。不知跑了多久，我们也累了，就一起坐在那棵柳树下，一起看日落，一边告诉你海上的故事，……布拉泥，我的爱犬，我永远的朋友！



门，永远都是开着的

李晨琛 ○ 务立中学

我坐在窗前，独自赏着圆月。孤寂，悲哀，充满了简陋的房间。

中秋了，本是合家欢聚一堂的日子。一家人，坐在庭院里，乘着凉，吃着美味的月饼，男人们酌酒，女人们说起相传已久、嫦娥奔月的神话故事，又一边欣赏着高挂夜空的一轮满月。

这时的我呢？孤单一人，寄人篱下，仅有的，无非是那颗懊悔、破碎的心，还有对家人无限的思念。

怯弱，是我一直为自己找的借口。因为我怯弱，爱面子，所以无论前面的路是多么的艰辛崎岖，我也会咬牙坚持到底，不肯浪子回头。

下雨了，雨丝慢悠悠地飘进屋内，温柔地抚摸着我的脸，冰冰凉凉的。这缠绵的雨，与我离开时的倾盆大雨是多么的不同啊！不同的雨，谱写这不同的故事。

还记得那年中秋，满怀希望的我，就如一只急切着要展翅而飞的燕子，翅膀虽未坚硬，但出外闯荡的心，已坚固不移。

或许是家境良好，从小就是饭来口张，衣来手伸，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就是因为这样，才会被同学讥笑，嘲讽为颓废的花瓶。豆蔻年华，心智还稚嫩的我，怎能承受起

这样的欺凌。这也许是娇生惯养的小姐姿态吧。我下定决心，总有一天，我要创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那年中秋，心不在焉的吃完月饼，便急忙回屋打包包袱，准备好上路的盘缠，狠下心，来不及与赏月的家人道别，便匆匆上路了。

显然不知，我与燕子不同，燕子终归会在第二年春天回来，而我，一切都是未知数。也许是老天不作美，雨如瓢泼一般倾泄下来，大雨滂沱，淋湿了我的衣服，牵绊了我仓促的脚步。我坚决不回头，向未知的未来奔去。

不知当父母看到我留的便条时，会有多心碎。一句浅浅的“爹，娘，女儿走了，要变得独立了，当我有所成就时，我一定会回来，请您俩放心……”不知会带给他们多少的痛楚与思念。

就这样，我上路了，前程未卜。

在那个时代，小小年纪就“离家出走”是罕见的，愿意伸手相助的少之又少。漂泊着，流浪着，岁月也就这样无情地流逝着。

终于，在一位老奶奶的帮助下，开始了我打杂，做丫鬟的命运。天真的我认定，只要我做满期，愿意吃苦耐劳，我必会被人相中，送到私塾去读书。我若再努力加油，应用自己的聪慧，必会有所出息。

而这种痴想，是永远都不可能实现的。偶然的偷听了老奶奶与丫鬟领班的对话，彻底地粉碎了我的梦。

布满破茧的双手，面如土色的瘦脸，一身破旧的衣服，这就是现在的我。一个狠心抛下父母，受人使唤的丫头。



每当我面对困难与羞辱时，我开始想家了，想念父母的关怀，想念那无忧无虑的生活。我好想回家。可是，我的颜面该往哪儿放？其他人又会怎样看我？想着想着，就放弃了回家的想法。

就这样，我重复着这思虑的挣扎，煎熬地度过在他乡的时光。

如今，孤身一人赏月，透过纸糊的纱窗，我仿佛看见嫦娥姐姐在向我挥手，玉兔在蹦跳欢乐着，我也仿佛听见母亲慈爱的声音在召唤……细雨蒙蒙，渐渐地，我进入了梦乡。

冷冻中我醒来，已是半夜三更了，对父母的思念益深。我决定要回家。

那年，抵达家门口时，家人应已熟睡了吧。然而，一束泛黄的灯光吸引了我。

我探头，竟发觉那是我闺房的烛灯。我绕到屋后，推开半掩的后门，一步一步，摸索到我的房间。此时，却听到身后轻弱的脚步声。

除了娘，还能有谁呢？

转身瞬间，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娘紧紧地搂着我，一直自言自语道：

“你总算回来了，门，一直都是开着的，一直都是……”

所谓“祭之丰不如养之薄”。父母那扇爱之门一直都为我开着，而我——，那令他们愁白了头的女儿，也应该为他们开一扇心窗。现在，该是‘养之丰’的时刻了。

写给即将成年的自己

郑楚遥 ◎ 华侨中学（中学部）

这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少年对自己发的微不足道的牢骚，
对自己即将十八年的人生的小小的总结和对未来小小的
建议。

人的一生基本不过百年，而我们人类也正因为知道自己生命的有限，因此不去做没有意义的事情，也喜欢为自己所做的每一件事找到一个意义。虽然这种行为曾经被一位西班牙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所鄙夷，但我认为正因为人类是不完美的，因此通过为自己的行为找到些许意义的存在来获得慰藉也未尝不可。

18岁对于人类来说正是向过去的自己告别的分界线，
告别幼稚、天真，告别那令人不堪回首的自己。

急盼着长大的自己，映照出装模作样的我；剥开外壳，发现自己只是一只变色龙，容易被所见之物所影响。

初上小学时，家里还没有电脑这样的高级娱乐工具，
因此我便在耳濡目染的影响下和父母一样喜欢没事抱本书看看，现在已成为母亲必翻出的陈年旧账——“看看你以前多爱看书！”看书是件好事，但一味相信书本的知识就太盲目了，而这种恰恰是低龄儿童的特点。所读的书是

散
文



属偏“愤青”一类的小说月刊，多为批判现实的，因此自己不免多少受到了一些负面影响，很长一段时间认为社会黑暗无比，出生在人世完全是受罪。小说中悲剧的主人公总是带着一颗淳朴善良的心，天真地认为社会是十分美好的，人与人之间总是君子之交，殊不知人心险恶，最后总归落得个凄惨的下场。

当时的自己是处在思想成熟起步的阶段，急于得到他人特别是成年人的认同，因此把书中那些悲剧的主人公视作天真的代表，自己便背道而驰，自以为是地以冷眼看世界，把社会上的一切看作是黑暗的，以此来获得一种自觉高于同龄人的思想境界的自我满足感和一种因向往而对成年人世界产生的接近感。

人果然是只有长大了回头看看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错误，才能解释当时的疑惑。

现在才发现，小学时那糟糕透顶的人缘是来自自己的那种自命清高。正因急切地想要长大，因此更频繁地与成年人接触而放弃了与同龄人进行适合年龄的戏耍，认为那是不成熟的表现，这种装模作样像刺猬的刺一样隔离开了大家。

当时自我认为是自己的不成熟导致了一切的发生，因此，在踏进初中校门的一刻起便下定决心要改变自己。我所就读的初中因为是私立制的寄宿学校，同学们是朝夕相处，而人际关系在这所中学便变得尤为重要。刚开始由于

交往的方法不对而摸爬滚打了一段时间，最终在泥泞中找到了那看似正确的道路。有一个词说得好：矫枉过甚——改变得过于极端。从以前的自私变成了“无私”，无条件答应别人的任何要求，帮别人办这办那毫无怨言。令我高兴的是，事情开始向着好的方向发展了，大家开始渐渐接受了我，我也渐渐地融入了我的班级。

自己的人缘从表面上看似乎是非常令人羡慕，但实际上这种人缘只是作为一种能够搭话的程度，大家在一起商量事情是不会有我的发言权，别人在考虑很多事情时也会自动地将我排除在外，自己成了在最热闹的社交圈里最孤独寂寞的人。没有可交心、真正为你着想的朋友，而只是关系稍微好一点的同学而已。整个初中生涯就被当作“人很好”地没有其他任何印象地过去了。

后来在和长辈的促膝长谈中幡然醒悟，自己该是谁就是谁，不要为了其他因素而改变自己，做与自己的意愿相违背的事。就像故事说的那样：一个不自信的画家画了一幅好画，摆在路边听取路人的意见，路人们众说纷纭，画家照着每个人的意思在画上添添改改，最后画不成画，变得乱七八糟。没有人是完美的，但展现出真实的自我的人，才最重要。不躲也不藏，自信地向世人展现出真我。

成长是一生的过程，人也在一天又一天地逐渐成熟。

曾经以为心智的成熟与年龄是紧密相关的，只要年岁增长了自然就能够成熟。其实这种想法本身就已经是相当



不成熟的了。目前已经快要成年的自己，心态上可能还不如一个幼儿园的小孩。

因为幼时的教育，自己从小就被期望塑造成一个谦逊的形象，而我恰巧是个十分听话的孩子，为了得到父母的赞许，把自己硬生生从一个自信甚至自傲的孩子变成了一个极富自卑感的人。又因为心态的不健康，这种自卑感很容易就演变成了一种如毒药般的嫉妒心。因此，初中时常闲下来就开始感到忧郁绝望，常常不快乐。

出国后，随着阅历的增加以及对不同价值观的了解，也渐渐明白了一点：自怨自艾的人是永远只能成为最底层的。要么因不服而努力，要么端正心态，以积极健康的眼光去看待一切。偶尔也会惊异于自己心态的变化，慢慢地，也就接受了。其实，这才是成长。

矫枉过甚、自命清高、自怨自艾、毫无主见。但……那又如何，这才是真正的我，我接受那不完美的我。或许，这才是成年的意义——接受、容忍。

是的，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我并不完美，但正因为这样，我更应该不断学习、不断改变自己，才能塑造出一个自己喜欢的自我。

看着你随风起落

钟震宇 ◎ 华侨中学（中学部）

娃娃：“从八个月到十七岁，我陪了她十七年。可是我不知道，一个十七岁还抱着布娃娃睡觉的女孩，她的内心究竟深埋了多少无家可归的疏离和无依。”

风从梦中猛然挣扎出来，没有慌乱地起身，也没有叫喊。梦境，在睁眼的瞬间莫名地抽空了内容，残留的，仅剩一个轮廓，然后如同水浸的墨迹，在窗外逐渐亮起的天色中模糊开来。女孩拼命回忆，抓到极为仓惶的断线，在那个刚离开她或者她刚离开的梦里，持续地奔跑，有人在喊：小风，小风。

风侧过脸去，亲吻枕边的娃娃。娃娃的脸上是久远的年头留下的黯淡划痕和一些清洗不去的污渍，娃娃的眼中没有光泽和生命。

多数女生会在童年有过这样一个亲密的玩伴吧？——她们用粘满泥巴的手抱着布娃娃，快乐地跑过童年。多年以后，一个“嘟嘟”“点点”这类的名字会从她们的记忆中跳出来，她们会想起曾经幼稚而自信地给布娃娃取名，却摇摇头，再想不起她们的娃娃是何时从自己越来越斑斓的世界里离去。

风也摇摇头，她不是想不起，只是就连自己也会觉得

散文



青春

风

雅

颂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不可思议。风的娃娃从没有被赋予过任何名字，却陪伴了她十七年。

幼儿园时的风是不大喜欢挤在人群里，按照老师的指挥摆积木和挑选不同形状的小纸片的，老师会理所当然地喜欢那些漂亮乖巧的孩子，而小小的风不漂亮，不爱在老师面前甜甜地撒娇，甚至因为手脚慢从来摆不对积木分不好小纸片。不爱说话的小丫头，开始抱着自己的布娃娃，在教室的角落自娱自乐。她记得有那么一天，某次玩集体游戏时，当老师因为固执的女孩不听指挥而动怒后，从天而降的黑板擦。黑色的影子带着强烈的不屑飞过准备做游戏的小朋友们——砸向教室后排的角落——飞过那个没有风的集体游戏的人群，直奔女孩手中的娃娃，于是她茫然地接受了这个童年的第一份赠礼。

小小的女孩不知哪来的力量，挥手替她的布娃娃挡掉了那个坚硬的飞行物。

很长一段时间，风的右腕是淤积的青紫色，小女孩把青紫的手腕贴在布娃娃的脸上，轻声说：娃娃，我会一直保护你。

娃娃，我会一直保护你。十七岁的风看着躺在枕边的娃娃，浅浅地把嘴唇靠在娃娃的脸上。娃娃黯淡的眼睛突然有了光泽，一瞬间破晓的天光刺穿咖啡色的落地窗帘，把风滴到布娃娃眼中的泪水映得无比清亮。

硬币：“女孩的手仿佛永远是冰凉，但是，即使在寒冬最凛冽的风里，她掌心依然有足够的温暖给予我力量。”

风一直觉得，北方的朔风可以从骨髓中硬生生穿过，黑色的长大衣，蓝色格子围巾，女孩的手插在宽敞的口袋里，御风而行。没有人可以从表情上辨别她的思维，风或许不喜欢将自己赤裸裸交与人前评说。女孩的舞蹈，只在口袋反复屈伸的手指上；女孩的温度，只交付给指间冰冷坚硬的金属。

风走路时习惯把手放在兜里，于是谁都看不到，她的左手总是习惯性地玩转着一枚硬币。她相信总会有一枚硬币在需要是时候帮助你，这是风从十岁起认定的真理。

十岁时的硬币，来自爸爸手中。爸爸用带着血痕的手从裤兜里掏出一堆杂乱的钞票塞到女孩手心，“小风，自己出去吃点东西。”

那是家庭战争最激烈的日子，风无从判断当时看到的爸爸手上的血痕，是妈妈的杰作还是爸爸在摔东西时自己划伤的，她只是拿着钱小心地退出父母的屋子然后在一把钞票里捡出了这枚硬币。硬币上带有血腥味。

风没有出去吃午饭，十岁的女孩，已经清楚地知道“离婚”是怎么一回事。她站在门前听完了父母的整个争吵，并且分辨出了持续的噪音中，哪些是妈妈不堪的气话，哪些是物件破裂的巨响。很久之后门开了，爸爸拖着皮箱从屋子里走出来。满脸倦容的男人眉头紧蹙，看见门口静立的小女孩，他犹豫片刻，还是把持不住蹲下身来狠狠地亲了她一下。风感到爸爸苍颓的胡渣扎在她的脸上：

“小风，你跟妈妈过，要听话。”然后爸爸走出门外，背影微微颤抖。

风呆立在爸爸的背影里，她抱起布娃娃飞快地追了出去。



十岁以后的风跟着爸爸生活。她记得离开时匆匆扫到妈妈的脸，写满占有欲的得意的表情瞬间被惊诧替代；她记得地上砸碎的鱼缸和挣扎的金鱼，那种她一向讨厌的滑腻的动物终于被剥离了水的外壳；她记得仰头和爸爸的对话——

“小风，你妈要你，我怎么带你走？”

“爸爸，我有硬币，你不带我，我可以坐公共汽车追你。”

十岁的风向父亲摊开手心，一枚一元硬币在她手里闪光，反射的光泽刺痛了男人的眼睛，他抱起女儿，泪水打湿了女孩的脸。

这么多年过去，风拽着一枚硬币长大。偶尔地，她也会想起妈妈，那个骄傲而美丽的女人。自己当时为什么会跟爸爸走呢？是因为他在狼狈的家庭纠纷中仍然惦记着女孩的一顿午饭？难道妈妈对她的争夺和挽留不及这顿午饭？

风已经记不清在那个——有许多事能弄明白又有更多事弄不明白——的年龄，她作选择时在想些什么。她一直清楚，她从不否认任何一种爱，只是在十岁时便懂得本能地选择不做战利品。

于是一枚硬币出现，把她领向新的生活轨迹。

总有一枚硬币会在关键时候满怀希望地发挥作用，风觉得这就像总有一些人在你的生命中留下，而另一些人要退出一样是一种必然，是永远值得信奉的真理。

风更大了，女孩裹紧围巾和衣领，重新把手插回兜里。于是口袋里的硬币，再度起舞。

SWATCH手表：“男孩走时把我留给女孩，我贴着女孩的右腕，听到脉搏和血液低语。它们告诉我，多年前留在手腕上的淤痕，其实从未复原。”

有时候风还是会在街上看到熟悉的背影就恍惚一下。多年前经过生命里的那个小她半岁的男孩，好像还是会在晚上9点钟的十字路口把车子停在她面前，笑咪咪的看着她说：“学姐，上车。”

风十五岁的春天几乎每晚放学都要穿过那八分之一城市到一个老师家补数学。早春的晚上，夹着一丝凛冽的气息，却已然铺展开大片柔和。8点35分下夜自习，9点5分赶到老师家。间隔半个小时的时间，对步行二十分钟的距离来说本是绰绰有余，但是风会有意放慢步子，这样的话在9点整的时候恰好能走到一个十字路口，街心钟的整点敲响声平缓地向四周蔓延，此刻，风没有理由不爱这个城市的夜。

接下来的5分钟，街上的行人会看到背着大大的书包的女孩三步并作两步急急赶路的样子。风到老师家的时候，常常是气喘吁吁。

直到有一天，风误了听街心钟响也误了老师的数学课，那个晚上她和一个骑自行车的男孩擦肩，然后在原地呆立了二十分钟。月光把男孩一刹那经过的面孔抚弄成一片模糊的温柔，风站在他身后的风里，并没有回头，只是体味着那张瞬间的面孔——年轻，却仿佛有浓得永远化不开的感情。她想起她的爸爸，也是那样把所有爱恨深锁在眉心。



从此风再也没有迟到过，甚至再也没有大汗淋漓地在赶路。9点整，她听完街心钟钝重的音符，男孩会准时在她面前停下车子，暖暖地笑着：“学姐，上车。”那一刻，风觉得，只有这八分之一城市，就满足了。

可是……

男孩要去一个南方的国家留学了，临走前将手上的手表取下来戴到风的右腕上。

“虽然世界那么大，我们还会再见的。因为，总有希望在。”

“世界那么大，我只要这八分之一城市就好。”

“不是的，穿过这八分之一城市，你就可以拥有整个世界。”

那么亲爱的，不管你去了哪里，只要我朝向梦想和勇气的方向，就一定还能和你相遇，是不？

风：“这是我在这座小镇的最后一天。我从很小的时候起就设想过这样一场旅程，我爱这场旅程，我，爱我。”

穿过黑夜，就能抵达天亮。穿过零度等温线，就能抵达温暖的南方。穿过这场离开，女孩能够抵达何处？

“小风，我们去的城市没有冬天呢。”风看着爸爸取出那个年代久远的行李箱，对新的工作和城市的欣喜足以覆盖多年前的记忆。旧皮箱还在，他们却已走得好远。

风亲亲娃娃的脸，将娃娃装进背包。她亲了自己的右腕，泪水落在SWATCH的表盘上，时间模糊不清。她摘下

表，把它换到了左手上。风终于认真的看清，右腕的淤青已消逝多年，固执地用时间捆住它的，是自己。现在，它自由了，她，也自由了。

风最后亲的是她的一元硬币，右手轻扬，硬币带着她唇上的热度划破夜空，同时也带着十岁时不快的记忆。

等待，在火车站等待。看着匆忙来与去的人群，女孩停下脚步，她觉得可以在人群中看见自己，是的，她看见自己，看见一个自己，看见很多个自己。

她甚至听到男孩叫她：“学姐，学姐，南方只是选择，而新生，是必然。”

于是，她终于缓缓地，缓缓地，笑了起来。



我是一阵飘渺的风

陈沈少驹 ⊙ 励仁高中

望成风，追随天际的足迹，翱翔于世间万物间，无拘无束，自由不再是一种向往。

步伐间彰显着他的存在，或许说是他的陪伴吧，至少一路的旅途不会那么寂静，讨厌！那死一般的沉寂。

生活就是穿梭于各个画面的过程，做其中的主角、配角甚至其中的一草一木。

一种心的体验，会随时间的褪色而改变，随地点的变幻而幻变，随敌人与战友的转化而转变。

感情交织的心，对这种种映射出美妙绝伦的倒影，摄人心魄。充实与满足刻画在自己脸上，走下去，用自己的眼来观察世界。

愿成风，来放飞自己的思绪，紧锁千年的情愁，消散在耀眼的光辉下。盼望着，情感的释放，不再为那些过去的种种留恋、纠缠……所谓剪不断理还乱，只是摆在那里好久好久，今天，成风的今天，我将舍弃这些，踏上新的征途，为了新的梦。

有人在耳边细语，丢弃了过去你将不再是你，纠结。她的话语从来没消逝过，沉思，那富有深意的话语……过去对我来说只是曾经存在的意义。既然选择了新生，又为何要为曾经哭泣。内心在动摇，她看到了我的忐忑，只是

依附着我，无声无息，默默的注视着我做下选择。

已成风，潇洒翩翩不再是一种向往，不再遥望。

那时的风，带来的是一阵清香，一种幸福的感觉。我也能给人带来幸福吗？不是对自己的质疑，只是一种想法。对，单纯的想法。简单的生活给予我一种轻松愉快，最简洁的描述，更容易阐述我心中的想法。

想起了陶渊明……与世隔绝是我要从中剔除掉的，与人分享的桃源才别有风味。

有客来访。云又来问候我这个新到的陌生者，她的热情让人无法拒绝，可我不打算在这里逗留很久。我还要继续旅行。感觉是在流浪一般，居无定所，和很多朋友都渐渐断了联系……代价？恍然而悟……难道这就是我要付出的旅费吗？有些害怕，电话那头的嘟嘟声……可是，我的桃源又在何方呢？

恨成风，一眼万年，变了，什么都变了……那家常去的便利店改成了博物馆。世界变得陌生了。迷路，我尴尬地行走在街道上，只为找寻曾经去过的那家面馆。迷乱，自己的生活是不是过于长久了？我开始回忆，可是黑白相册上却依旧空白，对了，我早已将他遗留在那年的家门口。后悔？或许吧，想起了她的细语，我……可她又在哪儿？

下雨了，我还是呆呆站在那十字路口，并不是想做什么抉择，张望人群中，是不是有她弥留的身影？雨点模糊了我的视线，手开始胡乱摸索，误会重重的穿过这条拥挤的街。脸上挂满雨点，其中还藏匿着泪珠的光辉，用手划



过自己的脸庞，我在怀念……温存的过去，再次的启程，想去寻回。

风逝，我回去了。故乡，一种亲切的感觉。虽早已物是人非，站在家门前那一瞬间，心中隐然升起一种感觉，一种比悔恨还更深的感觉，指甲都嵌进掌肉中。一座雕琢精细的雕塑屹立于前，那是她。依然的音容笑貌，眼神中却多了份忧伤——“我和我的过去将永远沉眠在此地”，一句刻在上面的话。唯一的一句。我颓倒在雕塑旁，用手指抚摸着那字迹斑斑，感触着那种刻骨铭心。恍然，这里就是我的桃源……

爸爸的手

孙思洁 ◎ 南洋初级学院

年底放假回家，我总和爸爸一起逛街，习惯性地牵起了父亲的手时，一种既遥远又熟悉的感觉在心底油然而起。再冷的天气仿佛也与我无关，因为有一股不知名的暖流在我的心底散开，如同在寒冬里喝了一杯热可可般让我舒适惬意。

我有一个平凡的爸爸，长相平凡，穿着平凡，工作也很平凡。他喜欢抽烟，因此他的身上总是萦绕着一股淡淡的烟草味。父亲的手温暖干燥，厚实有力，让我很有安全感。因为年纪小，个子矮，我就喜欢用自己的小手紧紧握住爸爸的小指，而爸爸也很乐意我用这样的方式握着他的手，这样的举动总是能让我想起小时候看的动画片《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里的一句歌词——“大手牵小手走路不怕滑”。这句温馨朴实的歌词没想到竟然成为了我儿时父女俩儿之间最真实的写照。

我从小就畏寒，每次一到冬天就很容易会手脚冰凉，生冻疮、感冒和拉肚子都是家常便饭。在我上小学的时候，每天最开心的时候就是放学，因为每天爸爸都会推着他的自行车在校门口翘首盼望着。每当我欢快地跑到他面前时，他总在瞬间绽放一个如太阳般明亮的笑容，接着用他搓得通红的双手紧握住我的手，替我取暖，还一边着急地问我冷不冷。我总是摇着头不说话，因为他的手在这时

散文



成了我暖彻心扉的火炉。

有一次在和母亲聊天时，她偶然地说起了我出生时的情况。因为父母血型的问题，我的出生后的身心状况很可能会给整个家庭带来难以承受的“重”。幸运的是，我有不会轻言放弃的双亲，或许是他们的虔诚感动了上天，我平安地呱呱坠地。后来护士把我抱给我爸爸，爸爸很紧张，用两只大手分别托住我的脑袋和屁股，很吃力地样子，着急地对我妈妈说：“怎么办？怎么办？她一直在动，我托不住了！”母亲一边说一边耸起肩，蜷起双臂曲着双手学着父亲当时的样子，幸福满足地笑着。我也笑了，而眼里却涩涩的。刹那间终于明白，在我懵懵懂懂刚来到人世间的时候，父亲就已经用他的双手托起了我的整个生命！

去年，放假回家，我刚在飞机场看到爸爸的时候，我突然觉得他一下子老了许多，头上冒出了不少银丝，原本挺直的脊背现在也有一些微微的佝偻了。与此同时，我也看到了挤在人潮中父亲的那双饱经沧桑却又让我一直念念不忘的大手。正在这时，爸爸也已经看见了我，正慢慢地向我走来。在距离我大约两三米的时候，我瞧见他左手的小拇指翘着——，一如我小时候牵着的样子，想起小时候“大手牵小手走路不怕滑”的日子，我真的忍不住了，眼眶渐湿。爸爸显然是吃了一惊，随后就笑了。

默默无语地走在回家路上的时候，父亲突然把手放在了我的肩上，却一句话都没有说。那一刻，那只手又一次烙在我的身上；在我人生的道路上，父亲那爱的双手都会永远地在我的背后守护着……

微笑

何沫霖 ◎ 南洋初级学院

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大雪纷飞的冬季。雪，花白了她的头发，她抱着一个大箱子，在呼啸的寒风中瑟瑟发抖，让人忍不住上前暖一暖她冻得发红的双颊。那时的我还小，远远的望着她，她的一抹微笑掠过眼前，温暖与阳光将我紧紧包围，不远处几朵无名的花悄然绽放。

依旧是那个冬天，我在新开的杂货店里又看到了那久违的微笑，她在店里摆东西，熟悉的感觉涌上心头，从那以后，杂货店成了我每天的必修课，有事没事就去店里坐坐玩玩。店里的客人来来往往，破旧的门也不知被修理了多少回，可店里一直都散发着令人心醉的味道，清新，温暖而淡雅，许多客人也跟我一样被一种不知名的魅力所吸引。

闲暇时，她搬出竹椅坐在门外，冬天正午的阳光淡淡地洒在脸上，她微微眯起双眼享受。远方走来一个长满白胡子的乞丐，她叫他白大爷。每次白大爷经过的时候，她都主动拿点吃的给他，顺便陪他聊聊天，那时，我第一次明白原来乞丐也可以有生活，也可以有爽朗的笑声。每当这时都有几个自以为清高的富人用异样的眼光打量他们。后来白大爷来这附近的时候总是有意无意的绕着杂货店走，她看在眼里，于是经常拿些吃的让我们这些小孩交给白大爷，嘱咐我们说是父母盛给他的。手里端着她盛的

散文



饭，热气模糊了我的双眼却如澄净的泉水流入我心扉，那时我才知道，有一种微笑叫感染，有一种魅力叫善良。

就这样过了几年，岁月的吻痕布满了她瘦削的脸庞，那段时间总是有一个衣服凌乱的男人喝得醉醺醺地来找她，而她总是做些醒酒汤给他喝，有时候那男人吃顿饭就走了，再来的时候又是带着一身酒气。听家里人说，那人是她弟弟，她原本是农村的孩子，来城里靠开店挣钱供弟弟上大学，后来弟弟毕了业在城里摸爬滚打，可还是逃不过残酷现实的考验，本来要做的一笔小生意把家里的积蓄输得精光，从那时候开始，弟弟便一蹶不振，每天用喝酒来排解内心的苦痛。也就是在这段时间，她的眼神中透露着几分失望和交际，就像天边陨落的繁星，留下空荡的天空和一片死寂。

照顾酒鬼还要打理小店，沉重的负担压弯了她瘦弱纤细的腰，但她还是一如既往地用微笑接待每一个客人，尽管那微笑已然残缺不全。被酒精灌醉的灰色生活持续了一段时间，小店也变得浑浑噩噩。渐渐的她在店里的时间越来越少，有时候只剩下他弟弟一个人，关着灯昏睡在摆满酒瓶的柜台上，店里的客人自然也稀少了。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才打起兴致去小店看看，看到柜台的酒瓶旁边放着一张纸，上面写道：“大洋儿，姐要去远的地方打工了，或者说是去闯一闯，你自己好好照顾自己，姐现在能留给你的只是这个破烂的小店，你做了亏本生意，从哪跌倒的就从哪爬起来吧，从这里开始可以吗？姐希望你能穿上我给你买的西服，重新好好做人好好生活，姐安定后会

联系你的。”在那褶皱不堪的纸上，无力的笔触诉说着命运的无奈，却同时流淌着生生不息的力量，就像我一直喜爱的那个她，就像那沁人心脾的微笑。

她，一个为生活操劳的女人，却在嘴角，却把阳光撒进别人黑暗的世界，那是对无私最完美的诠释。这时，透过窗前微弱的阳光，我看到了一个穿着西服的人，带着陌生却熟悉的微笑，迎面走来。



阅读与我

耿兆冲 ⊙ 莱佛士女中

作为读者，我阅读的目的主要是为体验不同生活，增长智慧、见闻。阅读，对我来说是穿越时空的途径和一种放松的休闲。每阅读一本书，我仿佛被拉进它天马行空的世界与主角们同乐同泣，每一次阅读都给我心灵上的启迪，让我反思自己的行为，看到不同的观点。阅读，是我成长的导师。

在英国文学课上，我班曾讨论过：什么是书？最后，我们结论是：书是文学的寄托、文学的守护者。因为有书，这世上才流传下经典名著、唯美的长篇故事。没有书的文学就是被削弱的文学。被削弱的文学只局限于歌、词、诗等短型作品，如科学怪人等出色的典故将不复存在；那该是多么悲哀！这也凸显了书的重要。

因此我认为生在高科技的现代都会的孩子是幸福的。看书、找书对我们而言是那么容易的事，垂手可得。邻里周围的图书馆和书店数不胜数，只要有找书的耐心几乎任何书籍都定能找出。相比之下，以前的孩子们多数连字也不识，没钱买书，只靠自己摸索或耳闻故事，无法体会阅读好书的乐趣。不能阅读的孩子是可怜的；我们生在资讯科技时代是幸福，是修来的福份。

有时我感觉，读书塑造人的品格：读什么书就是什么

人。我曾经是个青春爱情小说和言情小说的忠实读者。受浪漫爱情故事影响，我曾很憧憬爱情，觉得它是世界上最可爱最有深度的感情。但是随着我对爱情的疑惑一一被书籍解答，我不再对爱情好奇，开始尝试阅读不同类型的书籍，而现在我最爱读的种类，是富有争议性、题材新颖的小说和推理小说。读着这类书籍，我深刻感受到自己理性推论的成长，思想变得犀利、理性和冷静。以我综上所述的个人经验来说，我相信阅读的书籍是改变思想性格的直接因素。但是再反思阅读路程来的种种，我不得不承认性格也影响着我们的选阅的书籍。

以前的我对爱情充满好奇，天真烂漫，因此常把青春爱情和言情小说当成圣经般细细阅读，希望能感受其中的奥妙，也因故对其他书籍提不起兴趣。现在的我较成熟，性格变得较稳重、爱思考，因此对争议性题材和犯罪推理小说深感兴趣。我喜欢推论各个杀手的杀人动机，喜欢沉思社会问题的源头起因，更喜欢这些书籍培养出的更为知性、理性的自己。无论是性格影响阅读或是阅读塑造个性，可以肯定的是，性格与阅读之间有着无可否认的直接、深远关系。

阅读，一路走来，是开心的过程。谢谢书充实着我单调的人生，谢谢文学刷洗着我身上的泥垢。抱着感怀之心：我庆幸自己是幸运的那一群，有着上学识字、学习文学的机会。阅读是美妙的，阅读是美好的，让我们在阅读书籍的时光旅程中结伴同行！



我若是天文台

吴攸 ⊙ 莱佛士女中

人的一生中，似乎总是围绕着那一颗北斗星在旋转，而我们总是向着北斗星前进，被它的光芒吸引着。北极星是夜空中最闪亮、最夺目的星星；它看似是人生旅途中的最高境界——或是当医生，或是拥有权势。

但如果同一颗北斗星被成千上万的人追寻，那么多数人最后必然会希望落空，因为无法攀登自己所设下的目标而感到落寞。如果同一颗北斗星的光芒被成千上万的人共享，那么它原本耀眼的光彩将会分散，剩下的只不过是微弱的一缕光线。与其随波逐流，同其他人一样追求着同一个目标，千篇一律，我们应该找到属于自己、适合自己的星星。

我若是天文台，我会协助这些迷途的人寻找他们的星星。透过天文望远镜，开阔他们的眼界，让他们意识到在这无垠的夜空中、在数不胜数的星星中，必定有一颗是属于他的。

我若是天文台，我会帮助他们发掘自己由衷的梦想，开启他们的潜能，让他们锁定一个具体目标努力。

我若是天文台，我会指引他们，在夜空中做他们的指南针，让他们永远不会迷失方向。

透过天文望远镜，人们能拨开云雾，拥有更清爽的视

野，让他们看清楚自己所追寻的目标究竟是否适合他们。透过云层，他们能毫无阻碍地看清目标，朝它前进，而不是一味地被北斗星的光芒的诱惑牵引着，在茫茫夜空中迷惘地寻找路途。

那些曾经看似遥不可及的星星，在透过天文望远镜观察的那一刻，刹那间近在咫尺，再也不是高不可攀。当夜幕低垂，我们仰望夜空时，是否妄想过有一天能够攀登这些天体，是否期待达到目标的那一天？

我若是天文台，我会让迷惘的人们在这里重拾信心，帮助他们寻找一个可行的目标，并且让他透过天文望远镜认识到自己的理想也许并未想像中遥远。

我若是天文台，我会让人们寻找他们自己的星星，而不是一味地锁定北斗星作为自己的目标。北斗星固然耀眼夺目，但如此闪耀的星星并非适合每一个人；在繁星满天的夜空中，每一个人都能找到属于自己那颗闪烁的星星，成为他生命旋转的定点目标。

我若是天文台，我会指引每一个迷途的人找到他们最理想的目标。



仰望星空

梁惠琪 ◎ 裕廊中学

无眠的夜里，我常推开后门，漫步来到屋后小花园的池塘边。

那是我最喜欢的一个角落，那里很宁静，很舒服。常常只有我一人孤独地拥有这空间，非常写意。池里静悄悄的，鱼儿们都睡了吗？怎么没有一丝动静？好奇地拨开池莲一看，原本应已熟睡的鱼儿都被那轻轻的涟漪干扰了清梦，顿时朦朦胧胧在水中慢慢地摆荡。

坐在草地上痴痴地等着，等风把空中的云朵吹散。终于，微风拂过我的脸，抬头望去，顷刻之间，烦恼已抛到九霄云外。天上，那不断闪烁的星星就好似我的一帮朋友，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变成了我倾诉心事的对象。他们永远就是静静地听着，从没有对我不耐烦，也没有责怪我。

我站了起来，不断地对着星星诉说，似乎这样更可缩短我们的距离。说了无数遍，星星们还是耐心地似懂非懂地闪烁着眼睛。夜空很美，周围很静，空气很凉，站了一会儿，回头望去，屋里仍是沉浸在一片黑暗中。虽然黑暗曾给我带来恐惧，但是随着星星们的出现，都瞬间消散了。

失意的时候仰望星空，它给了我极大的勇气和鼓励；

开心的时候对着星空开怀大笑，我相信星星们也可以感觉得到；伤心的时候不再一个人默默地独处，因为有它们陪在我身旁。就这样，仰天寻星似乎成了我生命中一个美丽的历程。

星星的光芒不能维持永恒，也总有黯淡或熄灭的一天，但就像萤火虫一般，它给大地的生命带来了希望与温暖。既然我们对未来毫无把握，就拥有现在吧！现在，我们还能夜夜瞭望星空，还有什么可怨的呢？生命是美好的。



星光

曾庆湘 ◎ 圣尼各拉女校

“你吃得饱吗？要不要我帮你买甜面圈？”爷爷总怕我吃不饱，常常温馨地问我。

父母常常出国公干，家里就只剩下我和爷爷两个人。我第一次走路、第一次跌倒、第一次绑鞋带时，爷爷是唯一在我的身旁鼓励我、扶持我、教导我的亲人。

爷爷已经七十岁了，除了脸上一些皱纹之外，完全看不出一点老态。他的身材瘦巴巴，皮肤黝黑，个子高得像艾菲尔铁塔。老花眼镜下露出了一个像大象一样肥大的鼻子，眼睛总是炯炯有神。

我的爷爷喜欢聊天，每天早晨，他都会到楼下和朋友谈天说地；他也很注重健康，每天都做早操，虽然年纪大了，手脚还是很灵活呢！

每天晚上，爷爷一定要按时收看电视新闻。有时，他也会看足球赛，常常会爆出兴奋的喊叫声：“真好！这场球赛好看极了！”我们一家人常常被他吵醒。

爷爷是我就读小学的校车司机，也是我的“私人司机”，每个星期的钢琴和补习课都是爷爷接送我的。他就像是我的生命中的守护天使，总是毫无怨言，准时地把我送到目的地。

两年前，我无意中看到爷爷和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在

学校里打乒乓。初次学习打乒乓的他，手忙脚乱，像一只在跳舞的猴子，我站在一旁格格的笑，嘴巴久久合不拢，我尝试用双手捂住嘴巴来掩盖笑声，可是爷爷还是发觉了。

他向我走来，我的心蹦蹦直跳，就好像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怎么办呢？——我是不是应该立刻跟爷爷说声对不起呢？然而，我错了，爷爷不但没有在我耳边发威地责骂，反而拍了拍我的肩膀，满怀信心地说：“我一定会赢的！一定会！”说完，便继续进行他的乒乓赛。我心想：“爷爷，你那一群朋友，比你年轻十多岁。你要赢他们，可难啊！”

时间犹如一条不回头的河，悄悄地从我的身边流走。一转眼，六个月已过去了，我早已经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这一天，我看见爷爷和他同一群的朋友在打乒乓；没有想到，爷爷的球技突飞猛进，比起六个月前的他，真是判若两人。他那强而有力的开球、完美无瑕的接球、又凶又狠的扣杀——他那敏捷快速的身手，让我目瞪口呆，刮目相看。

“爷爷，加油！爷爷，加油！”我情绪高昂，不断地举起双手，为爷爷打气。我的心像起伏的浪涛，怎么也平静不下来。

在这场友谊赛中，爷爷取得了胜利。他高兴地说道：“一定要记得：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世界上没有做不到的事情！”爷爷已经那么老了，但他还是没有向自己的年龄认输。他凭着坚强的毅力和持续的努力，超越了自



己的极限。

这当中，我相信只要付出与努力，没有不可能的事。爷爷的金玉良言和处世态度，使我改变了自己。从前的我，功课一塌糊涂，一遇到困难，就会向妈妈求救。现在的我，学业的成绩不错，无论再难的问题，我都会自己设法解决。

爷爷就像是我的星光，处处照亮着我。我无法想象有一天我的星光消失了，我会怎么样？爷爷虽然现在还是很健壮，但是我知道随着时光的流逝，我会渐渐长大成人，而爷爷脸上的皱纹也和我的年龄一样，渐渐增加。我必须守护着这星星，使它散发出更灿烂星光。

放孔明灯

林佳慧 ⊙ 莱佛士女中

1. 点燃希望

在印尼度假的一个夜晚，闲来无事，母亲便提议去放盏孔明灯。第一次听说过此灯，一时好奇，也就跟着去了。空旷的沙滩上，一个人影都没有。一眼望去，是无数漂浮在海上的船只；而船上点亮的灯火拼凑在一起，照映了天上一小片星空。这么静的夜，没有任何嘈杂声。久违的宁静让人不禁感到自身的渺小，也随之会去猜想，在世界的另一角落，在天和海连接的尽头，是否也有一个人、甚至一群人，同样地在默默点燃属于自己的希望之灯。也就是这么静的夜，让人不禁有些小小的自私和天真。想为自己永远地保留那一刻的美好，也幻想旋转的世界能否有那么一刻，全人类是一致的幸福、一致的平静，就如站在沙滩上的我们，静静地看着孔明灯里那微弱的橘红，慢慢地加深，在漆黑的夜晚里温暖着一小片星空。那瞬间的美好就浓缩在我们脚下，柔软的沙粒里；在我们上空，那璀璨的繁星里；在我们手里，不灭的烛光。

2. 放飞

费了好大劲，终于把孔明灯撑起，并点燃。灯上刻着“心想事成”四个字，在若隐若现的烛光前显得尤其深

散
文



刻。孔明灯的运作与热气球相似，灯里的空气会因蜡烛而逐渐变热，使孔明灯膨胀起来。到了一定体积后，就能迎着海风自行飞起来。听似简单，但当我们兴致勃勃的抛出第一盏孔明灯时，却只能眼睁睁地看它在微风中挣扎着，而后像泄气的士兵，缓缓地坠入无底的漆黑中。原先的一团火红色也被浸成了一个小红点，很快就被大海吞噬，叫人心疼不已。

再次挑选孔明灯，“一路顺风”，顾名思义，希望这次它能在错乱的气流中锁定自己的方向，在蜡烛烧尽之前，达到力所能及的最高点。海风再起，我们把孔明灯举过了头顶，看它在风中摇摇欲坠，还离不开指尖那最后的触碰。我们狠下了心，轻轻地一推，孔明灯便脱离了与大陆最后关联。

成功了！看着孔明灯升到空中，动作之缓慢似乎在表达自己的不舍，不舍岸边站着的人、不舍见证自己短暂灿烂的黑夜、更不舍那瞬间的绚丽——人在看、海在看、连那高傲的星星也在看。仰望孔明灯，我们在感叹那种含蓄美的同时，也不禁为它感到小小的惋惜，只能真诚的祝愿它升的越高越好，带着我们许下的愿望，离开这片嘈杂的土地，成为天上另一颗闪烁的星。

3.瞬间即逝的美,永恒的希望之灯

孔明灯若即若离地飘浮着，但只要稍微的分神，再回头时，它就已飞远了。恍惚间，觉得孔明灯仿佛本来就属于天空的，不是刚刚从我们手中飞离的那盏。身旁有人做

着假设：如果孔明灯撞到飞机会如何？如果落到船上又会如何？我不满地听着，觉得这种世俗的假设是对孔明灯美的一种亵渎。我想，当孔明灯升到一定高度时，它就变成一种精神的寄托，不会再受任何物质的威胁。而那时，支撑它的，将是我们曾经许下的愿望。孔明灯，又称希望之灯。它承载的，是我们那有些自私、有些天真的愿望。把我们和群星的距离拉近，愿望就更有可能实现。

当蜡烛燃尽，希望的载体将坠入无情的大海，但希望却会继续随着那最后一缕清烟上升。

我们又多放了三四个孔明灯，才踏上归途。最后放的那盏孔明灯我们到底还是无法确认它是否真的灭了，因为每每回头张望，总是能看到那隐隐约约的亮点。也许是幻觉，但我们更愿意相信是孔明灯里那顽强的火苗，使它终于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变成了闪烁的星。但那一刻是瞬间即逝的美，还是永恒的希望之灯，又有谁能说得清呢？



珍惜

张琬静 ⊙ 欧南中学

2011年上半年还未结束，世界就已多灾多难，新西兰、中国云南、日本等国家陆续地震。这样的天灾所带来的损失无疑是人们无法预计的。它们就像一个个冷血无情的刽子手，凡是不小心掠过它们身边的人、事与物都会受到伤害：房屋被摧毁、信号中断、人命被夺去……剩下手里拿着免死金牌的人也不免会落得个无家可归的下场。特别是2011年3月11日的日本9.0级特大地震，因地震引发的海啸在短短几分钟内便吞噬了大半个村庄，数以万计的人们被夺去了性命，从前那片美丽和谐的景象在顷刻间化为乌有。

想到这里，我不禁哗然。这看似只会出现在特效电影中的惊心动魄，居然那样残忍而真实的发生在我们身边，我这才深感到人类的渺小和脆弱。虽未能亲身经历，却也能明白那种失去至亲的痛是多么撕心裂肺。当灾难来临之际，原来所有的身外之物都变得一文不值，原来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自己最亲的人。原来……原来……人们总是习惯活在反思及后悔之中，后悔以前在一起的时候没有好好珍惜自己的亲人、朋友、爱人。

树木茁壮成长，是因为它珍惜每一缕阳光；群山绵延起伏，是因为它珍惜每一块磐石；大海浩瀚广阔，是因为

它珍惜每一条河流。珍惜，看似简单，却常常被人们所忽略。

以前我总是抱怨家里人的唠叨和对我的严厉管教：反感他们一天到晚的劝诫我好好学习、反感他们经常逼我多吃青菜、反感他们总会干涉我和朋友聚会的自由……这种反感一直持续到2008年——当我只身到国外之后——才慢慢有了转变。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国度里我学会了如何独立，洗衣做饭更是在磨练中不断精进。可少了家人时不时的唠叨我反而觉得浑身不自在了，这才慢慢体会到那是家人急切表达爱的方式。原来是我一直身在福中不知福——拥有的时候不懂珍惜，失去了之后才后悔不已。于是从那时候起，为了尽量避免以后会后悔，我学着开始珍惜身边的人。试着去发现他们美好善良的一面，同时也试着用心铭记同他们在一起时的开心时刻。

珍惜——就要即时地表达，及时地生活和及时地爱人。要知道一个人所珍惜的必定是他认为最最美好的，即使是曾经的珍惜，那也是曾经最美好的。我们无法控制自己的生与死，但我们应感到很庆幸自己拥有了这一辈子。无论结局怎样，我们都要努力在人生的道路上学会珍惜；只有懂得珍惜才会使我们的生活多一点幸福，少一些遗憾。这样的人生才是无憾、快乐的。

散文



目光

林竹黎 ◎ 南洋初级学院

小时候胆子小，不敢在黑暗的地方睡觉，总是习惯在睡觉前将房间的门打开一条细小的缝，让客厅里一束温和的灯光透进来，伴随着父母低声的交谈，电视里节目里聒噪的嘈杂声和与之一一起飘散进来的淡淡的茉莉花香，安心地渐渐睡去。

一直到十几岁的时候，我依旧保持着夜里要有灯光才能入睡的习惯。可是十几岁正是女孩子刚刚开始有心事的时节，我也同样开始有了自己的小秘密，不再像小时候躺在床上闭上眼睛还来不及盖上被子就能遇见周公。

一天，我还没有睡熟，耳边同样是电视节目里聒噪的嘈杂声和鼻翼边经久不散的清香，隐隐约约感觉到那束熟悉的灯光“嘎”地一声像是被解脱了似的大肆洒落在我身上，一阵窸窸窣窣的脚步声，似乎是母亲在找什么东西。过了一会儿，忽然静了下来，正当我疑惑为何房间里还是那么亮堂堂的，挣扎着想睁开眼睛起来关门，却一下子对上了母亲默默凝视着我的目光。我莫名地觉得紧张起来，飞快地眨了眨眼睛，尴尬得都不知道眼睛该看向哪里。

“妈，你在干嘛啊？”声音里有些许不悦。

“没，没什么”母亲像犯了错事的孩子，慌乱地移开了视线，匆匆走开了。

我一直很不解为何母亲要用那样深邃复杂的目光看着我，直到我再一次亲眼看到了相似的眼神，温柔缱倦。

表姑生了孩子，正巧碰着春节，就到叔公家拜年。一进门就可以感觉到热火朝天的喜庆，不仅为了过年，也为了新添的家丁。一眼就认出被亲戚们围绕在中间的表姑，因十月怀胎时大量吸收养分来养育胎儿而走样了的身材，还未恢复，她怀中的孩子像是刚从面包房里烘培出来的奶油面包，让人忍不住想亲上一口。我凑上前，他的眼睛是紧闭着的，柔软的睫毛仿佛沾上了一层淡淡的绒毛，粉嘟嘟的小嘴还残留着乳白色的奶迹，含着似有似无的笑意，静静地熟睡着。我真的仿佛觉得，眼前的这个可人儿是由传说中的白鹤从远方衔来的小天使。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个如含苞待放的小生命，忽然间，仿佛意识到脑后一股炙热的眼神，我诧异地回过头，正对上表姑全神贯注地凝视她儿子的目光，深邃温柔的目光饱含着笑意，我知道，这是天空的白云的目光，这是黑夜对繁星的目光，而这种目光，却和母亲的目光有些许的不一样。

那是海港对船只的目光，那是河床对鱼儿的目光。

从那以后，我还是时常会感觉到那束熟悉的光被微微地被推开，有一个人站在离床不远的位置，默默地用她温柔缱倦的眼神望着我，那目光很轻，像是羽毛，小心翼翼地保持着一定的距离，生怕触动了我熟睡的眼眸。每每这时候，我便会安然假寐，享受着已逝的孩童时期母亲相似的目光，和被这样的目光沐浴着安睡的温情和幸福。



心里的声音

顾恺娇 ⊙ 义安中学

它是陪伴在我身边的唯一音乐盒。

从懂事开始就知道，这个世界上每个小孩都能拥有的东西我是不会有的——，那就是父母亲。孤儿院院长说，爸爸妈妈在我刚出世的时候，便发生意外离开了，只留下我和这个音乐盒。

我每天都会打开音乐盒，把里面的音乐好好的听一遍，感觉好像父母亲就在我身边一样。

前几天发了高烧，体温还高达四十多度，一度昏迷过去，等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医院的病床上。

四周一切都变得很静很静，从来没有过的宁静。

护士发现我醒过来时很兴奋，嘴里嘟哝着又跑了出去，怎么她说什么，我好像什么也没听到，是太小声了吗？

过了没多久，院长拿着音乐盒来看我了。

她沉重的坐到了我面前，摸着我的头，指着我的耳朵摆起了手。

我突然间愣住了。

她是要对我说，我再也听不到声音了吗？

“院长，你到底要说什么？”我喊了起来。

她也急着喊起来。

真的，真的听不到她的声音，我变成了聋子！

我不能接受。我示意来探望的人都到外面去。

坐上床，我慢慢打开音乐盒。或许我再也听不到那悠扬悦耳的声音了！

不对，音乐盒里继续传来那首我耳熟能详的音乐，爸爸妈妈在身边的感觉又回来了……

是因为心里听到了，就永远都听得到吗？

散文



蜡烛

李梅银 ◎ 南华中学

在儿时，五颜六色的蜡烛点燃了我对愿望成真的渴望。当生命的第一支蜡烛点燃时，蜡烛的芯闪烁着光辉，一闪一闪的，对我来说，就好似漆黑的天空中眨着眼睛的星星，点亮了我生命的起点。之后我开始明白，蜡烛代表着希望，只要对着蜡烛许愿，愿望就有实现的一天。于是随着蜡烛数量在蛋糕上的增加，愿望也多了起来，蜡烛在我幼小的心灵中也占有了一席之地。

后来，童年就像雪白轻柔的羽毛一般，当我越想捉住它时，它却被我挥动双手所产生的风，给吹得越来越高了，最后飘啊飘，飘得无影无踪——姐的十六岁生日就到了。换成姐姐许愿了。在那可口美味的蛋糕上插满十六支五彩缤纷的小蜡烛，蜡烛的顶端闪烁着光辉，仿佛唤起了我对童年第一支蜡烛的回忆。可十六支蜡烛啊！代表了姐十六年的光阴流逝，怎不叫人感叹呢？十六岁，像花一样的年华，像蜡烛闪着的光芒一样纪念逝去的美好。但同时又表示姐十六年来跨过的一切困难，在种种事情上取得的经验。对那时懵懂的我来说，蜡烛已不仅仅是希望，也是人成长的纪念物，记录着我们的人生与年华。

白驹过隙，斗转星移，岁月的脚步不曾怠倦过。一转眼，父亲与母亲的二十年周年结婚纪念日便到了。依稀记得在宁静的夜晚，餐桌上出现了几盏插着小巧玲珑的迷你

蜡烛的烛台，使之前那毫无生气的餐桌给油上了一层浪漫的色彩，几支被插在烛台上的蜡烛燃烧着自己，将温馨的光芒献给周围的人们，仿佛点亮了父亲与母亲青春时代的回忆。想必这烛光也会唤起他们初恋时的美好。二十年的岁月匆匆打马而过，他们相爱的心却没有熄灭，二十年来遵守着当初与对方的诺言，相信会到地老天荒。对那时有点懂事的我来说，插在蛋糕上的蜡烛已不仅仅是成长的信物，它也能照亮相亲相爱之人的诺言与幸福。

人间事事不堪凭，一旦撒手，有些人，有些事就像指间沙，风中线，永远失去。一年多前，在我认为象征美好的蜡烛变得黯淡无光，丝毫没有让人兴奋的感觉，它不是希望的火苗，不是成长的信物，更不是相爱的诺言，它只是两支白色的蜡烛摆在太祖母的灵牌与黑白照片前。相同的是它依旧燃着，依然散发着它最美的光，但却透着悲伤、宁静、哀痛……后来母亲告诉我，蜡烛的光辉洒落在整间房子里，就好似太祖母还活在我们身边的感觉，这是追溯逝人的一种寄托，它不是不吉利，只是大家都不愿去接受。对现在有点人生感触的我来说，白色的蜡烛并不可怕，它只是一种怀念先人，纪念太祖母的物品，我还会认为它看起来很美，很美……

蜡烛在我的成长岁月中如此特别，伴随着我在不同阶段扮演不同的角色，使我感触万千。即使蜡烛烧成烬，它却将烛光留在人心。时间在无情的走着，蜡烛就像它的伴侣，追赶着时间，任由时间的流逝，蜡烛的意义也千变万化起来。假如成长的航程是黑暗的，那么它就是指引我的灯塔。



蔷薇

梁锦雨 ⊙ 女皇镇中学

校外，墙边的蔷薇花苞在阳光的抚摸下闪闪发光，风吹过她妖娆的身体，让她无数的花蕾，在风中舞蹈。

天气已经渐渐的温暖起来了，金色阳光洒满了课堂，同学们都在听着老师讲课，为了期末考而挥洒自己的青春。只有他的目光不在讲台上，而在她的身上。她是那么的文静，正全神贯注地听着老师讲课，努力做着笔记。温暖的阳光给她镀上了一层金色的外衣，在他的眼里，她宛如天使。

但是，每个人的命运都各自不同，不是吗？

她是那么的努力，学习成绩在全班是数一数二的，而他呢，只是一个平凡的男孩，他的成绩既不突出，也没有积极地参加校外活动。每每看着她上讲台拿各种奖项，他感到很满足。但是，他又有点儿自卑，他深知，他们注定是两个世界的人。他只能静静地隔着一段距离欣赏着她，就足够了。

正好下起了小雨，水珠从边上的玻璃窗滑下。校外，墙边的蔷薇仍然昂首挺立着。在这阴天，失去了太阳的庇护，它却依然保持着自己的风格，甚至，更加美丽！雨点把它装饰得像一位贵妇人，无数的珍珠包裹着她，华贵，却又不失大方。他望着，怔了一会，眼神中，似乎多了什

么东西。

这是新的一天，又是充盈着阳光的教室。他的视线没有离开过老师，笔记写了一页又一页，他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距离期末考只有一天了，近期，他的成绩已经提升了不少，而他本身，已不再是那个隐在众人身后、有点儿自卑的男生了。为了今天的成就，为了能向完美的她靠近，他为此付出了汗水，付出了努力，他知道，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第二天，从考场出来的他，精神饱满，从走廊边倾泻进来的阳光温暖着他的身体。他上楼，为了寻找那个让他坚持的理由。这时，他遇见了她，他的心跳顿时加速，但是眼睛无法从她的身上移开。

她的身体，映着太阳的光辉，仿佛是从天堂降落。他们擦肩而过，他的心头一紧，他知道，他要说些什么，他要说，不然会让他后悔一辈子。他在最后一阶楼梯叫住了她的名字。他不管，他不理会结果会是怎样，至少，他曾经试过，他不会后悔……。

那一天，墙边的蔷薇开了。开在校园中，开在他的心里。

散
文



阳光里的舞者

明兆紫◎实仁中学

看着他们有条不紊的热身，就知道等一会儿的旋转出场对他们来说难度并不高。他们十分专注地练习着自己的舞步，似乎一点也不担心那身灰色暗淡的舞衣能否在舞台上帮他们吸引住观众的目光。

该他们上场了！

登场的瞬间，一身灰暗的舞衣经太阳的镀画，闪耀出最绚烂的麦金色。他们，昂首挺胸大步跳出了自己辛辛苦苦训练多时的舞蹈。舞步华丽而炫目，舞者贴近时相互挽腰，共跳一支交际舞，曲终相离，转身又与另一个舞伴擦肩开始一支新舞。舞步不快不慢，都踏入了美的字眼里。当你正在猜下一个舞曲时，他们却已徐徐谢场，留下金色的魅影，让你空叹！这怕是我见过最美的事物吧！这小小的舞台便是他们的世界，辛勤的汗水换来瞬间的精彩，留下他们存在过的证据。

他们反射太阳的光芒起舞。在阳光下，让渺小的自己绚丽，让有幸目睹的观众惊叹。他们，只是落入阳光中的灰尘！

风与海

刘琳 ⊙ 圣尼各拉女校

父亲是个建筑工人，十几年来在工地上的拼搏，如今他也有了自己的一小片天。虽然小，但却足够为这个家挡风遮雨了！我总开玩笑说他像个大番薯，憨厚而又朴实；而母亲总笑说他像一只软壳蟹，走起路来慢吞吞的，一点也不利索。而他也只管笑笑，不答话。

记得小时候父亲很胖，揪着他腰间的衣服时，还会顺手揪到他腰上的“游泳圈”，他的腰粗得像个树桩，靠我两只手臂是绝对围不起来的。现在我长大了，偶尔向父亲撒娇抱抱他时，会发现他腰间的“游泳圈”漏气了，消失了：我的手臂也可以绰绰有余地围住他如今的小蛮腰了。父亲竟在我不知不觉中变瘦了！

是啊，怎么能不瘦呢？刚来新加坡的时候，父亲为了提早买房子，让我们家尽早脱离租房的生活，每天起早摸黑，披星戴月。节假日，他也从不舍得休息，一个人默默地在工地上与石灰水泥为伴。他的眼睛因过度疲劳而布满了血丝，声音也变得沙哑了，毫无怨言的他，还是照常去工地，就像一个勇往直前的战士，执着而又坚定。有时因为生活的压力，他会坐在窗前抽烟，一团团白色烟雾就像面对的压力一样，若隐若现却又是不可忽视地围绕着他，最后穿越这层烟雾的，也只能是一声无奈的叹息。那微弱

散文



的叹息直飘到我心里，不经意间刺痛了我的心。

然而，让我心疼的父亲也会有让我“咬牙切齿”的时候。看着父亲的辛劳，我常常告诫自己一定要好好学习。有一次，好不容易考了第一名，父亲看了一眼说：“是靠运气的吧？”我的心当下就从热情盛夏直接过渡到了冰冻三尺的严冬，心就这样被冻得裂开了！

处于叛逆期的那段时间里，我经常会和父亲起争执，每次都是那么的桀骜不驯。有一回因为洗碗的事，我们又起了争执，父亲当下就说了一句：“有本事你别花我的钱！”我沉默了。此后，父亲总爱拿这句话“钳制”我，但他从不知道这一句话是如何严重地伤害女儿的心，如同一把镰刀一样，把我的自尊、骄傲硬生生地割掉了。父亲，你让我怨你！

然而，每当我极度生气的时候，你又让我尊敬你。去年外婆来新加坡玩，她年纪大了，长时间坐飞机把腰给坐坏了。你丢下工作，大清早带外婆去看医生。没呆几天，外婆因为住不惯，嚷着要回国。当时是假日，根本订不到机票。在工地上累了一天的你，还要回家耐着性子，安抚耍小孩子脾气般的外婆。那段时间就连母亲都快要受不了她了，急性子的你却变得异常耐心。父亲，你让我尊敬你！

父亲就像一阵风，我就像一片海。风，时而呼啸时而轻柔；海，时而咆哮时而深沉。一阵微风掠过海面，翻卷着深藏的父女情。

我爱下厨

梁雯菁 ◎ 耘青中学

厨师？能闯出一片天吗？

每当听到身边的朋友唠叨着待会儿要吃麦当劳、肯德基等快餐，就会觉得自己很幸运及幸福，从来不必操心饿坏肚子，没东西吃。因为我家的冰箱永远是填满了来自五湖四海的食材，热闹得很。只需早前通知妈妈一声，就会有东西吃！虽然妈妈有工作，但她却有办法煮出一道道具有家乡味道的菜肴和汤羹。好奇吧！除了因为妈妈的5分钟等于我的15分钟之外，我家还有个神奇锅。只需把材料加汤先滚泡10分钟，再放进里面，到了晚上，这锅汤将会让你感受到幸福的滋味……

我爱烹饪，是妈妈让我爱上了这门料理的手艺。

我这年代的孩子，父母都把她们当作是公主或少爷来伺候，从不会要求她们踏进厨房半步，我的妈妈也不例外。在家中排名老么的我最好奇，总有十万个为什么要追问。记得小时候，当妈妈在准备晚餐时，我总会到厨房看看妈妈是怎样准备膳食的；妈妈煮菜时从来不会用到半滴油，更不用说她的字典里没有炸、煎、炒这三个字，只有烘、熬、滚；但煮出的食物依然很好吃。小时候什么也不会，只懂得拔菜。渐渐长大后，开始帮忙开罐头、切青菜、斩鸡肉鱼肉等等。不怕告诉别人，其实我有个怪毛

散文



病：我喜欢新鲜又没煮过的东西，无论是黑鸡、白鸡、鱼或墨鱼。它们的身体又滑又油，很好摸。当我帮忙妈妈砍鸡或杀鱼时，与对方相望，那双眼睛，似乎带有仇恨，仿佛让我感觉是杀了它们的凶手！

长大后，妈妈也允许我自己下厨。有时如果妈妈来不及煮给我们吃，我将摇身一变，变成“小家庭煮妇”，煮给哥哥姐姐吃。看他们还健康生龙活虎般地活着，我的食物应该够卫生吧！

其实，烹饪很有趣！比如说：要避免汤汁从锅里流出来，把一个陶瓷的勺子放进锅里就行；若要保持菜花的颜色不至于变黄，加点牛奶会有效。

有时读书累了，没精力继续，就会走进妈妈的地盘，开冰箱探险……

“牛油，有；蛋两个，有；白糖，有；面粉，有。”抛下手头上的所有事情，包括烦恼，穿上围裙，开始做香脆饼干。开着收音机，搓着面团，享受过程中的每一秒。烘炉传出的饼干香，家人朋友吃后展开的笑容，是什么也比不上的快乐。

也许，只不过是也许，有机会来制定新加坡的生活准则，我要在每年，至少有个“家庭烹饪日”，让所有的家庭成员能一起下厨，好让大家认识那孤独、安静的厨房，其实还有另一面——活泼。

情

魏莱 ⊙ 欧南中学

突如其来的大地的震怒，牵连了多少无辜的生命。

像往常一样，在临近上课铃响的时候不徐不速的走进教室。今天的教室格外的喧闹，因为我的政治科考试三年来第一次超过了三十分，大家都在为我喝彩。或许是过于激动，总感觉教室在颤动。然而，数十秒过后，我明白那强烈的颤抖不是来自内心，而是大地。

心惊胆战的从五楼跑到一楼的这一分多钟的历程，比我生活过的所有岁月都还要漫长，总感觉是在跟生命赛跑。虽然我赢得了比赛，但又有多少人为这次的闪失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当我亲眼目睹高耸的大楼被夷为平地后，我预感到事情的严重性。在通讯完全断掉的情况下，凭着亲人之间默契，我很快的找到了父母，从此过着有家归不得的生活。气温骤降，本应是高温的夏天，此刻却需要穿上棉袄来御寒。本在抱怨这种折磨人的生活的我，在三天后看到新闻播报了地震的惨状，一改常态，下定决心要做点什么。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跟随记者的脚步，救援部队终于在历经千辛万苦后进入了灾区。年轻的士兵坚定地生死状上签下自己的名字，我被这份情所打动与震撼。

我跟随摄影机走进了一个偏远的山村，一望无际的废墟堆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然而一阵微弱的婴儿的哭声

散
文



给这一片死寂带来了生的气息。救援部队展开了严密的搜寻。最后，在一座坍塌的房前，发现这样一幅画面：

一位母亲身形佝偻的跪在地上，身体支撑着坍塌下来的残垣断壁。

在这么重的压力下，她始终没有倒下。像是一座雕像，那么坚定。一位士兵从她的怀里抱出了一名用棉衣裹着的婴儿，他的小脸被母亲余存的体温捂的通红。在包裹他的棉衣的口袋里放着一部手机，上面写着：

“宝贝，如果你还活着，记住妈妈永远爱你！”这个感人至深的画面融化了每一颗冰冷的心。

在无边的爱的鼓舞下，我来到市中心医院。当一名护士把一片红丝带缠绕在我的手臂，我下定决心要尽最大的力量帮助周围的人。

医院出现了空前的拥挤，到处是担架，到处是遍体鳞伤的受难者。由于电梯出现故障而无法使用，我们需要把伤者用担架，从一楼抬到十二楼的手术室进行急救。当我举着点滴瓶跟随担架穿梭于嘈杂的楼梯间，我永远都忘不掉——那个躺在担架上失去了一支手臂的——小男孩那痛苦无助的眼神。他或许已经成为了一名孤儿，因为他的父母杳无音讯。我的内心早已没有对鲜血的恐惧，伸手为他轻轻的盖好被子。我明白，即使再冰冷的心也会被这一刻融化。这是人与生俱来的情感，无法被改变。越来越多像我一样的年轻人闻讯来到医院协助，志愿者的队伍排成了一条长龙。这条人龙，让我感觉到了人间的真情。

再无情的灾难，也会被人间的真情感化。情，是最好的解药，它治愈了所有的创伤。

父亲

刘千惠 ⊙ 务立中学

“你一旦离开这个家，就不要再回来了！”

转眼间，已经一年了。

已经一年没看见弟弟妹妹了；一年没吃到妈妈煮的饭了。

自从我升上中学后，父亲便对我更加严格。

博客，不准碰。

Audition，不准玩。

父亲担心我因为这些网上游戏而忽略了学业。

父亲对我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了。尽管我很努力也考取了优秀的成绩，可是，在父亲眼里，这些根本不算什么。

他总是严肃地对我说：“96分？这说明你还能再进步，直到你考取100分为止。”

他并不知道，我有多希望能从他口中听见对我的夸奖。哪怕就那么一句。不仅如此，补习班，钢琴课，只要是对我有益的，他都给我报名参加。堆积如山的作业和排得满满的时间表，使我几乎喘不过气。

不知不觉地，我变了。大家眼里的那个乖巧温顺的女孩，变了。

我撒谎。不是做功课，而是为了写博客。起初，挨骂时，我就勉为其难，关了电脑，乖乖地去做作业。可是，之后，情况变坏了，父母亲的责骂再也起不了什么作用了。还不是左耳进，右耳出。这种情况维持了一个月。

散文



直到那么一天……

“你每天就只会玩游戏、玩博客！”

父亲的唠叨和呵责使我感到十分厌烦。我那副不理睬父亲的脸，再加上用手指塞住耳朵满不在乎的样子，足令父亲气愤不已。

电脑的银幕顿时变黑了。

电脑猛然被关掉。

我两眼瞪着父亲，用力地拍了桌子，生气地推开了无辜的椅子。

“你说，你这是什么态度？！”

我忍无可忍，歇斯底里地喊道：“都怪你！都是你给我那么大的压力！我就要这样！”

就在那一瞬间，迎面飞来一个大巴掌，啪！痛彻的打在我脸上。接着父亲失去理智的吆喝声，在我的耳边爆发。

“你给我走，再也不要回来！”

往事依稀，一股热泪不听使唤的夺眶而落……

这时，后面的车按了喇叭。我立刻踩油门，往右边开去。

那正是回家的方向。妈妈说给我庆祝生日。

突然间，手机响了。是妹妹。

“姐……”电话里传来了抽泣。

我赶到了医院。

只见父亲动也不动地躺在病床上。

“是车祸……早上就说身体不舒服，头有点晕，他还硬是要去什么精品店……”

父亲手里的水晶……

那是我最喜欢的——紫色水晶球。父亲！

失败也是英雄

姚思怡 ⊙ 公教初级学院

随着相机的一道白光闪过，人群一下子安静了，时光也停顿在那一瞬间，记录下我们青涩稚嫩的笑颜。

人群开始重新涌动起来，耳边嗡嗡的说话声，频率最高的还是那句“终于毕业了啊！再见了！”是的，我们终于毕业了，经历了三年风风雨雨，我们即将各奔东西，挥手道别。

我独自走进那幢白墙红顶的教学大楼，想要最后一次以这个学校学生的身份，重温我在这里的三年记忆。

推开教室的门，桌椅依旧摆放得十分整齐，都是记忆中的摆设。坐在我的座位上，看着操场上零星人群，夕阳柔光照着他们的背影，拉出一条条斜斜影子。曾经，我在这间教室奋斗努力，为了心中的理想，为了那个我一直坚持的目标。

记得梦里三年，初次来到这间我梦寐以求的市重点初中，心情就像五彩汽球飞上了天的那般愉悦舒畅。由于当时年少，常常胆小怕事，就连老师让我在黑板上解题我都不敢，总觉得在众目睽睽之下演算，十分缺乏信心。

在一次同老师的谈话中，老师语重心长地告诉我：

“你要相信自己是可以的，胆小与羞涩会让你失去施展自己才华的机会，那将会是你痛心的遗憾。”自那时

散文



起，我努力调整自己的心态，告诉自己要勇敢。

从此，我从一个默不作声的学生，转变为班级的文艺委员；从一个只知道坐在桌前学习的读书机器，成为活动于学校各大演出场所的热门人物。那时的我，已经毫不惧怕站在主席台上，面对全校师生发表我的演讲。

三年间，我好像完成了一次由蛾褪变成蝶的过程，以至于当自己冲破那重重束缚时，已认不出翩翩起舞的自己。

当我从老师手里拿到我结业考试成绩时，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竟与高中部录取分数线相差一分！

老师们为我感到惋惜，说若是为我减少一些学校的活动，我就会有更多的时间放在学习上，达到自己的目标。

我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难以接受，可能是觉得，对于自己能力的培养与性格的改变，比这一分来得更重要吧！即使没有达到自己预设目标，自己已为此倾其所有，付出了许多，因此，也没有太大的遗憾了。

夕阳的光芒渐渐微弱了，转头那边星星已经迫不及待地挂在天边。我缓缓走出教室，最后再望一眼这个我辛勤奋斗了三年的初中，心情起伏。

我一边走向走廊的尽头，一边想：明年应该会有一个小我三岁的孩子重新打开这扇门，重复我奋斗史吧！而我，也应该张开翅膀朝着更广阔的天空飞去，一次的失败让我留下人生难以忘怀的经验，只要朝心中的光明飞翔，一定会成为自己的英雄。

走进音乐国度

侯政辉 ⊙ 德义中学

结束了忙碌的一天，回到家，懒懒的躺在床上。天色暗淡了，繁华吵闹的街市也已慢慢的平静了。空荡的房间又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寂寞和孤独的陪伴对我来说是一种享受，因为我喜欢一个人的宁静与独处的感觉。

每当此时我都会拿出手机，带上耳机倾听音乐给我带来的不一样的感觉。随着各种的旋律和赋予情感的歌词，心情随之而起伏，感受着快乐、忧伤、哀愁、欢喜、悲哀、愤怒、激情和五味杂陈的情感纠结与悱恻缠绵。与演唱者一起去体会人生的曲折，进入作词、作曲者当时的思绪。

音乐是人类灵魂的伊甸园，它蕴育了人类的情感的传承，丰富了我们的内心世界。它那优美的旋律，变化的节奏陶冶着人们的精神，使人散发着独特的气质。它还有一种强大的力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的思想与品行。当我们听到壮志激昂的歌曲时会精神振奋，热血沸腾；当我们听到那热情活泼的曲调时，心情会随之欢悦愉快；当我们听到那宁静优美的音乐时，情绪会安稳和谐；当我们听到那如泣如诉的旋律时，会顿生辛酸哽咽之感。

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音乐几乎是无处不在。特别是今日，当现代文明的网络与传媒工具走入千千万万老百姓

散文



的家庭后，音乐就更加绚丽多彩了。随时随地都可以听到音乐。它是老少皆宜的一种文化交流方式，它以独特的艺术魅力感染着无数的音乐爱好者。

从人类的文明出现后，音乐也就一起诞生了，它没有语言的差异，没有国度的区分。只需简单易懂的词曲就能让人产生共鸣。

一件音乐作品的诞生，凝聚了作词与作曲者的心血，更需要演唱者用心、用情、用生命的感悟去演绎，才能带给听众心灵的震撼。音乐没有好坏之分，一首歌通常都有着它的一段动人故事，无论是不是作者曾经经历过的，或者只是想象出来的。能不能让它这份情感散播至每个角落，就要看有多少人能够感觉每一词每一曲所代表的故事情景和扣人心环的情节。我最喜欢的就是体验这一感觉，虽然有些情境不能自己亲身经历，通过歌曲带来的真实感也能让人们产生共鸣。

每一件音乐都是独一无二的，它代表了某特定时刻所发生的事，让我们倾听其述说，深入其境去领悟当事人的际遇。欣赏音乐是用心去聆听其个中的气质与品味。

我爱窗户

张妍楠 ◎ 辅华中学

在我房间的角落里，有一扇不起眼的窗户。

之所以说它不起眼，是不无道理的。窗户很小，宽度只有我的半截手臂长，高度大概一米多一点，因很少有人打理它，玻璃上、窗沿上蒙了薄薄一层灰尘。窗角的铁栏有些生锈了，油漆剥落，比起另一边那几扇明亮大窗子，它像个常年被冷落的二房，很少有人打开它，甚至很少有人注意它。它常年沉默的呆在房间一角，有种说不出的落寞与无奈。

奇怪的是，我却独爱这扇被人冷落已久的小窗户。

我常窝在那角落，坐在那窗户旁，左手一杯清亮的白开水，右手是郭敬明乐观主义式的哀伤，我常沉醉在那样的宁静与和谐中而无法自拔。

偶尔抬头，透过小窗户灰朦朦的玻璃看外面世界。热带雨林浓厚的绿色在那一抹浅灰色的映衬下少了几分粗犷，多了几分羞涩的柔和，如宁静的少女蒙着一层薄薄面纱，颇有几分东方女子的独特气质。我爱那小窗户，因为透过它，让我看到热带不一样的景观，狮城不一样的魅力。

不知道是因为方向的关系，每当我将那小窗子轻轻打开一道小小的隙缝，总会有一阵清凉微风抚过我脸颊，

散文



像是在回报我对它的重视。这时的小窗就像个丑乖又渴望温暖的孩子，用那一丝穿缝而来的微风来报答你给它的关注，着实让人心弦拨动。我爱那小窗户，因为它让我明白温暖别人的同时也能使自己快乐。

我爱小窗户，我爱所有的窗户。一直觉得窗户是很美丽的东西，每一扇窗户外面都拥有着不同风景，就像每双眼睛后面都蕴藏不同的内心世界，透明而模糊，若有又似无，近在眼前却隔着一道无形幕帘，让你心潮澎湃又抓不住。纯净而透明的美好，让我迷恋不已。

写到这里，忍不住站起身来，到那扇小窗户口站站，看看外面的风景。霎时间，沉闷的心情豁然开朗。

我爱——那给我心灵宁静的窗户。

金鱼

刘美琳 ⊙ 海星天主教中学

人生像船，永远不会停止前进的航程，通过一段又一段的旅程，我们积沙成塔地累积着无数宝贵的人生经验，有些只是生活里的小菜一碟，有些却要付出无限的代价……

十六岁那年的我是活泼开朗的，狭小如鸟笼般的小小世界不能满足我，我更喜欢广阔的蓝天和海洋，我超热爱游泳，喜欢窝在水里那种冰凉的感觉，世界变得很蓝很美，很自由！

由于每次的游泳比赛我都拿到冠军，教练给我取了个外名叫“金鱼”，他说他看我在水里游泳时简直就像一条鱼那么悠游自在，已经达到“人鱼合一”的境界；我听了好高兴，开始想象自己是一条鱼，但我不只要做金鱼，还要做一条能在海面上飞跃的鱼！

于是我积极的参加训练，一个教练已经不能满足我了，我参加了很多项的游泳活动，目的就是希望能在短时间内提升我的游泳技巧，达到最高峰的标准。

或许是太累了，一天就在我从某个游泳池外赶着赴下一个训练时，竟然遇上了这生中无以挽救的车祸。

恢复知觉睁开双眼的时候，我看到的是家人一张张愁苦的脸，我的脚永远再也不能站起来走路了，更不用说游泳，它将与此生绝缘！

散
文



我不能接受这么残酷的事实，为什么要发生在一个只有十六岁的我身上，为什么上天要剥夺我的权利，让我以后只能像个废人一般坐在轮椅上？

我再也不能做金鱼，就连沟渠里的大肚鱼我也做不了，我变得沉默安静，我不想听到任何关于游泳的事，我甚至逃避吃鱼，不想再看到鱼的样子！

一天，我又把妈妈为我蒸的鱼打翻在地上，妈妈这回生气了，她看着我，突然掴了我一巴掌。

从小到大，她都没有打过我，为什么今天竟然这么狠心？

“我对你很失望，我真的对你很失望！”妈妈竭斯底里的叫着。

看到妈妈变得那么凶，我吓住了。

“你是一个运动员，竟然连一点运动员的精神也没有，只会想着放弃，优秀运动员是遇到挫折也绝不低头，一定要重新振作，再让自己站起来！”

妈妈的话如五雷轰顶，震得我的脑袋轰轰作响。

原来我不是一个优秀的运动员，原来我一直都不了解运动员应具备的永不放弃精神，我一味的追求竞赛上的成绩，只看到胜利的一面，却把最重要的精神忽略了！

妈妈没有再多说话走了，留下我思量着。

金鱼还能在水里游泳吗？我看着自己一双无力的脚，终于决定给自己一次尝试的机会。

三年过去了，如今，我在全国残障人士游泳比赛中，摘下了第一个冠军，并获选参加国际残障运动会大赛。

我又是一只金鱼了，我会继续向前游，以运动员的精神！

奶奶，你好吗？

黄欣仪 ⊙ 丰嘉中学

她的每个笑容，她的每一句话，对她的记忆总是清晰。我奶奶，这辈子我最亲的人。

在我很小的时候，我父母都在新加坡工作，他们把我寄托给住在马来西亚的奶奶。那时候，我习惯于她的照顾，习惯于每天和她相同的作息以及生活习惯，习惯奶奶的存在，和她培养最浓厚的感情。当时，可能和父母离得太远，所以就算父母回到马来西亚，我都不会缠着他们，反而一直绕着奶奶。有时奶奶会笑着把我抱给妈妈，但是过不了一会我就会钻回她的怀抱。

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爷爷载着我和奶奶到老家去。由于我还小，奶奶害怕我会跌下摩托车便把我环绕在她的胸前，我舒服地躺着，安稳睡着了。到了老家，奶奶牵着我的小手，走过大片的菜园，到了门槛前，她轻轻拍掉我膝盖上沾的土，然后和爷爷拉起我的双手，跨过门槛。那是我第一次踏进老家，我一下子就被那个安放在角落，陈旧的摇椅吸引住了。我坐上去，还用力地摇，或许太用力，摇椅翻了，好巧不巧，我撞到一旁的桌角，额头流血。我号啕大哭起来，把奶奶吓坏了，慌忙跑过来，看到我额头流血，便跑去拿药箱。层层绷带，浮肿的眼袋，未干的泪痕，我坐在凳子上，傻傻地望着奶奶的背影，样子十分滑稽。

散文



奶奶把面煮好，吹着热汤，递给我喝，我还记得面里只有一颗蛋，但我吃得津津有味。听我妈说，奶奶曾经告诉她，我很傻，有时她要洗澡但家里没人，她害怕我会乱跑，所以叫我乖乖坐在厕所门外等她。谁知过了一小时，当她出来后，看见我还安静坐在椅子上，她觉得很好笑，不知该夸我还是说我笨。那时，我的世界很快乐，很幸福。直到我五岁那年，我妈说我必须上幼儿园了，所以想接我到新加坡。当时对于我来说，这消息就像剥夺我幸福的恶魔，狠狠地把我的幸福抢走。我没有选择，只好随着我妈坐上旅行巴士离开。

坐在巴士里，我望着奶奶，拼命向她挥手，一直强忍的泪水随着巴士的离开，缓缓落下。那时为了面子，我把头转到另一边，不想让任何人看到我哭的样子。我很不舍得奶奶，可是我还是离开了。随后那几年，每次的离别，我都会忍不住落下眼泪。

在我九岁那年，从我妈那里知道了一件晴天霹雳的事。奶奶得了癌症。我知道后，每晚都以泪洗脸，做噩梦，深怕有一天奶奶会离开。那时回到马来西亚，看见奶奶日渐消瘦的身形，苍白的脸，我感到很心疼，每天都活在恐惧中。她很坚强，每一次从医院打针回来，她都忍着疼痛，还对我微笑。

我知道她是在强忍着，不想让大家担心，但每当我看到她吃力地举起手，抚摸我的头时，我就会忍不住想要哭。我讨厌她在我面前装着没事，装着不痛。那一次在回家的路上，我终于忍不住在巴士离开之前，哭了起来。我

第一次觉得离开是多么可怕，担心奶奶会随时离开，害怕这一次是最后一次看到她。就算我再怎么反抗，最终我还是被拉上巴士离开了。

回到新加坡，我每天都会打电话回去和奶奶聊天。每次，我都不肯放下电话。谁知道我一直害怕的事，终于发生了。奶奶不敌病魔，永远离开了。姑姑说奶奶要她告诉我，老天太爱她了，想赶快把她带走，所以叫我不必太难过。我并没有看到她的最后一面。如果我真的在场，我不想让她离开，她是不是就真的可以留下来呢？

我很想你，亲爱的奶奶，你有没有像我想你一样，那么想我呢？



秋风乍起

李博文 ◎ 加东修道院女校

秋风乍起，带来丝丝的凉意。而多日的忧郁正如这秋风，吹得我的心也愈发缩得紧了。

茫然间，看到一片落叶在不远处打着旋儿，久久不愿落地，似乎在苦苦地挣扎，试图飞上蔚蓝辽阔的天空，但终究还是徒劳。

一阵风把它吹到了我面前，我伸手抓住了它，发现它是如此地柔软，一种枯叶不该有的柔软。

仔细一看，这才发现那并不是一片枯叶，而是一只蝴蝶的羽翼！金黄色的底，黑色的花纹，摸起来有种羽绒的质感，柔和轻盈。

此刻，它静静地躺在我的掌心。此刻，它已失去了生命，无法再穿梭于万花丛中，无法再自由自在地翩翩起舞。昔日的光彩已不复存在。

我决定要把它带走，将它的美收藏起来。

突然，它在我的手心转起了圈儿，跳离了我的手掌，继续与风做游戏。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难道它不愿和我一起走？难道它不知道，如果它再飞，将会被秋风撕碎；如果它再飞，终究有一天会埋葬于枯叶丛中。到时，没有人会再注意它，注意到它独特的美。

风越刮越大，它随风飞舞，越飞越远。

霍然间，我明白了。

天大地大，自由才是最美；有追求，生命才会精彩。而占有是自私的。人世间，就因为太多的私欲和占有，结果造成无数次不必要的战争与纷争。

美丽的蝴蝶虽然已经不在我的手掌心了，但它崇尚自由。它让它的羽翼在这秋风中迎风飞舞吧。谁也不能拥有它，但，它却是最快乐的。

秋风吹来的凉意更浓了，但我的心，却已豁然开朗。



一束爱的花朵

骆彦蓉 ◎ 圣尼各拉女校

凭着百折不挠的努力、出类拔萃的智慧和悲天悯人的襟怀，他创造了无数的奇迹；赢得了全国上下的认同与尊敬。

他，就是我的舅公，也是新加坡现任卫生部长——许文远。

一束鲜花，隐隐约约散发出芬香，在绿枝的陪衬下，那些含苞待放的花蕾，含羞答答，绽开的花儿，皎洁饱满，光彩夺目，犹如璀璨的钻石点缀着一小片绿海。

那束花，今天，理所当然已经枯萎了，但对那束花送到我手中的那一幕，我始终念念不忘。还有，当时，那只大而有力且充满着温暖的手掌，握住了那只不明事理且纤细柔嫩的小手，给了我无穷的力量，似乎是暗示我：“你行的，你一定行的！”

那一年，我在马来西亚就读小二，喜欢唱歌跳舞，性格好动，有一些霸道。当时，很少有机会能到新加坡，因此，父母带我到新加坡并去舅公的家玩时，我欢喜得满脸飞霞，心情像浪花一样欢腾。一到达那里，我呈献了一段歌舞表演。之后，舅公便把那束花送给我。

就是因为这束花，我才有今天在台上的信心，在台上的自然，能从容地面对广大的观众而不脚软。通过那束

花，我感受到了那亲情之爱。从这件小事，不但可以反映出舅公对我的关怀，还可以充分地体会出舅公心思的细腻，他是希望通过这束花给予我鼓励和信心。

岁月匆匆，逝如流水，弹指之间，我已经在人间走过十四个春秋。如今，我已从马来西亚远到新加坡留学，为了应付各科的测验，我把生活的脚步调得很紧凑，我感受到了压力，毫无快乐可言。在这种忙碌的学习生涯里，我难免会想起家里的温暖。去年，就有这么一段时间，我非常想家。舅婆在这时刚巧拨电来邀我上她家去玩。我当时想纾解压力，便答应了。

我没预料到的是，舅公虽然工作忙碌，却依旧抽空和舅婆一起到学校来接我。把我接到家里后，还请我吃晚饭。晚饭并不是什么大鱼大肉，只是一些可口的家常菜，但我依然吃得津津有味，回味无穷。舅公也陪我谈天，任我倾诉烦恼，让我感觉到了家的温馨，也克服了想家的烦恼。过后，他们送我回宿舍。

当晚，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两颗感激的泪珠沿着鼻梁，无息地滑落下来。我内心深处已不再寂寞了，我小小的心灵已经被他的爱滋润了。

有一次，舅公身体出了些状况。我一家人都到他家去探望他。我们在客厅里谈话，我静静没出声，怕说错话。我发现，他瘦了许多。这是他日夜勤于公务而付出的代价！我心里悄悄地淌着血，我好心疼。令我最遗憾的是，我当时竟然没有开口问候他！回来后，我望着幽深的夜空中那些闪闪发亮的群星，默默地许愿，愿那一颗颗闪烁的



繁星，保佑他，让他早日恢复健康。

他对于新加坡，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和猪流感的那段时期，他几乎是把整个人都投入于抗病的行动中。他“牺牲小我，顾全大我”的精神，是我们应该学习的。

舅公，您的恩惠比海深，似天高。是您激发了我，使我开窍，帮助了我度过我的每一个挫折。我会继续努力，视您为榜样。

忆良师

李赛梦 ⊙ 中正中学（义顺）

三个月，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但这三个月流走后，我们对李老师已有足够的了解。

犹记得他第一天走进课室的情景。

由于梁老师去动手术，我们的生物、化学和体育课将会由一位老师代课。当李老师跑进课室时，班上鸦雀无声。他的两条眉毛粗得和蜡笔小新一样，还有健康的小麦色皮肤。最引人瞩目的就是他那蓬松又凌乱的头发、他那水汪汪的眼睛和阳光般的笑容。

他人虽然不高，但四肢非常修长，看起来不是很壮硕，但还是有肌肉。他让我们不禁怀疑他是否“四肢发达，头脑简单”。但，我们的猜测错了。他读的中学和初院都是新加坡数一数二的好学校。长着一张娃娃脸的他，如果穿着校服和我们一起上课的话，我们还以为他和我们的年龄相同。事实上，他已经服完兵役，等着上大学了。

当我们看到他连摄像功能都没有的手机时，以为他家境不好，所以才来当代课老师的。但实际上，他的手机是他当兵时候用的，因为兵营不可以拥有摄像功能的手机。他觉得，手机既然还可以用，就不必买新的，以免浪费钱。我们后来才知道，他有一位当飞行员的父亲，家里应该挺有钱的，而他培养了节俭的美德，在进大学前来当

散文



代课老师，自己赚钱。

我们班的女生，简直可以用“疯狂”来形容。看到比较可爱的男生，就拿出手机来拍他们的照片，而李老师也是“受害者”之一。李老师的反应很慢，被拍了照片之后，他还浑然不觉，等到发现后，照片都已经传到社交网站当“战利品”去了。他没有生气，而是对她们笑称不知道自己那么迷人。

他说他曾经在医院实习过，看过医生为病人做膝盖移植手术。他认为，花谢了还会再开，月缺了还能再圆，但生命一旦结束却无法复生，所以他立志要当医生。

他练过体操。有节体育课是练习跳高，我们连一米都跳不过，但他却能轻而易举地跳过一米七。在第一次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时候，因为太紧张而弄伤了腰，所以现在经常腰会酸痛。但他在第二次参加比赛的时候。得到不错的成绩。他让我们知道：在哪里跌倒，就在哪里爬起来。他不会笑脸盈盈地看着成绩好的学生而对成绩不好的学生摆“臭脸”，他会诚恳地勉励前者保持成绩，鼓励后者继续努力。

吉他就是他的老婆，他走到哪里，就把吉他背到哪里。我们简直无法相信这个世界真的存在一个学习好、体育好、又可以把吉他弹得好的人。

“长相思兮长相忆，短相思兮无穷尽。早知如此绊人心，何如当初莫相识。”这几个月的师生情，全都凝聚在这首词中……

母女情

王静慧 ⊙ 中正中学（义顺）

看到现在的我，你心里一定是很失望的吧，妈妈？的确，我并不是你心中的乖孩子，也许你已经后悔生下我这个女儿了。但是我想说，如果命运可以选择的话，我也不想做你的孩子！

你还记得，你第一次挥手打我的时候，为的是什么呢？仅仅是因为我拿了别人的一支唇膏。那天，在你同事的家，我趁大人们不注意，顺手把唇膏放进了口袋里。我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可是还是被你发现了。记得那时的你，二话没说，甩手就给了我一记耳光，而我，只是愣愣地望着你，忘记了哭泣。我永远也不可能忘记那天你那失望透顶的眼神。

对于我的学业，你异常严格。不过这点我承认要感谢你，因为没几个人可以在升上高年级之后，还可以科科拿到80分以上，而我却做到了，因为你的严厉。当我第一次数学拿到80分以下时，你说的话成了我心里不可磨灭的印记。你说，你后悔有我这样的孩子，养我，你还不如去收养孤儿。也许，你仅仅是想用此来激励我，让我努力学习，但你永远也不会知道，这一句简单的话，给我造成了多大的伤害。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天下的妈妈都对孩子呵护备至，唯独我的妈妈，常常说出让我心痛的话？妈妈，我真的讨厌你！

散文



当然，那是你第一次用那么“恐怖”的字眼对我说话，但却不是最后一次。每次我成绩没有达到你的要求，你总会用同样的话语重复地对我说。有时候我真的在想，是不是除了成绩，你就对我没有任何的期待？是不是一次的失败，就代表我永远是个失败者？是不是，你们真的那么讨厌我，宁愿要一个孤儿……我不明白，但也不敢去弄明白，因为我害怕答案就如我所想的那样。你没想到吧？你的一句话，给我的童年造成了多大的阴影，我开始逃避那个家，我以为只要我躲得远远的，就不会再受到伤害。

当你给了我一个出国的机会时，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同意。当时的我，一心想要离开家，亦或是离开你……当然，我的愿望达成了，我成功地离开了你，而且是远远的离开了。你不会想到，当我准备通过安检的时候，周围的人都因为要与家人离别而落泪，而我的嘴角，却扬起了笑意。因为的多年的心愿终于达到了，我会去到没有你管束的地方，开始新的生活，既然你并不希望有我这个女儿，那我也选择放弃你这个母亲。

在离开后的半年里，我几乎没有和你联系。我还是抱着对你的不满、憎恶，因为这是我的动力，只有这样，我才能逼自己不去思念你们，强迫自己相信，我是不需要你们的……

我尤其讨厌你在我离开了之后，还时常打电话，假惺惺地关心我，你明明就不屑有我这个女儿不是么？那为什么还要叫我照顾好自己？我在你心中，我明明只是可有可无的啊！

而更讨厌你的就是，你的“假情假意”正逐渐摧毁我刻意筑起的一道墙，我开始徘徊在憎恶与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中，那是什么感觉，我不敢说，因为我说不出口来……

雨碎江南

顾思琪 ⊙ 欧南中学

天上一片灰蒙蒙的，闷得让人有点透不过气来。放了学，铭独自一人坐在巴士上，看着窗外阴郁的天空，心中一阵莫名烦躁。一阵急雨落下，似是天上直接倒下一盆水，雨点砸在窗上，劈啪作响。铭愣愣看着窗外头的雨，心闸仿若被那雨砸开了一道口子，透过绵密的雨帘，他仿佛又瞧见故乡下雨的光景。江南雨碎，打湿了满地记忆的碎片。

铭爱极了江南的雨。拐了弯，转进幽深的巷子，便是彻底与城市的喧嚣断了关系。青石板铺成的路微潮，青苔的味道入了鼻，是心安。又是一季的雨，那青石板走了十多年，记忆中慢慢的雨的味道，还有一位老人陪伴着走在潮湿的青石板上，一年又一年。

铭尚记得，幼时的自己总是闲不住，每每到了雨天，便想着出去疯玩，淋着雨奔跑。老人当然是不许的，铭就无聊的坐在高起的门槛上，数着自屋檐滴下的珠光落在青石板上，然后破碎了，散开来，散做朵朵珠花。数得久了，小小的人兀自靠着门槛沉沉睡去，待到醒来时，一定会依在老人怀里的。老人有一下没一下抚着铭的后背，哼着江南的调子。记不清是什么？只晓得那曲调和着窗外细腻的雨，极好听、舒适。应当是随意哪一折戏吧，铭只觉

散文



得熟悉。伴着调子，往老人怀里缩了缩，入了梦乡。梦里，亦是一地碎了的珠光。

雨依旧下，上了学，铭从老师那里知晓了“沾衣欲湿杏花雨”的诗句。老师说，那是江南才有的细雨迷蒙。铭尽信了那句诗。那日放学，又是阴雨未停，老人给铭打着伞，铭却一个劲得往雨里钻。老人紧跟着，一步未落。待到了家，铭浑身还是干的，而老人，却是湿了半身。“书上骗人呢，讲是江南的雨淋不湿的。”铭一脸的气愤，“奶奶依的衣服都湿了。”老人笑道：“铭长大了，晓得关心奶奶了。”本来是想说，第二日要说与老师听，只是之后讲没讲，铭到底还是忘了。

到上了高年级，老人年纪也大了，再也走不了太多的路。天暗了下来，江南的雨一下便是许久，等不了雨停的。铭坐在教室中，担心着是否又要冒雨回去。正盘算着一步踏出，却曾感觉雨丝落在皮肤上的冰凉透骨。抬头，是一片棉白。铭埋怨老人，腿脚不便怎的还挑下雨天出来。老人笑说：“看这天像是要落雨，便给你送伞。”铭不再多话，紧紧偎在老人身旁，老人总是将伞往铭的方向偏，一直如此回到了家。

铭独自上了阁楼，老式的木梯吱呀作响，阴暗的楼道弥漫着水汽，寒意自骨透出。“好凉呢，怕是等会儿又要咳嗽了。真是麻烦。”铭暗叹，已是到了书桌旁，屋里也满是潮气，不过比楼下要好上许多。桌上的书也都潮的很，墨水写在纸上，不湿平日清清爽爽的一道印迹，化开了些许，看着总不那么舒服。铭将自己埋在题海中，楼下

已是散开阵阵菜香，和着水汽，香味变得越发沉了。只闻一下，就能沉到心里去。木制的楼梯再次响起，一盘热腾腾的小炒摆在他的书桌旁。老人看着铭狼吞虎咽的样子，满脸宠溺。

“吃慢点，无人跟你抢。”铭咂着嘴，却是对老人说：“奶奶，下趟冲杯热茶就好，吾自己下楼来拿。”老人应着不麻烦。清楚记得，老人那时这般坚持是有理由的，现在，却是忘了原因是什么了。

车窗外的雨渐渐小了。铭却看出了神，贴在车窗玻璃上，一片冰冷。水珠点点滴滴撒满车窗，练成一道，复又断了。雨落的声音也没了多少声响，落在积水处，荡起了层层涟漪，只有顺着树叶滴落的雨，才能惊起一地珠光破碎。一向闷热的天气也因为雨变得湿冷。这光景，绝似江南。铭突然忆起了，老人哼的，原不是戏里的任何一折，只不过是老人随着心境，哼唱她自己的调子。铭亦记起了，后来是老人解释了“杏花雨”的意思，第二日当然也没有在问老师。

“你父母下班太晚了，先吃点吧，莫要等他们时饿坏了胃。”老人坚持的理由，自也是在铭心底清晰回响。

又是阴雨绵绵，铭最后一次踏上青石板的路。老人的眼中满是眷恋。木门上的红漆早已剥落，墙角爬满了青苔，灰瓦白墙，挑起的飞檐依旧挂着雨织的珠帘。屋里的家具已经早一日搬走了，只留下了一屋子的空空荡荡。铭扶着老人走上阁楼，静静站在窗边，看着古旧的巷子在雨中沉寂。铭心里突然觉得，那雨，分外凄凉。



老人轻叹着，蹒跚地独自转身下楼，铭赶紧跟上，这是老楼梯最后一次响了。铭总是固执着，繁华的城市是不能被称作江南的，即便地理书上是这般定义。铭坚持说：

“只有那片静默的巷子，那青石板的路，那老旧的阁楼，才算得江南，有着江南的味道。”雨将巷子分割成细碎，连同铭的回忆。

铭再不曾找回过那片巷子，却是在异乡的雨天，又一次记起了从前种种。幽深的巷子，青石板的小路，巷子深处那带着阁楼的老屋，绵密的，下不停的细雨，还有老人哼的小调，游人的菜香，以及……

又是那样的梦。梦里，雨碎江南。

猫

王晨琛 ◎ 务立中学

依稀记得小时候，我就对猫有种特殊的感觉，似乎它那双绿莹莹的眼睛勾起了我心底最深处幽幽的伤感。

打小我就爱养小动物，尤其是猫。

我养过的两只令我今生难忘的猫，都是从幼猫开始喂起的。其中是一只黑白相间的猫，额上还有一颗美人痣，可俊俏了。虽说猫吃老鼠，可我从没见过“咪咪”吃过。它每逮住一只猖狂的老鼠，便会拖到我们面前炫耀它的丰功伟绩，索取奖赏。我们却很少奖励它，这也可能是它后来一去不复返的原因吧。

只记得那年刚过完冬天，咪咪一如往常的“散步”回来吃晚餐，可它只是嗅了嗅那盘食物，便翘着尾巴走开了。或许，我们给它的饮食太差，或许其他猫儿们在引诱它——外面的世界更美好。它走了。每天我都张望着，却一直都不见它的踪影。

它爱爬纱窗，玩松球，一拨，那松球儿便一溜烟儿滚不见了，找到，扒出来，再一拨，反复玩弄着。我跟咪咪拍了许多照片，拍了它玩松球的可爱模样，至今都还留着。看着它长大的我，一时竟接受不了它的“离家出走”。我每天总觉得我的生命中少了什么，却不知，那是珍惜。

之后的另一只猫——“小咪”，长得并不俏，可很

散文



乖巧机灵。谁言猫儿不通情达理？它是我见过最有灵性的猫，它懂得我的心情，听得懂我的话，只是相处甚短，它便失踪了！我为此痛苦了一阵子，我想，肯定是有人将它拐跑了。它那么可爱，又那么幼小……我每天总觉得我的生命中少了什么，却不知，那是爱心。

养猫让我学到了很多，习惯，还有……

猫儿喜欢晒太阳，懒洋洋的，可真到了夜晚，那双泛着绿光的眼睛便开始搜索目标，准备开工。爬树，也是猫儿们的强项，不然那些可爱的猫吃毛雀的故事从何而来？

若时光可以倒流，我会给咪咪更多关怀，而不是因为它长大了，不可爱了，便不爱它了；我也会给它更好的伙食，而不是给它剩饭剩菜，就因为它是动物，我们是人类；在它捉到老鼠时，我也会给它丰厚的奖励，而不是冷漠地忽视它对我们付出的一切，认为它的奉献是理所当然的。可惜，时光不可倒流，这世上也没有后悔药卖。经常听人说“要珍惜身边的一切，不要等到失去了才后悔”。

有时，人未必有动物那么善良，有洞察事态的能力。我也明白了，不要自揭伤疤，仅因为一个人的背叛、伤害，就认定所有的人都是这样。就像我对小咪，总把它和咪咪相比。毕竟是两个不同的个体，比较又有何意义呢？

而人们总认为：猫，终不如狗！狗忠诚，不会弃你而去。猫，孤僻，个体主义者，这便是养猫的难处。但猫会自净，用舌头来舔自己受伤的部位，清洁自己，远比其他宠物来的方便。无论看待什么事物，都应用不同的眼光，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待。

自从父母看到有关寄生虫侵蚀人类生命的新闻，便不再让我养猫。弓形虫，多寄生于猫及鸟科动物身上。这可是致命的危害。

猫，很难养。但，养猫，也能养性。有苦有乐，有益有害，有所感悟。珍惜每条生命，即使有些已离去。



酸菜蒸饺

赵君儒 ⊙ 新民中学

我的家乡在中国的辽宁省。在我们那儿有一道传统美食——酸菜蒸饺。每每想起它我都会齿舌生津。虽然我在新加坡六年了，也吃过各种各样的地方小吃，但觉得它们都比不上酸菜蒸饺。

酸菜蒸饺是东北人在严寒的冬季蕴育出的一种美食。制作酸菜蒸饺的第一步是腌渍酸菜。东北人家总会选择上好的大白菜渍成酸菜，我小的时候就看过姥姥腌渍酸菜。姥姥家买上近百棵大白菜，白天晾，晚上收（目的是让白菜“走水”），几天后，姥姥就会从中挑出适合渍成酸菜的大白菜——听姥姥说过那种“梆儿多叶儿少有筋”的白菜渍出来的酸菜最好吃。选好后就开始整理白菜，先把根部齐齐砍掉，再把最外边的老梆掰掉。然后再给它们洗个“热水澡儿”（就是把白菜在热水里面滚几个滚儿捞出），烫好白菜后把它们纵横交错的摆在腌菜的缸底，每摆一层撒上一层盐，这样渍出来的酸菜到了来年开春也不会烂。最后，找一块儿大大的石头实实在地压在白菜上面。大约要等七到十天腌汁表面结成一层白白的物质，并开始有一股特殊的酸味飘出来，这样再过几天酸菜就渍好了，就可以包酸菜蒸饺了。

先捞出酸菜。把每片梆儿洗净切成细细的丝儿，再

横切成碎碎的馅儿，而猪肉馅儿要稍微肥一点儿的，因为酸菜很“吃油”，再加上盐、花椒面儿、香油等调料搅拌成一盆猪肉酸菜馅儿。接下来是和面，蒸饺的面要用温水和面，还要“醒面”，醒好后就可以擀皮儿包饺子了。蒸饺的形状和水饺是不一样的，水饺是两面有褶儿肚子圆鼓鼓的，而蒸饺只是一边有褶儿很像月牙形。小的时候我还特意问过姥姥为什么蒸饺要包成这样。姥姥告诉我，因为蒸饺是摆在竹屉上蒸，月牙形可以一次摆多些。蒸饺要“上汽儿”后再蒸十五分钟，一掀开蒸屉顿时满屋子弥漫着酸菜饺子的香味儿。如果是在过年的时候，这种香味会让年味儿增添不少。吃酸菜蒸饺要蘸上蒜泥酱清再滴上两滴香油，一口下去、汁水满口，皮儿很劲道，肉馅儿中有酸菜味儿，菜馅儿中有猪肉香，那滋味让人忍不住要多吃。唉，每每想起来都会猛咽口水……

很多漂泊在外的东北人对酸菜蒸饺情有独钟，我妈妈就是其中之一。她常说“当记忆和某种味道融合，是一种情怀”；“某种味道”指的就是我们东北家乡的酸菜蒸饺。



烦

唐洁仪 ⊙ 淡马锡初级学院

血红窃笑的敌人

它像是一淌暗流汹涌的浑水，在我的身体里随着暗红色的鲜血流淌。脑袋里伸出一只无形的手想要拼命的抓住它，但拳头握得再紧再用力它也能够从手指的隙缝中溜走。更可恨的是它随即反败为胜，一个旋转，围绕在那只在用尽蛮力挣扎的手，用胜利的窃笑旁观着，无奈最后就成了无可奈何的事实。好了！够了！

攻占城池青天变色

这淌浑水在扑通扑通的心脏的帮助下布满了每一个空间，讽刺地利用我的生命力维持着它的存在。它充斥在每时每分每秒的空间里，我闭上眼睛，想要将它隔绝在我的生命之外，但是他却无法无天的在我的脑袋里无限膨胀，直到最后眉头皱起，紧闭的眼睛瞬间张开。我投降！

若即若离的戏弄

我气馁了，它却气也不喘的紧跟后头。别误会，它不会反超我，我慢他也不快，我快它也从来没有离开过。有时候，可能它跟着我跟得有点烦了，跑到我的耳边告诉我：面对我，处理我，就能放下我。

驻
校
作
家
简
介

驻校作家简介

01 尤今



曾任职于国家图书馆和报界、执教于中学和初级学院，现专事写作。迄今已出版小说、散文、小品、游记等152部（76部在新加坡出版、另76部分别在中国内地、香港、台湾、以及马来西亚等地出版），1991年获颁第一届“新华文学奖”、1996年获颁第一届“万宝龙国大艺术中心文学奖”、2009年荣获本地文化艺术最高荣誉奖项“国家文化奖”。她的作品是目前多所学校的课外辅助读本。著有《文字就是生命》、《听青春在哭泣》、《螃蟹爬上树》等书。

02 虎威



原名黄虚怀，建筑师。毕业于剑桥大学，并获约克大学古建保留硕士学位。自1992年起，为《联合早报》专栏作家，擅长写散文，曾担任公教中学及南洋初级学院驻校作家。著作包括《遨游点线面》、《看松读画》和《两地为家》等。2010年受邀为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属下阅读与写作组主办的“驻校作家计划”与“写作新秀”的导师。

03 艾禺



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八十年代末以诗歌和杂文初涉文坛，后转入小说世界，乐而忘返。近年以微型小说和儿童文学创作为多。她也是本土第一代的电视剧编剧，过去二十余年编写创作过百余部电视剧，得过多个奖项。2007年受邀为驻校作家，进驻校园引导年轻学子以母语语文创作散文和微型小说，为培养新华文坛新接班人献出心力。著有《艾禺微型小说》和《镜子里的秘密》等书。

驻校作家简介

04 郭永秀



工艺教育学院电子与电脑科讲师、知名诗人、音乐工作者。现任作曲家协会会长、华乐协会副会长、茶阳会馆男声合唱团音乐总监兼指挥、新加坡华乐团艺术咨询团委员、作家协会、五月诗社、锡山文艺中心理事、黄埔民众俱乐部艺术站顾问。出版5本诗集、1本歌曲创作集及1本音乐评论集。他曾获词曲版权协会颁发“卓越才艺奖”，诗集《筷子的故事》获全国书籍发展理事会颁发的书籍奖（高度表扬奖）。他的名字及许多诗歌作品，收录在国内国外的选集、字典以及教科书中。

05 王文献



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教育部特邀驻校作家、新秀写作计划指导作家，北京作家文学院签约作家。多年来，为提高莘莘学子的华文水准，致力于校园青春小说的创作。著有小说集《丁香初恋》、《爱城故事》、《追梦的翅膀》、《能说的秘密》，以及散文集《温柔的慈悲》等。其中，《追梦的翅膀》一书，被新加坡图书馆管理局遴选为“读吧！新加坡2009”华文指定阅读书目之一，在菁菁校园，受到广泛欢迎；《爱城故事》一书，入围2010年新加坡文学奖。

06 李永乐



中学和大学时代主要发表诗歌及散文，进入新闻界后写作重点扩大到新闻特写、报道文学、影艺评论、杂文与时事评论。从企业界到报界，加上旅居中国多年的历练，进一步深化对社会与人性的观察和了解。

目前担任新闻编辑及大学中文系兼职讲师，每周也在新加坡《联合早报》副刊撰写专栏，出版作品有报告文学集：《栏里的牧歌——新加坡行业》。他也受邀担任新加坡大专文学奖散文组评审（复审）和新加坡华初与华中《华韵》征文比赛评审。

07 吴韦材



新加坡作家，早年于英国进修美术设计，80年代初背包环球旅行后开始专业写作，著有小说、散文、游记等20余册。97年南极之旅后，赴北京电影学院进修电影导演专业，归国后组红风箏剧坊，并投入舞台课程与编导工作。近年曾旅居北京，现居新加坡，从事乐活指导、写作及翻译。近作为2009年《爱的系列》三册：《爱的礼物》、《爱的十秒》、《爱的信笺》，由玲子传媒出版。

驻校作家简介

08 君盈绿



新加坡作家协会、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中学时代即从“写、投、发表、稿费”的岁月里，得到无限的满足，直至今日对文学创作仍不离不弃。曾任新加坡电视台编剧10余年。自2000年受邀担任艺术理事会的驻校作家，到今日教育部引领的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的“驻校作家”，都是本着为新一代华文写作努力播种的心情，希冀未来有更多华文写作者来丰富新华文学。创作偏向于散文（包括游记）、小说。著有散文、小说及微型小说多本。

09 蔡欣



原名蔡向荣，中国华中师范大学文学硕士。祖籍中国广东省澄海市。1947年出生于新加坡，1965年开始写作，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五月诗社社员。著有诗集《昙花》、《贝壳》、《感怀》、《鹰旅》和《蔡欣短诗选》（中英文版）；散文集《椰花集》、《艺苑漫游》、《上帝与艺术》、《小岛神话》、《方寸天地》、《柳暗花明》和散文选《蔡欣卷》。现为新跃大学与科思达教育机构智源教育学院兼职讲师。

10 邹璐



满族，祖籍辽宁，成长于江南水乡，现定居新加坡。自由写作者，主要从事文学创作及历史研究。作品散见新加坡，印尼，台湾，越南等地报纸及杂志。2006年出版第一本诗集《时间，一条美丽的河》，2009年出版个人文集《爱在他乡》，2010年出版诗集《追随河流的方向》及《听见海的声音》。参与创办新加坡首个华文原创文学网站随笔南洋网，2009年起受邀担任驻校作家。

驻校作家简介

11 林高



原名林汉精，1949年生于新加坡静山村。台湾大学文学士，华中师范大学硕士。擅长散文和小小说。1992年和周粲、张挥、林锦合办《微型小说季刊》。1993年召集年轻作者创办《后来》四月刊。1997年主编儿童文学半年刊《萤火虫》、《百灵鸟》。曾任新加坡作协理事、副会长，现为该会受邀理事。著作有散文《往山中走去》、《被追逐的滋味》、《林高卷》；小说《猫的命运》、《笼子里的心》、《数字拼合人生》；散文与小说合集《林高文集》。另外，主编《新加坡微型小说精品》。

12 谢裕民



祖籍广东揭阳。新闻从业员，1993年荣获“青年艺术家奖”，1995年受邀参加爱荷华“国际写作计划”；曾获得3届的金狮奖，书籍奖（1996）及新加坡文学奖（2006，2010）。著有小说集《最闷族》（1989）、《一般是非》（1999）、《重构南洋图像》（2005）、《谢裕民小说选》（2007）及《m40》（2009）等。

13 陈兆锦



从事戏剧工作40年。少年时代（1969年）在电台的儿童剧社，接受严格的舞台话剧和广播训练。70年代活跃舞台话剧的演出，在相声、快板、朗诵的表演中，演绎方式别具一格风格，自创个人舞台魅力；能编能导，在1984年，以话剧《一条绝路、夕鹤》获得艺术理事会颁发的最佳导演奖。80年代至90年代和华亮先生在电视台创作不少脍炙人口的喜剧小品，深受民间欢迎和爱戴。现致力语言和艺术教学工作，因教学方式灵活多变，活学活用，深受欢迎。

驻校作家简介

14 白荷



从事华文教育工作数十年，先后执教于中正中学与公教中学。在校期间分别负责出版学生文艺刊物（中正中学的《湖声》及公教中学的《学文》）。课余从事文学创作，初写散文，近年亦写小说。是新加坡文艺协会理事、新加坡儒学研究会、新加坡儒学会会员、福州会馆（小作家）导师。著有散文集：《独上高楼》、《风雨故人来》、及《白荷散文选》。2010年获亚细安文艺营颁发的亚细安华文文学奖。2011年受邀为驻校作家，祈能为推动新加坡华文文艺出一份绵力。

15 周德成



国大中文系硕士，研究兴趣为唐诗、红楼梦、文学批评和理论。现任南大教育学院亚洲语言文化系特任讲师，也是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擅长现代诗、小说和散文。2009年获艺术理事会主办的金笔奖（中文诗歌组）冠军、2005年获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诗歌组）冠军，也曾获2004年模范华文教师奖，及多次全国书法比赛冠军。曾出版《四书——四人札记》散文小说合辑、编《省略号》文学杂志、《新加坡的99幅文学风景——新华新生代作品选》及《新华文学》专号“旅行的意义”。

16 王德远



南大公共政策博士生、同时任职某跨国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中学华文成绩不及格，被迫加入华文辅助班，十五岁突然开始喜欢文学与写作，参加了校内一些写作比赛，竟然名列前茅，令人大跌眼镜。九十年代开始在新加坡与台湾报章杂志投稿，主要体裁为散文、小品与游记。也曾为新、中、港、台艺人写歌，创作的电视主题曲，包括《客家之歌》、《浓浓咖啡乌》等。著有《喂！华人！》、《我们正年轻》和《欧洲大逃亡》。

驻校作家简介

17 黄浩威



生于新加坡，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中国与亚洲学博士生，华语剧团戏剧盒白色空间的戏剧创作导师之一。著有散文集《查无此城》、诗集《冰封赤道》以及书信散文集《如果岛国，一个离人》（与柯思仁合著）。多语剧《逃亡》（与Alfian Bin Sa'at合编）和华语剧《欲望岛屿》皆获《海峡时报》生活版戏剧奖最佳剧本提名，《如果岛国，一个离人》曾被部分改编成舞台剧《独在家乡为异客》，于2006年的新加坡艺术节上演。

18 李前南



少年时曾靠投稿赚取稿费，就读前南大中文系时任书法学会会长。他献身华文教育二十余年，曾任中小学教师、中学部门主任、课程发展署编写员、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讲师、华文学习科技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荣获第一届全国华文教学科技贡献奖。现任华文学习研究院副院长兼教育科技研发中心总监，《学语致用：李光耀华语学习心得》数码光碟的监制。曾任香港中文大学特邀国际讲师，为新加坡国际电台主持电脑资讯科技与网络节目“探头入网”达七年之久。

19 辛白



原名黄兴中，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学士。曾为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前新加坡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署语文及文学处华文专科督学、华文课程规划员。1969年开始写作，以诗和散文为主。著有诗集《风筝季》、《细雨燕子图》、散文集《音乐雨》等。曾获1977年新加坡文化部主办“全国诗歌创作比赛”华文公开组首奖。曾为新加坡作家协会出版的儿童文学半年《萤火虫》与《百灵鸟》编辑。新加坡作家协会永久会员。

驻校作家简介

20 蔡忆仁



弹唱人音乐制作室创办人兼节目总监。80年代时是新谣小组跳动律的成员。98年创立弹唱人民歌餐厅，2000年后成立音乐制作室，主办及为各方团体制作筹划音乐活动，工作坊和音乐专集制作。除了新谣作品外，曾为本地电视剧写歌包括了《敢敢做个开心人》，《早安老师》，《芽笼芽笼》和《福满人间》的主题歌及插曲。偶尔也会在报刊发表文章作品。

21 刘瑞金



任教于淡滨尼初级学院，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新华文学》编辑。学生时代曾担任《联合早报》少年通讯员，主编过校园刊物《天空》。大学期间曾担任中文学会主席，创办国大肯特岗文学奖（现新加坡大专文学奖前身）。创作以诗歌和散文为主，著作包括诗集《若是有情》、《用一种回忆拼凑叫神话》，以及散文集《众山围绕》，并且主编《新加坡的99幅文学风景》。1999年获国家艺术理事会颁发青年艺术奖（文学），2009年开始担任驻校作家。

22 蔡家梁



笔名学枫，现任财务总监，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自小爱好写作，曾任联合早报通讯员。学生时代就开始中了文学的毒，如今在文字和数字之间窜行，数字是生活的碗筷，文字是精神的米饭。诗和文学佐着岁月，在数字和会计圈子里打滚的隙缝中留下点滴的意象空间。2011年加入驻校作家行列，为培养文坛新秀尽绵力。曾获散文组金狮奖（1991），新诗赢得2011年的金笔奖。

驻校作家简介

23 李叶明



毕业于上海大学，后获澳洲柯廷理工大学硕士。1992-1995年执教于上海大学。1996年移居狮城。2006年在新加坡和上海同步出版《随笔南洋》，并创办同名文学网站——随笔南洋网。现任随笔南洋网主编，随笔南洋文化协会会长。他也是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锡山文艺中心理事，《联合早报》特约撰稿人，同时为北京、广州、香港及本地多家报刊杂志撰稿，在《国际先驱导报》等辟有专栏，是新加坡大专文学奖等多项本地赛事的评审之一。

24 林容婵



生于新加坡，北京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她曾担任南华中学华文老师、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借调讲师，以及新加坡教育部华文课程规划员。她曾是《联合早报》专栏作家，文学作品被选为2005年新加坡作家节“岛屿坐标-新华文学演读”的素材。2011年受邀担任世界书香日“诗的感动”座谈会主讲嘉宾，2012年加入“驻校作家”阵容。诗歌曾获得第七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季军，以及2011年SPH-NAC金笔奖荣誉提名奖项。

25 蔡志礼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东亚语言与文学系硕士与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教育硕士，现任华文学习研究院院长。国家文化奖（文学）和新加坡文学奖（华文）评审团主席、“文学四月天”筹委会主席、“驻校作家”计划主持人、教育部高才写作班导师，南洋理工大学“文坛新秀”项目创办人。著有诗集《月是一盏传统的灯》，评论集《舞台二卷》，儿诗《小婷婷啊，小婷婷》，主编《花园城市与水的神话：上海世博新加坡文选》、《青春文选》和《创意与语文科技教学丛书》。自由游走于文化艺术、语文教育与数码科技。

2012年驻校作家计划作家名单

尤 今

蔡志礼

林容婵

王文献

君盈绿

陈兆锦

刘瑞金

郭永秀

杨姿英

吴韦材

蔡 欣

陈志锐

谢裕民

叶孝忠

李叶明

周德成

李前南

王德远

李永乐

蔡忆仁

陈家骏

邹 璐

学 枫

虎 威

艾 禺

白 荷

辛 白

寒 川

2012驻校作家计划参与学校名单

- | | |
|--------------|---------------|
| 1 茂桥中学 | 30 莱佛士女中 |
| 2 尚义中学 | 31 莱佛士书院 |
| 3 务德中学 | 32 新加坡艺术学院 |
| 4 康培中学 | 33 成康中学 |
| 5 四德女中 | 34 实勤中学 |
| 6 加东修道院女校 | 35 实仁中学 |
| 7 圣尼各拉女校 | 36 新加坡女子中学 |
| 8 中正中学（义顺） | 37 新加坡体育学校 |
| 9 立才中学 | 38 圣安德烈中学 |
| 10 云海中学 | 39 圣若瑟书院（中学部） |
| 11 达迈中学 | 40 圣玛格烈中学 |
| 12 法嘉中学 | 41 维多利亚学校 |
| 13 辅华中学 | 42 伟源中学 |
| 14 光洋中学 | 43 维林中学 |
| 15 海星天主教中学 | 44 惠厉中学 |
| 16 育林中学 | 45 新民中学 |
| 17 丰嘉中学 | 46 义顺中学 |
| 18 华义中学 | 47 毅道中学 |
| 19 华侨中学（中学部） | 48 耘青中学 |
| 20 裕廊中学 | 49 中华中学 |
| 21 裕廊景中学 | 50 安德逊初级学院 |
| 22 科兰芝中学 | 51 星烁初级学院 |
| 23 南华中学 | 52 美廉初级学院 |
| 24 南洋女子中学校 | 53 励仁高中 |
| 25 义安中学 | 54 南洋初级学院 |
| 26 德贤中学 | 55 先驱初级学院 |
| 27 德新中学 | 56 淡马锡初级学院 |
| 28 培华中学 | 57 义顺初级学院 |
| 29 女皇镇中学 | |



ISBN 978-981-07-1888-6



9 789810 718886 >